



#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Renewabl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 0958)



## 2014 年度報告

\* 僅供識別



# 目錄

董事長致辭	2
總經理致辭	4
公司簡介	6
二零一四年度企業大事記	10
財務及業務摘要	1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8
人力資源	32
社會責任報告	34
企業管治報告書	36
董事會報告	50
監事會報告	70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72
獨立核數師報告	81
合併綜合收益表	83
合併資產負債表	85
資產負債表	87
合併權益變動表	89
合併現金流量表	91
財務報表附註	94
公司資料	186
技術詞彙	188



# 董事長致辭

尊敬的股東：

二零一四年，面對異常嚴峻的經營形勢，在董事會的領導下，在管理層的帶領下，公司奮發有為，紮實工作，經營效益持續提升，結構調整成效顯著，管理體制改革取得突破，市場形象進一步提升，全面完成了董事會確定的各項目標。

截至二零一四年底，公司總裝機容量8,011.4兆瓦，同比增長22.3%，其中風電裝機7,526.4兆瓦，太陽能裝機485.0兆瓦。公司總資產達741.4億元，同比增長22.2%，資產規模穩步增長。全年核准風電項目2037.5兆瓦，其中，第IV類資源地區項目佔75.5%，結構佈局持續優化。榮獲2014年中國證券金紫荊獎「年度最佳投資者關係管理獎」，得到了資本市場對公司的廣泛認可與充分肯定。

二零一五年是國家「十二五」規劃的收官之年和「十三五」規劃的佈局之年，也是國家全面深化改革的關鍵之年和全面推進依法治國的開局之年。當前，我國經濟發展已進入新常態，電力需求總量中低速增長，能源供給低碳清潔化是長期發展趨勢。電力體制改革不斷深化，市場決定資源配置作用逐步加強；陸上風電上網電價下調，未來風電上網電價與煤電持平、光伏發電與電網銷售電價持平將是政策的長期調整方向；新《安全生產法》和《環境保護法》的發佈實施，要求進一步堅持依法治企，確保經營安全。《能源發展戰略行動計劃(2014-2020年)》明確指出，到2020年，風電裝機達到2億千瓦，光伏裝機要達到1億千瓦，新能源行業



的發展前景十分廣闊。目前，華能集團公司裝機規模位居世界第一，其中，低碳清潔能源裝機達到4,100萬千瓦，佔總裝機容量的27%。加快發展清潔能源是集團公司結構調整和轉型升級的根本要求，集團公司也將人力、財力、物力更多向有效益的和具有戰略意義的低碳清潔能源傾斜。新能源公司作為集團公司新能源發展的主力軍，將在集團公司結構調整和轉型升級中承擔更大的責任，在新能源產業發展中做出更大的貢獻。

展望二零一五年，公司將積極適應電力市場的新常態，主動研判和應對電力體制改革，搶抓風電電價調整的機遇期，著力加強結構調整，大力發展風電，加快發展光伏發電，著力提高發展質量和效益，進一步提升市場競爭能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積極穩妥地推進體制機制改革創新，不斷完善與新能源產業發展相適應的新體制、新機制，努力創建最具競爭力的一流新能源上市公司，為股東創造持續、穩定、增長的回報。

最後，本人謹代表公司董事會，對各位股東、社會各界友好人士給予的信任與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謝！



曹培璽  
董事長

# 總經理致辭

尊敬的股東：

二零一四年，面對全國風況普遍不佳、用電量增速放緩的不利局面以及陸上風電電價下調的政策風險，在董事會的領導下，公司管理層和全體員工凝心聚力、奮力拼搏，堅持以經濟效益為中心，以「提升質量和效益」和「優化電源結構與佈局」為主線，挑戰中搶抓機遇，積極克服諸多困難，各方面工作均取得了新的成績。

二零一四年，公司著力加強設備治理，深入開展營銷工作，全年完成發電量12,177.8吉瓦時，同比增長9.3%；日發電量突破90吉瓦時，創歷史最高水平。全面有序推進基建工程進度，全年新增裝機1460.5兆瓦，其中風電裝機1305.5兆瓦，太陽能裝機155.0兆瓦。資源開拓持續深入，全年核准風電項目203.8萬千瓦，進入國家核准計劃項目容量276.5萬千瓦。佈局優化成效顯著，內蒙、遼寧、吉林三個限電嚴重省份的風電裝機佔比從2011年底的57.4%下降至2014年底的41.3%。經營業績穩步提升，資金管控能力有效增強，積極拓展融資渠道，高質量完成H股定向增發，全年實現收入人民幣61.5億元，同比增長4.1%，實現歸屬權益股東淨利潤人民幣11.2億元，同比增長22.8%。管理創新工作邁上新台阶，區域集約化管理整合工作全面推進，1項創新成果獲得全國企業管理創新成果二等獎。

二零一五年，是公司優化佈局、調整結構和轉型升級的關鍵之年，也是「十二五」收官及「十三五」開篇佈局的承上啟下之年。國家能源結構轉型持續深化，給新能源行業帶來巨大發展空間的同時，電力市場改革、陸上風電電價下調等政策變化也帶來諸多挑戰。



林剛  
總經理

展望二零一五年，公司將在董事會的領導下，緊抓行業歷史機遇，全面做好各項工作。一是著力加強依法治企，全面貫徹落實新《安全生產法》和《環境保護法》，並建立長效機制。二是著力加強結構調整和佈局優化。以風電產業為核心，大力推進高效益地區風電項目，重點推進國家基地型風電和特高壓外送通道項目的前期工作；以光伏產業為支柱，加快開發風光互補型項目，積極穩妥開發分佈式光伏；積極探索波浪能等其他可再生能源，推動電源結構持續優化。三是著力提升發展質量和效益。全力推進工程項目建設進度，加快轉型升級步伐；堅持以效益為中心的管理理念，穩步提升盈利能力。四是持續推進改革創新，進一步提升公司競爭能力，努力實現公司裝機規模和盈利能力的同步快速增長，以更優異的業績回報股東。

最後，本人謹代表公司管理層和全體員工，衷心感謝各位股東、廣大投資者對公司一直以來的支持和信任。

# 公司簡介



- 公司介紹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前身為成立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的華能新能源產業控股有限公司。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發行股份總數為8,446,898,000股，後於二零一三年十月非公開發行582,317,360股新H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非公開發行698,780,832股新H股。截至二零一四年底，公司股本總數為9,727,996,192股，其中，中國華能集團公司(「華能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6.90%，是公司控股股東。

公司致力於新能源項目的投資、建設與經營，以風電開發與運營為核心，太陽能等其他可再生能源協同發展；堅持科學發展與合理佈局，通過基地型與分佈式相結合、陸地與海上相結合、開發與收購相結合，努力提高發展質量和效益，不斷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競爭能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立足國內，走向世界，努力創建具有國際競爭力的世界一流再新能源企業。

自成立以來，公司始終以發展綠色電力、奉獻清潔能源為己任，高度重視環境保護和改善，堅持履行社會責任，努力為股東帶來持續、穩定及增長的回報。



## 公司簡介

### 公司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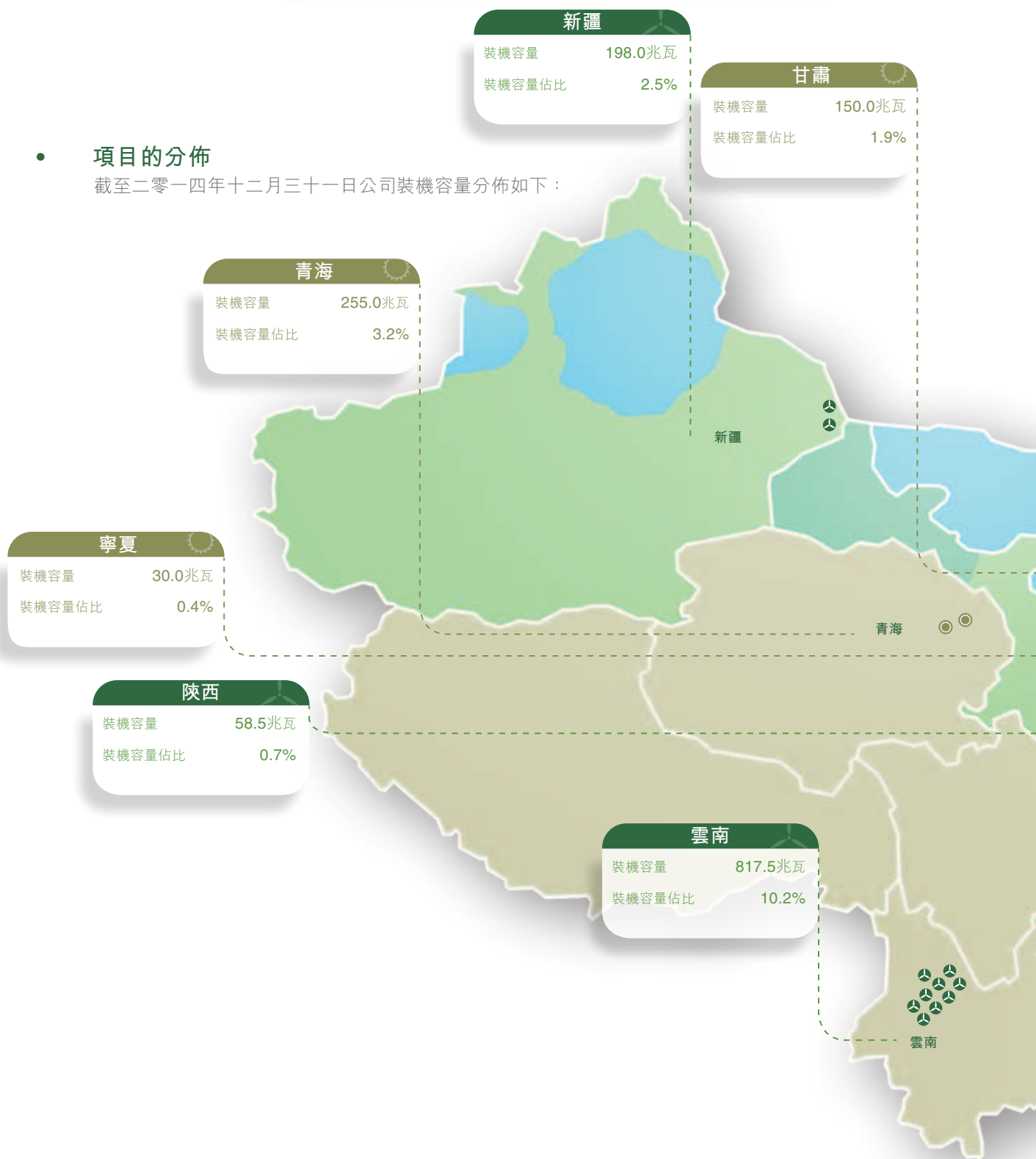


註： 鑒於四捨五入原因，百分比相加後未必等於總和。

## 公司簡介

### 項目的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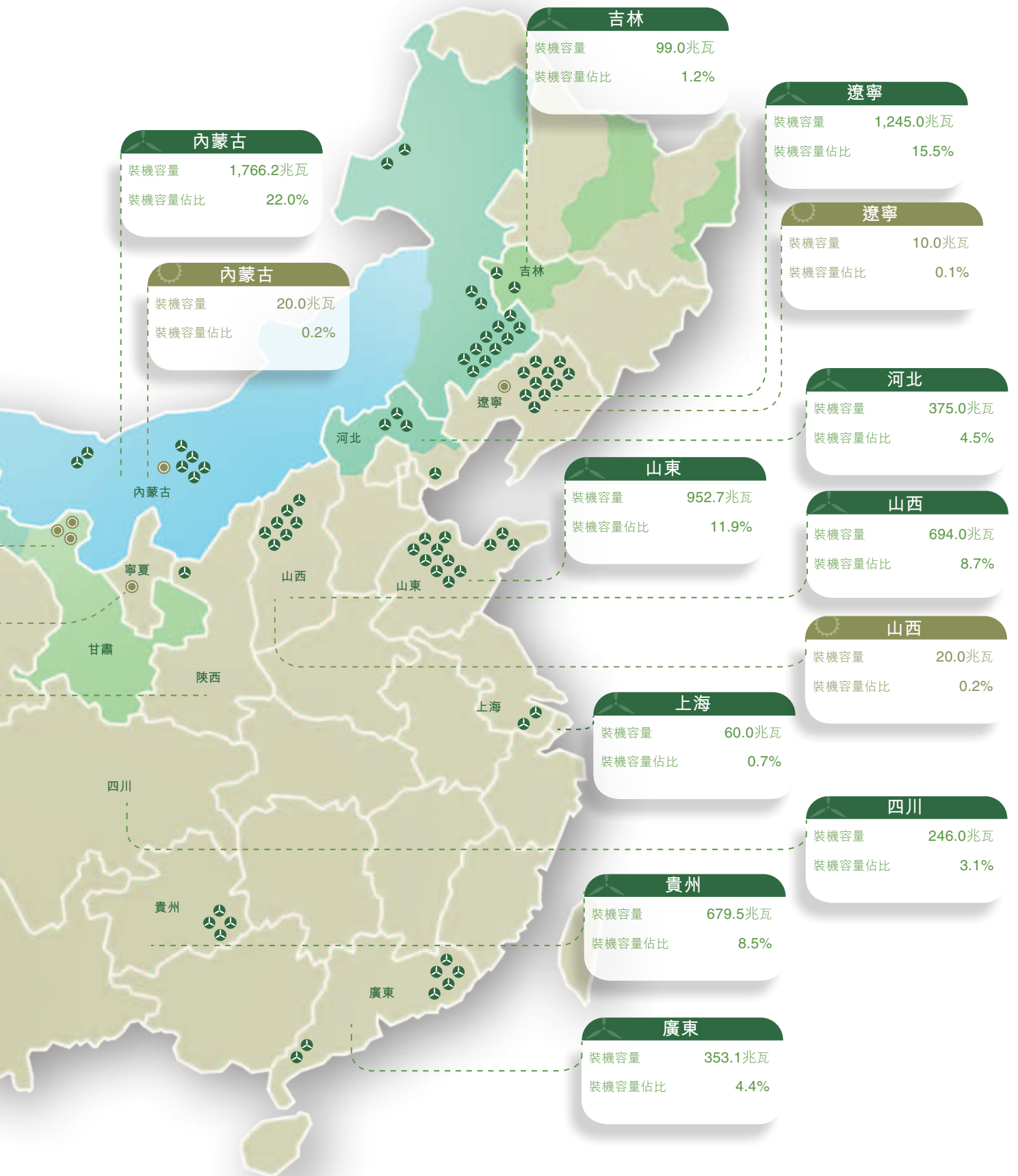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裝機容量分佈如下：



- 代表風電裝機容量
- 代表太陽能裝機容量

註：「裝機容量佔比」指公司在該地區裝機容量佔公司總裝機容量的比例  
(鑒於四捨五入原因，百分比相加後未必等於總和)

## 公司簡介



# 二零一四年度 企業大事記

## 一月

公司召開二零一四年工作會議，總結回顧二零一三年工作，研究部署二零一四年工作。

## 三月

公司公佈二零一三年年度業績，並於香港召開二零一三年年度業績分析師大會及新聞媒體發佈會，會後進行了二零一三年年度業績路演。

## 四月

公司公佈二零一四年一季度發電量公告，完成總發電量2,815,591.0兆瓦時，同比下降4.7%。

## 五月

公司參展第十七屆中國北京國際科技產業博覽會。

華能洱源馬鞍山風電場工程一至五期榮獲「2014年度中國電力優質工程獎」。

## 六月

公司召開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了《201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1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201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及《2013年度利潤分配》等議案。

華能海南波浪能項目並網發電示範項目首次進行模型樣機水池試驗，成功實現發電。

## 七月

公司召開二零一四年年中工作會議暨上半年經濟活動分析會議，總結上半年工作，分析面臨的形勢，確保完成全年各項目標任務。

公司公佈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發電量公告，完成總發電量6,062,473.7兆瓦時，同比增長1.8%。

## 八月

公司公佈二零一四年中期業績，實現權益股東應佔淨利潤為人民幣**6.861**億元，同比增長**2.9%**。

公司於香港召開了二零一四年度中期業績發佈會，並於會後進行了中期業績路演。

## 九月

華能昭覺特口甲谷風電場項目通過**240**小時試運行，標誌著公司在四川地區第一個風電項目順利投產，也是公司目前平均海拔最高的風電場。

## 十月

公司在二零一四年全球新能源企業**500**強大會上，被評為「二零一四年全球新能源企業**500**強」企業，榮獲了「全球新能源企業**500**強發展潛力獎」。

公司公佈二零一四年前三季度發電量公告，完成總發電量**8,084,353.5**兆瓦時，同比下降**1.6%**。

## 十一月

華能通遼風電發電有限公司與當地高耗能企業簽訂蒙東地區首個風電大用戶直供電協議，有效緩解了通遼地區棄風限電嚴重的被動局面。

## 十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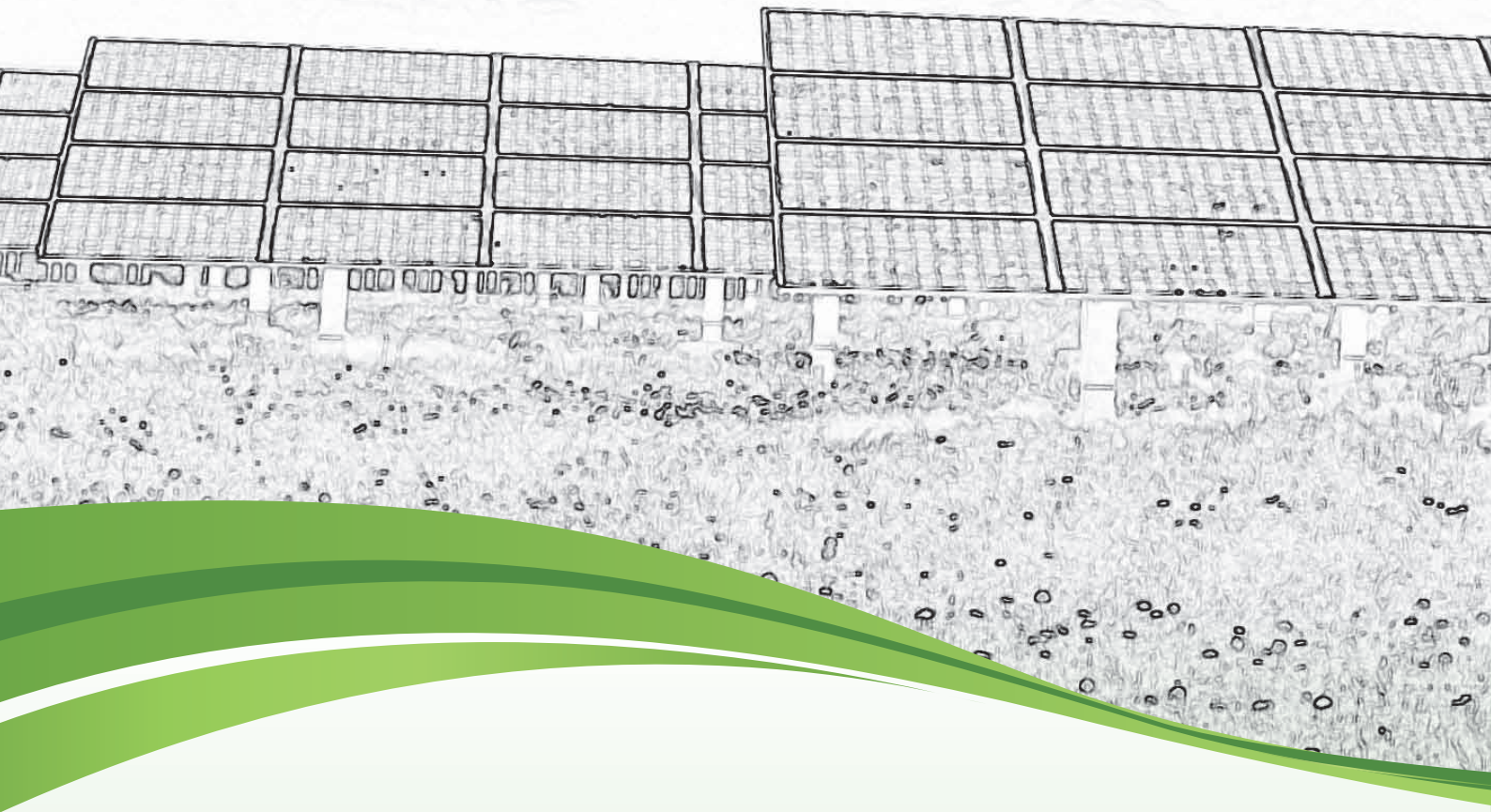
公司在香港舉行的二零一四年中國上市公司海外高峰論壇暨中國證券金紫荊獎頒獎典禮上，榮獲「最佳投資者關係管理上市公司」獎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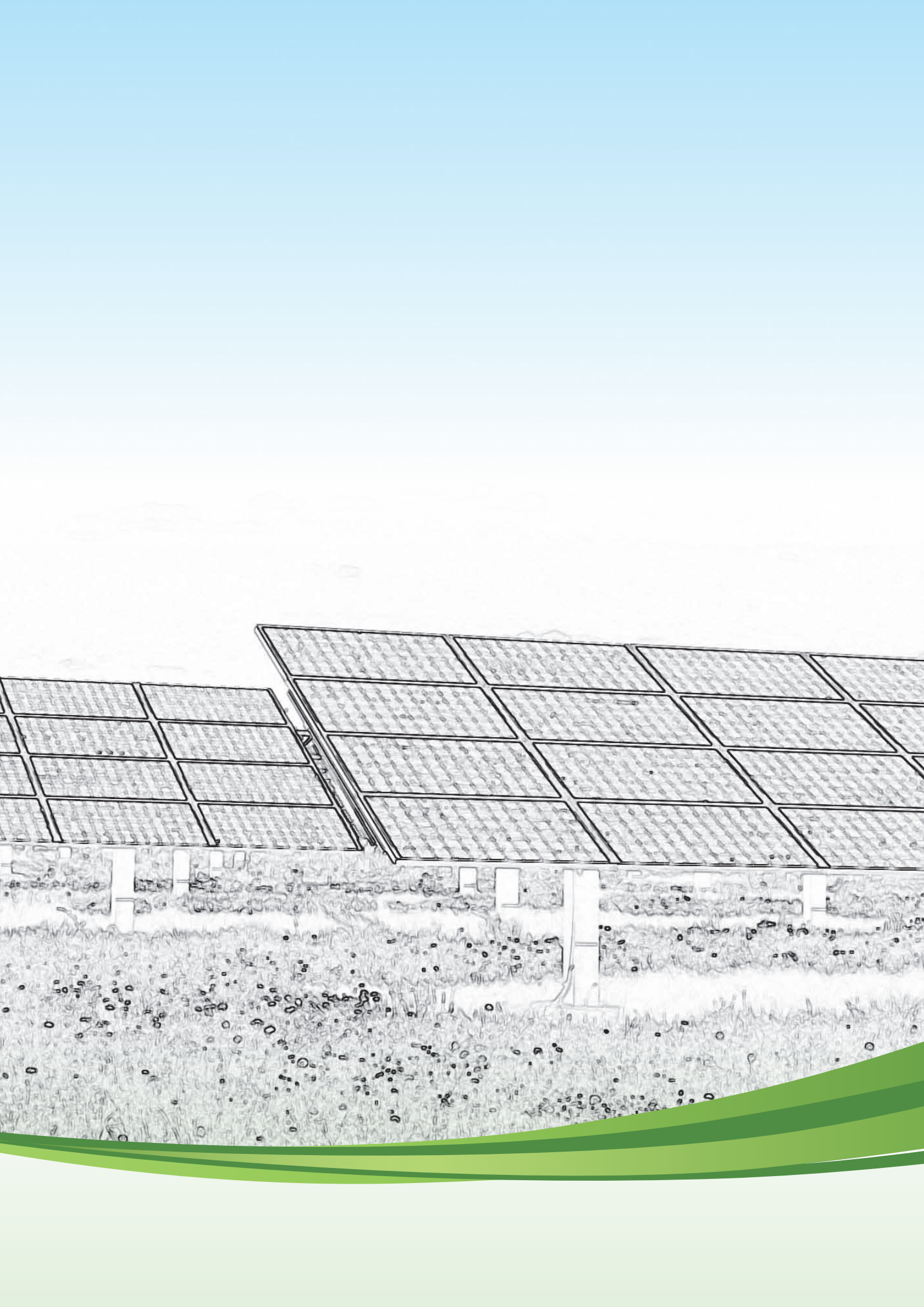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授予的一般性授權，完成了H股上市後第二次非公開定向增發，成功配售**698,780,832**股H股，配售完成後公司股本總數達**9,727,996,192**股。

公司通過總結華能狼爾溝分散式示範風電場開發、建設、運營的管理經驗，形成了管理創新成果—《創新電源建設思路開創分散式風電發展新模式》，並獲得二零一四年度電力行業企業管理創新成果二等獎，同時也被評為二零一四年度中國華能集團公司管理創新成果一等獎。

由公司開發運營的全國首個沿海**3**兆瓦雙槳葉型風電項目—華能廣東南南海豐風電項目並網發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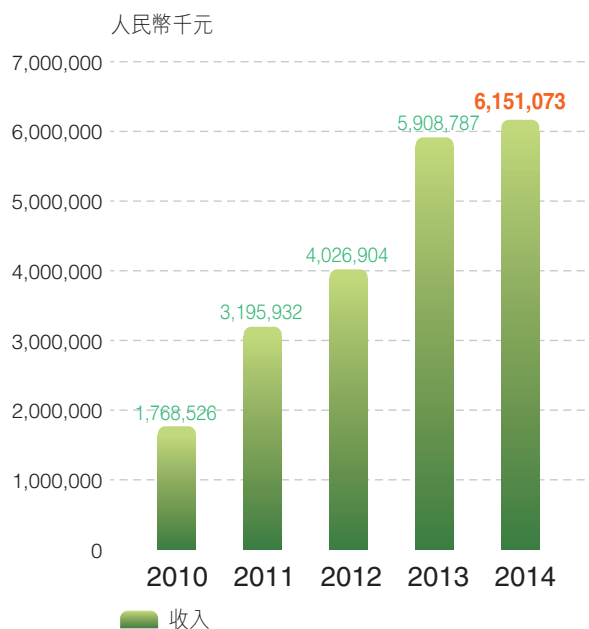
# 財務及 業務摘要





## 財務及業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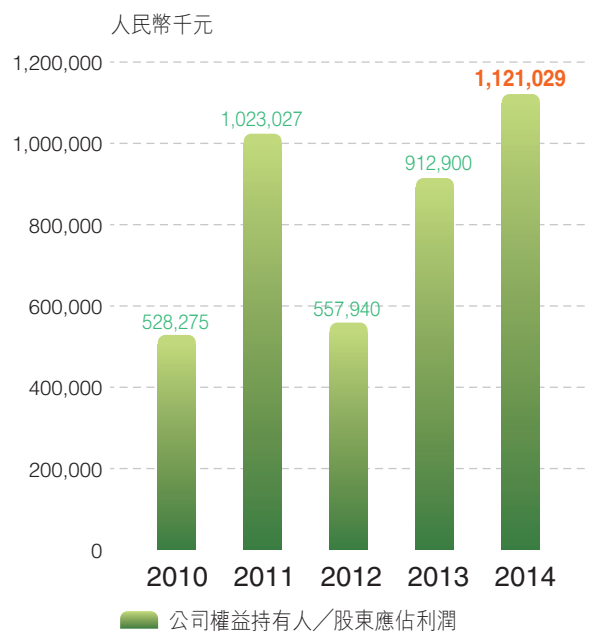
### 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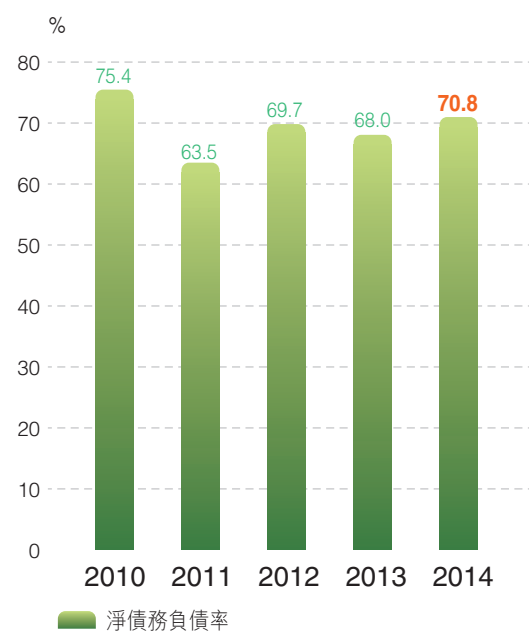
### 經營利潤



### 公司權益持有人／股東應佔淨利潤



### 淨債務負債率<sup>(1)</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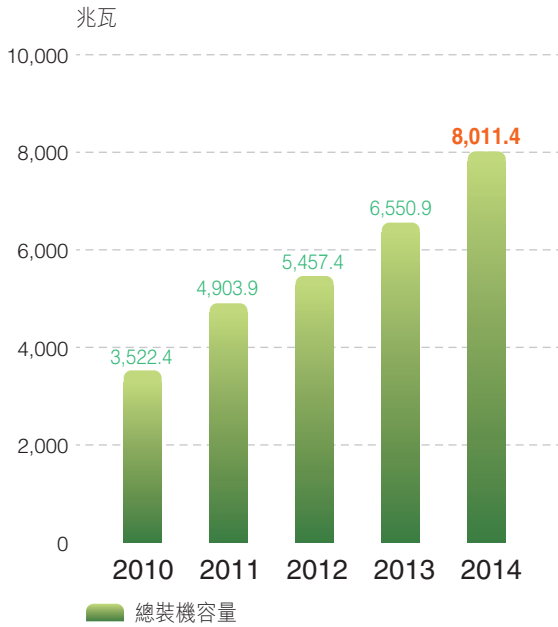
註釋：

(1) 淨債務負債率為(淨債務(借款總額加融資租賃承擔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淨債務及權益總額之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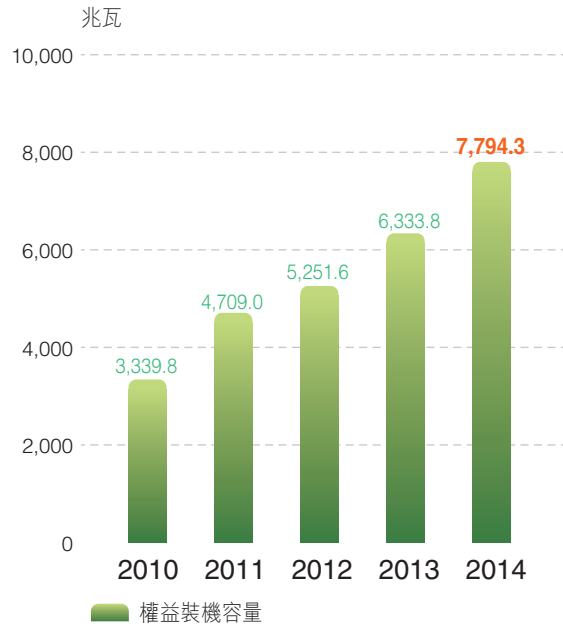


財務及業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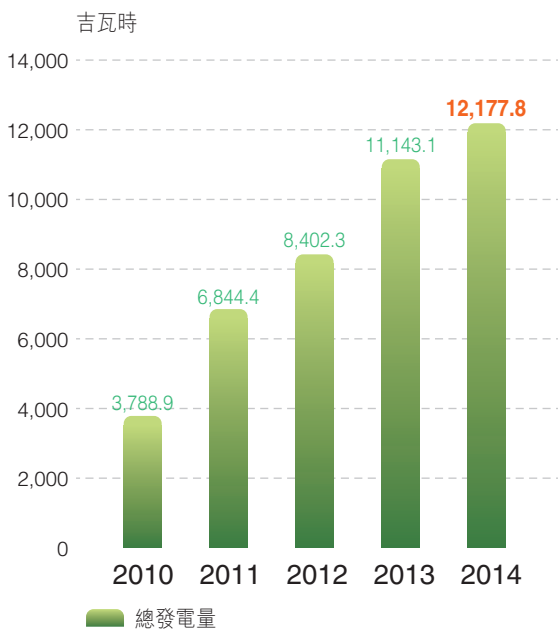
總裝機容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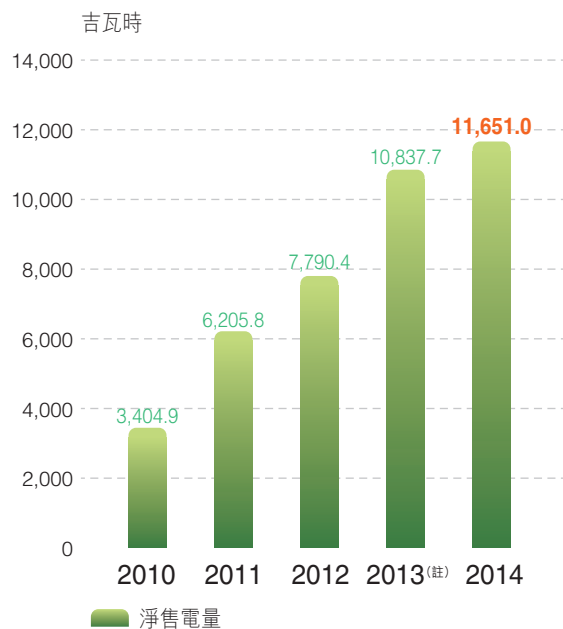
權益裝機容量



總發電量



淨售電量



註釋：公司於二零一四年收購一家同一控制下附屬公司，因此，本集團於該收購前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及淨售電量已作出重述，以包含該被收購附屬公司的經營業績。

## 財務及業務摘要

### 五年合併綜合收益表摘要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768,526	3,195,932	4,026,904	5,908,787	<b>6,151,073</b>
其他收入淨額	249,832	682,522	189,542	79,035	<b>167,651</b>
經營開支	(884,017)	(1,526,997)	(2,044,061)	(3,194,968)	<b>(2,972,947)</b>
經營利潤	1,134,341	2,351,457	2,172,385	2,792,854	<b>3,345,777</b>
淨利潤	609,416	1,106,821	601,084	942,349	<b>1,146,764</b>
應佔淨利潤：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股東	528,275	1,023,027	557,940	912,900	<b>1,121,029</b>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81,141	83,794	43,144	29,449	<b>25,735</b>
每股基本和攤薄盈利(人民幣分)	9.11	14.06	6.61	10.66	<b>12.39</b>

註釋：公司於二零一四年收購一家同一控制下附屬公司，因此，本集團於該收購前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已作出重述，以包含該被收購附屬公司的經營業績。

## 財務及業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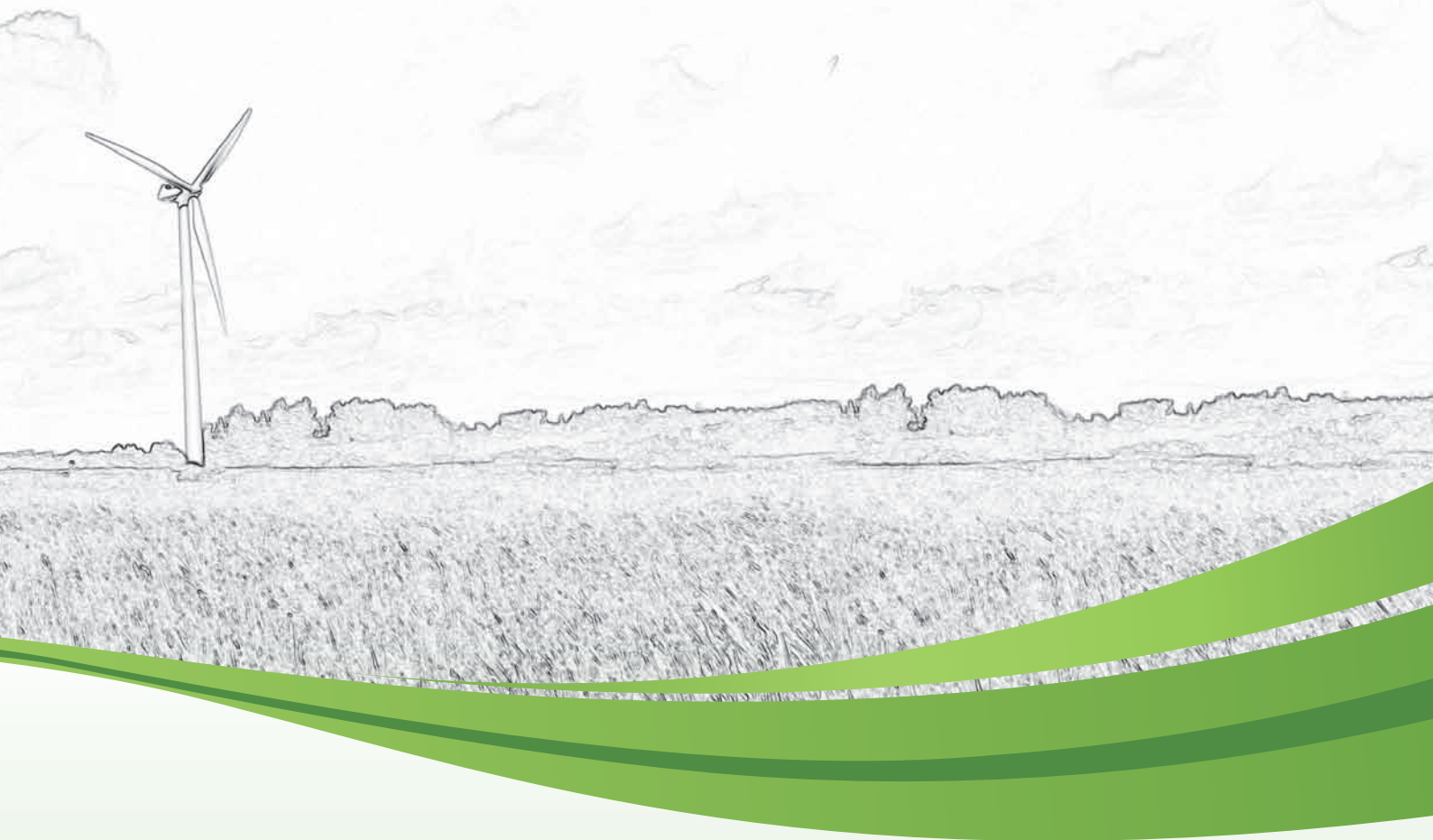
## 五年合併資產負債表摘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註)
非流動資產總額	30,965,653	41,356,375	44,152,975	50,811,145	<b>62,966,820</b>
流動資產總額	2,478,973	10,174,321	9,545,946	9,859,871	<b>11,141,483</b>
<b>資產總額</b>	<b>33,444,626</b>	<b>51,530,696</b>	<b>53,698,921</b>	<b>60,671,016</b>	<b>74,108,303</b>
流動負債總額	11,311,273	15,898,777	14,881,944	19,344,110	<b>25,740,898</b>
非流動負債總額	16,014,534	23,472,478	26,125,678	26,466,044	<b>31,512,204</b>
<b>負債總額</b>	<b>27,325,807</b>	<b>39,371,255</b>	<b>41,007,622</b>	<b>45,810,114</b>	<b>57,253,102</b>
<b>淨資產</b>	<b>6,118,819</b>	<b>12,159,441</b>	<b>12,691,299</b>	<b>14,860,902</b>	<b>16,885,201</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5,283,886	11,331,519	11,820,042	14,024,769	<b>16,101,254</b>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834,933	827,922	871,257	836,133	<b>783,947</b>
<b>權益總額</b>	<b>6,118,819</b>	<b>12,159,441</b>	<b>12,691,299</b>	<b>14,860,902</b>	<b>16,885,201</b>

註釋：公司於二零一四年收購一家同一控制下附屬公司，因此，本集團於該收購前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已作出重述，以包含該被收購附屬公司的經營業績。



#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 二零一四年業務回顧

二零一四年，面對全國風況普遍不佳、用電量增速放緩的不利局面以及陸上風電電價下調的政策風險，公司管理層和全體員工凝心聚力、奮力拚搏，堅持以經濟效益為中心，以「提升質量和效益」和「優化電源結構與佈局」為主線，積極應對風電電價下調的政策風險，佈局調整成效明顯，管理水平再上新台階，經營業績穩步提升，各方面工作均取得了新的成果。

#### 1、 安全生產形勢保持平穩，設備管理水平穩步提升

二零一四年，公司進一步健全安全生產保證和監督體系，完善責任制落實和安全生產制度建設，安全生產管理流程進一步規範，安全管理基礎進一步夯實。開展設備針對性整治，加強設備保養及巡檢，強化設備技術監督，設備綜合治理和運維管理水平穩步提升。

#### 2、 加大營銷工作力度及項目投產進度管控，總發電量穩中有增

二零一四年，公司面對全國風況普遍不佳的困難形勢，加大存量營銷工作力度，結合年度不同時段特點開展各種形式的營銷工作，努力提升公司利用小時；積極參與東北富裕風電送華北電網交易以及大用戶直供交易，通過政策營銷和技術營銷，限電比例大幅降低，加強增量項目投產進度管控，實現了發電量的增長。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一四年內，公司全年完成總發電量12,177,841.1兆瓦時，同比增長9.3%。其中風電發電量11,675,171.9兆瓦時，同比增長4.8%，太陽能發電量502,669.2兆瓦時。公司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全年發電量按業務板塊及區域統計如下：

業務板塊及區域	全年總發電量(兆瓦時)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變化率
<b>風電發電量</b>	<b>11,675,171.9</b>	11,141,875.1	4.8%
其中：內蒙古	<b>2,795,683.6</b>	3,096,665.0	-9.7%
遼寧	<b>2,057,122.2</b>	2,115,846.7	-2.8%
山東	<b>1,686,521.0</b>	1,678,333.0	0.5%
雲南	<b>1,546,919.3</b>	1,126,898.3	37.3%
山西	<b>1,100,131.1</b>	888,195.6	23.9%
貴州	<b>676,062.7</b>	593,546.0	13.9%
廣東	<b>477,106.6</b>	483,626.0	-1.3%
河北	<b>503,080.6</b>	523,297.0	-3.9%
四川	<b>43,078.2</b>	—	—
新疆	<b>534,315.8</b>	370,618.1	44.2%
吉林	<b>103,668.8</b>	108,408.5	-4.4%
上海	<b>116,963.2</b>	129,098.6	-9.4%
陝西	<b>34,518.8</b>	27,342.3	26.2%
<b>太陽能發電量</b>	<b>502,669.2</b>	1,198.4	41,845.0%
<b>合計</b>	<b>12,177,841.1</b>	11,143,073.5	9.3%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公司所屬風電項目於二零一四年全年加權平均利用小時數為1,875小時，較二零一三年下降7.6%，風電利用小時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二零一四年度全國風況普遍不佳。公司太陽能項目於二零一四年全年加權平均利用小時數為1,420小時。公司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加權平均利用小時數按業務版塊及區域統計如下：

業務版塊及區域	加權平均利用小時(小時)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變化率
風電加權平均利用小時	1,875	2,029	-7.6%
其中：內蒙古	1,627	1,810	-10.1%
遼寧	1,730	1,908	-9.3%
山東	1,853	1,972	-6.0%
雲南	2,923	2,655	10.1%
山西	1,896	2,252	-15.8%
貴州	1,594	2,092	-23.8%
廣東	1,882	2,085	-9.7%
河北	1,853	1,960	-5.5%
四川	2,708	—	—
新疆	2,744	3,741	-26.7%
吉林	1,841	2,190	-15.9%
上海	1,949	2,152	-9.4%
陝西	1,902	2,099	-9.4%
太陽能加權平均利用小時	1,420	—	—

### 3、 基建工程有效推進，結構佈局不斷優化

二零一四年，公司以效益最大化為原則，統籌調配施工進度和設備資源，加強基建施工管理，通過工程優化方案有效提高項目投資收益率。加強項目造價管控，實現項目單位千瓦造價有效降低。同時，公司推廣項目建設全過程精細化管理，創建風電精品工程。華能洱源馬鞍山風電場228兆瓦工程(1-5期)榮獲二零一四年度「中國電力行業優質工程獎」。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一四年，公司新增裝機容量1,460.5兆瓦。其中，新增風電項目裝機容量1,305.5兆瓦，新增太陽能項目裝機容量155.0兆瓦。新增風電項目絕大多數分佈在雲南、四川、貴州、山西、廣東等高效益區域。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累計總裝機容量達8,011.4兆瓦，同比增長22.3%。公司在內蒙古、遼寧、吉林三個傳統限電區域的風電裝機容量佔比已由二零一一年底的57.4%下降至41.3%，裝機佈局進一步優化。

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裝機容量按業務板塊及區域統計如下：

業務板塊及區域	裝機容量(兆瓦)		變化率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b>風電裝機容量</b>	<b>7,526.4</b>	6,220.9	21.0%
其中：內蒙古	1,766.2	1,716.2	2.9%
遼寧	1,245.0	1,197.0	4.0%
山東	952.7	892.7	6.7%
雲南	817.5	472.5	73.0%
山西	694.0	594.0	16.8%
貴州	679.5	480.0	41.6%
廣東	353.1	271.6	30.0%
河北	357.0	271.5	31.5%
四川	246.0	—	—
新疆	198.0	198.0	0.0%
吉林	99.0	49.5	100.0%
上海	60.0	60.0	0.0%
陝西	58.5	18.0	225.0%
<b>太陽能裝機容量</b>	<b>485.0</b>	330.0	47.0%
其中：青海	255.0	120.0	112.5%
甘肅	150.0	150.0	0.0%
寧夏	30.0	30.0	0.0%
內蒙古	20.0	20.0	0.0%
山西	20.0	—	—
遼寧	10.0	10.0	0.0%
<b>合計</b>	<b>8,011.4</b>	6,550.9	22.3%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4、 前期開發多點突破，後續資源儲備充足

二零一四年，公司進一步加大項目前期開發力度，實現多點突破，取得了顯著成績。公司進入第四批國家核准計劃項目總裝機容量**1,915.0**兆瓦，項目大部分位於非限電及第四類資源地區。進入國家承德第二個百萬千瓦風電基地計劃裝機容量**249.5**兆瓦。進入全國海上風電開發建設方案(2014-2016)裝機容量**600.0**兆瓦。

公司在外送好、限電少、電價高、資源好的區域全面推進前期工作，全年共計取得裝機容量**2,037.5**兆瓦風電項目的核准，同時在江西、湖北、安徽、福建、河南等空白省份簽署了百萬風電項目開發協議，充實了資源儲備。

在做好風電項目開發的同時，公司加大了光伏項目工作力度，全年取得建設規模並備案的光伏項目容量**253.5**兆瓦，全年簽署光伏開發協議容量**1,544.0**兆瓦。為公司後續光伏項目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

同時，公司加強與風電、光伏製造企業開展合作，簽署資源開發或合作協議，充實了資源儲備。

### 5、 積極有效應對風電電價下調政策風險

二零一四年，公司密切跟蹤政策形勢及行業動態，面對風電電價下調預期及相關風險，公司及時調整規劃佈局，有效落實戰略部署，全面有序推進項目核准、設備和工程招標、施工準備及建設等工作，搶佔市場先機，將風電電價政策調整對公司可能的影響降到最低，為公司後續基建項目建設，優化調整佈局結構打下了堅實基礎。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6、資本運營工作取得新進展

二零一四年，在存量資源有限、開發競爭日趨加劇的形勢下，公司積極開展收購工作。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簽署協議，收購錦州協合興達風力發電有限公司100%股權，新增遼寧地區48.0兆瓦風電裝機容量。此外，於當年四月完成收購華能格爾木光伏發電有限公司（「華能格爾木」）100%股權的交割。

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度完成了上市後第二次非公開定向增發，成功配售698,780,832股H股，每股發行價格2.5港幣，經扣除佣金和估計費用後的募集資金淨額約17.2億港幣。有效補充了營運資金，降低了公司的負債水平，為公司的後續發展提供了資金保障。本公司在交割日（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收到了募集資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尚未使用該等募集資金。

### 7、加強財務管理，資金管控能力有效提升

二零一四年，公司在鞏固信貸融資主渠道的同時亦積極開拓多元化債務融資渠道，有效控制融資成本，剔除二零一三年取得可供出售權益證券處置收益的影響，全年財務費用增長率低於平均裝機容量增長率，資金管控能力有效提升。

### 8、強化技術支撐作用，科技管理不斷創新

二零一四年，公司初步完成三個國家863計劃項目課題的申請與實施，為海上風電設計、施工、運維、決策支持等環節積累了大量技術成果。此外公司還積極開展波浪能應用研究。

與科研專業機構合作，成立風資源評估聯合工作室，籌備建設風洞實驗室，為公司風資源評估及項目決策提供科學依據。

公司《創新電源建設思路，開創分散式風電發展新模式》的科技課題創新成果獲得了二零一四年電力行業企業管理創新成果二等獎和全國企業管理創新成果二等獎，科技創新水平獲得行業認可。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9、 投資者關係管理水平邁上新台階

公司一貫高度重視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注重與投資者保持良好的溝通，著力搭建高效的溝通平台。在二零一四年度中國證券金紫荊獎評選活動中，公司榮獲「最佳投資者關係管理上市公司」獎項。

### 二零一五年業務展望

二零一五年是公司優化佈局、結構調整、轉型升級的關鍵之年，也是「十二五」收官及「十三五」開篇佈局的承上啟下之年。目前，國家實施能源結構調整，大力發展低碳綠色能源的根本方向沒有改變；可再生能源配額制已上報國務院，這一政策的出台實施將對促進風電和光伏並網消納起到根本性推動作用；特高壓遠距離輸電通道已進入快速建設發展階段，新能源行業發展前景廣闊。但同時我們也清醒的意識到，正在醞釀的電力體制改革必將促使電力市場競爭更為激烈，將對電力企業管理模式、經營策略產生深遠影響；風電電價政策的調整對局部區域風電項目開發造成一定影響；受總體經濟形勢影響全社會用電量增長放緩等因素，均對公司未來發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面對機遇與挑戰，公司將堅定信心，牢固樹立風險意識、機遇意識和創新意識，以經濟效益為中心，進一步加快結構調整和改革創新，著力提高發展質量和效益，尋找新的效益增長點，實現公司裝機規模和盈利能力的同步快速增長。

二零一五年，公司將重點做好以下幾個方面的工作：

#### 1、 加強資源開發，推動可持續發展能力穩步提升

提前做好資源佈局，確保後續項目儲備充足有效。積極做好第五批風電核准計劃申報工作，加大高效益地區項目推進力度，加大空白省份項目生成力度。進一步優化資源好地區光伏項目的前期佈局，加大光伏項目開發力度。

研究海外投資機會，開拓國際市場發展道路。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2、 全力推進基建進度，加快轉型升級步伐

強化質量管理，進一步提高項目投產質量水平。精細管控項目建設，有效有序實現項目投產，確保完成公司「十二五」發展目標。

立足於規避電價調整風險，兼顧降價區域及第四類風資源區域項目的建設。

### 3、 堅持以效益為中心的管理理念，持續提升盈利能力

提升已運行機組的健康水平和發電能力，尋求政策營銷新突破，持續降低限電比例，努力搶發電量。

繼續優化資金配置，通過直接債務融資和貸款渠道的支持及合理的資金期限搭配，進一步節約財務成本，提升資金使用效益。

### 4、 持續推進管理創新，進一步提升公司競爭力

深入推進體制創新，打造高效管理模式。

完善風險內控體系建設，提升風險應對能力。

加大科技創新力度，為公司科學發展提供技術支撐，不斷提升公司競爭能力。

## 經營業績及其分析

### 1、 概覽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盈利水平大幅提升，實現淨利潤人民幣11.468億元，比上年度的人民幣9.423億元增加人民幣2.045億元，增長21.7%。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淨利潤人民幣11.210億元，比上年度的人民幣9.129億元增加人民幣2.081億元，增長22.8%。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2、 收入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實現收入人民幣**61.511**億元(包括服務特許權建造收入人民幣**0.334**億元)，比上年度的人民幣**59.088**億元增加人民幣**2.423**億元，增長**4.1%**，增長的主要因為售電收入的增加。二零一四年風電售電收入人民幣**57.280**億元，比上年度的人民幣**54.398**億元增加人民幣**2.882**億元，增長**5.3%**，增長的主要原因是運營項目裝機容量的增加導致風電售電量的增加。本集團二零一四年風電加權平均上網電價為人民幣**0.598**元/千瓦時(含稅)，略高於上年同期的人民幣**0.594**元/千瓦時(含稅)。

### 3、 其他收入淨額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實現其他收入淨額人民幣**1.677**億元，比上年度的人民幣**0.790**億元增加人民幣**0.887**億元，增長**112.3%**。主要原因是政府補助及來自供應商的賠償金收入的增加。

### 4、 經營開支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經營開支為人民幣**29.729**億元，比上年度的人民幣**31.950**億元減少人民幣**2.221**億元，減少**7.0%**。主要原因是服務特許權建造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減少。

折舊和攤銷費用：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折舊和攤銷費用為人民幣**22.703**億元，比上年度的人民幣**19.618**億元增加人民幣**3.085**億元，增長**15.7%**。主要是由於運營發電項目裝機容量增加所致。

員工成本：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員工成本支出人民幣**2.601**億元，比上年度的人民幣**2.109**億元增加人民幣**0.492**億元，增長**23.3%**。主要原因是隨著本集團發展規模的擴大，職工人數不斷增多；及更多工程項目投入運營。

行政費用及其他經營開支：二零一四年，本集團行政費用及其他經營開支人民幣**3.230**億元，比上年度的人民幣**5.736**億元減少人民幣**2.506**億元，減少**43.7%**，主要原因是本集團上年度計提應收核證減排量(「核證減排量」)收入款項及緩建項目減值損失人民幣**2.339**億元，二零一四年兩個緩建項目恢復建設，本集團相應轉回了減值損失人民幣**0.554**億元。剔除減值損失因素，行政費用及其他經營開支比上年度增加人民幣**0.387**億元，增長**11.4%**，主要原因是技術研發費用的增加以及隨著更多工程投入運營，經營稅費、租賃費等相關費用增加。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5、 經營利潤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經營利潤為人民幣33.458億元，比上年度的人民幣27.929億元增加人民幣5.529億元，增長19.8%。

### 6、 財務費用淨額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財務費用淨額為人民幣21.117億元，比上年度的人民幣17.804億元增加人民幣3.313億元，增長18.6%。主要原因是借款總額增加等造成利息費用增加人民幣2.325億元，上年度實現處置可供出售權益證券收益人民幣1.508億元及淨匯兌損失較上年度減少人民幣0.576億元。

### 7、 所得稅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0.857億元，比上年度的人民幣0.671億元增加人民幣0.186億元，增長27.7%。主要是除稅前利潤的增長和運營項目在不同減免期，整體執行稅率結構性提高導致。

### 8、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人民幣111.415億元，其中銀行存款、現金及受限制存款人民幣77.881億元，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人民幣31.604億元(其中應收電費人民幣31.527億元)，其他流動資產人民幣1.930億元。流動負債人民幣257.409億元，其中短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和應付債券)人民幣173.063億元，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79.606億元，主要是應付供貨商設備貨款、工程款和質保金。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歸還的借款含債券為人民幣441.483億元，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36.586億元增加人民幣104.897億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歸還的借款包括短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和應付債券)人民幣173.063億元，長期借款(含債券)人民幣268.420億元，基本上為人民幣借款。

### 9、 資本性支出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資本性支出約為人民幣152.306億元，比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91.500億元增加人民幣60.806億元，增長約66.5%。基本上為風電項目及太陽能項目建設支出。資金來源包括自有資金、銀行借款和其他融資方式借款。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0、淨債務負債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債務負債率(淨債務(借款總額加融資租賃承擔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淨債務及權益總額之和)為70.8%，比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8.0%上升2.8個百分點。

### 11、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年度內，本集團無重大投資事項。

### 12、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完成對華能格爾木100%股權的收購。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年度內無重大出售事宜。

### 13、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抵押為華能格爾木為取得銀行貸款抵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 14、或有負債

由於華銳風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華銳風電」)提供的風機設備存在嚴重的品質問題，本公司使用華銳風機設備的附屬公司(「原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向法院提起訴訟，要求判定華銳風電違約，原告無需再向華銳風電支付質保金相關款項約人民幣11.327億元，華銳風電需支付原告違約金約人民幣0.906億元且所有訴訟費用需由華銳風電承擔。本公司隨後收到了華銳風電提起的關於本公司未按時支付風機設備採購款項，要求本公司支付約人民幣0.775億元賠償款的反訴。目前庭審尚未結束，本公司董事認為支付賠償款的可能性極小，因此並無就該等或有負債計提任何準備。

除上述有關法律訴訟的或有事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重大或有負債。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風險因素及風險管理

#### 1、 限電風險

中國風電行業於過去幾年中快速發展，但部分地區電網配套設施建設滯後，加上冬季北方地區熱電聯產機組優先發電，導致部分風電場輸出受限，從而影響公司的售電收入。

公司近幾年不斷優化項目佈局，將項目開發重點轉向電網接入條件好的區域。同時，積極配合電網進行設備技術升級，加強限電區域營銷工作，最大限度降低限電影響。

#### 2、 電價風險

穩定的電價政策是公司利潤穩步增長的基礎，電價政策的調整將可能影響公司未來部分新投風電項目的盈利水平，甚至導致部分儲備項目不再具備開發條件。

對此，公司將加強電價政策研究，以經濟效益為中心，提前鎖定資源好、電價高、項目投資收益好的區域的前期儲備項目，加快優良資源地區項目的建設，做好公司結構佈局調整，確保公司效益最大化。

#### 3、 氣候風險

風電項目發電量依賴當地的氣候條件，特別是風資源條件。風資源受整體氣候變化、季節、地理位置的影響。因此，公司的風電項目發電量可能會與預期不一致，從而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另外，極端天氣或不確定性的氣候因素可能影響風電項目建設的速度。



# 人力資源

## 1. 人力資源概況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在編員工**1,682**人，其中：取得碩士及以上學歷共**187**人，佔總人數的**11.1%**；取得大學本科學歷共**1,044**人，佔總人數的**62.1%**；取得大學專科及以下學歷共**451**人，佔總人數的**26.8%**。

公司**55**歲以上共**8**人，佔總人數的**0.5%**；**36**至**55**歲共**358**人，佔總人數的**21.3%**；**36**歲及以下**1,316**人，佔總人數的**78.2%**。

## 2. 員工激勵

公司制定了多項激勵機制吸引人才，建立了一套對員工表現進行評估及管理的有效機制，並研究及實施激勵政策，以吸引風力發電行業的專業技術人才及管理人才。為適應發展需要，公司在崗位目標責任制的基礎上，進一步建立健全績效考核管理機制。根據制定的各項績效目標，客觀評價員工績效，激勵與約束並行。部分中層崗位採取公開競爭上崗，為員工發展創造機會。

## 人力資源

### 3. 員工培訓

為滿足公司穩健發展及員工自身發展需要，公司高度重視對人才隊伍的培養，不斷加強員工培訓工作。二零一四年公司全面開展了多元化的培訓工作，從管理人才到技術、技能人才，分層次、分類別組織了不同層面的培訓，以提升員工的專業能力和管理水平。公司從最基礎的新員工入職開始著手抓培訓和培養，結合學生專業和特長制定培養鍛煉計劃，從管理界面認知、發電系統規範化管理、風電企業基層實踐、上市公司科學精細管理四個層面對新員工開展培訓。公司的附屬公司開設各種專業培訓班和上崗培訓，聘請專業講師和經驗豐富的技術專家進行授課，組織參加各類技能競賽，取得良好效果，現有人員的專業素質得到大幅提升。公司還積極鼓勵附屬公司開展崗位培訓、考核評價、技能人才認證等促進員工素質提升的工作。

### 4. 薪酬機制

公司全面推行附屬公司負責人年薪制，分類建立薪酬制度。公司依據薪酬制度，科學制定崗位工資，突出體現在依據考核結果確定效益工資，重點獎勵超額完成或全面完成各項績效任務、有特殊貢獻的基層企業。薪酬政策向產生效益的附屬公司傾斜，關注一線生產運行員工，邊遠地區、條件艱苦地區員工的收入問題。通過激勵方式實現工作業績與附屬公司負責人及職工收入掛鉤。依據考核結果，向做出突出貢獻的部門和個人傾斜，同時兼顧部門間的協同配合，樹立了重成績、講效益、比貢獻的良好導向。

# 社會責任 報告

## 環保責任

公司致力於風電、太陽能等可再生能源項目的投資、建設與經營，以風能資源、太陽能資源的開發利用為核心，其他可再生能源協同發展。公司以提供清潔技術能源，推進能源結構調整，推動節能減排開展，積極應對國內外氣候變化為己任，以促進全社會能源高效利用，改善生存環境質量，實現可持續發展為目標。在項目開發論證初始階段，開展項目環境敏感性分析評估，將項目可能給環境造成的影響作為衡量項目的重要指標。在項目前期可行性研究階段，嚴格按照國家環境影響評價管理制度，針對項目可能產生的生態環境、水環境、聲環境、大氣環境、自然環境、電磁輻射等影響進行評價，提出保護措施及環境檢測計劃，保證環境保護投資同時匹配，並獲得國家相關管理部門及社會機構監督認可，實現可再生能源的開發利用與生態環境保護的雙贏。在項目建設及運營階段，公司時刻踐行國家環保規定、堅持綠色開發理念，在工程建設期注重環保、水保三同時(即水土保持設施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運)的工作，實現項目開發與環境保護的協調一致，將風電場的建設與周圍環境緊密結合，創建環境友好型、生態和諧型、景觀型的綠色工程。

作為可再生能源公司，二零一四年，公司認真履行節能減排責任，全年發送綠色電力12,177,841.1兆瓦時，相當於減排二氧化碳約1,097.0萬噸；全年有3個自願減排項目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成功備案。

## 社會責任報告

### 安全責任

安全生產是公司履行社會責任的基礎。二零一四年，公司強化安全生產風險意識，秉承安全發展的核心理念，堅持高標準、嚴要求、細管理、重落實的工作作風，深入落實生產經營活動安全管控措施。公司從外包工程管理入手，調整安全考核標準，確定了外包人身事故等同內部員工追責的原則，全面開展「外包工程安全專項整治年」活動，深入現場排查，整治安全隱患，在有序開展各項生產經營活動的同時，為公司內部以及承包單位員工創造和諧、安全的工作環境。

### 社會公益

二零一四年，公司積極參加社會公益事業，主動承擔國有企業及上市公司的社會責任，大力支持地方經濟建設、社會建設、文化建設，廣泛開展助學、幫困、賑災、共建等公益活動，努力實現企業與社會和諧發展。公司始終以發展綠色電力、奉獻清潔能源為己任，把社會責任理念融入企業發展戰略和生產經營工作，高度重視保護和改善環境，全方位塑造和樹立華能企業的良好形象。

# 企業管治 報告書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股東提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報告期間」)的企業管治報告書。

## 企業管治常規

公司一貫注重公司治理，推進公司體制管理創新。公司始終致力於維持及推行嚴格的企業管治，並將其視為為股東創造價值時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公司企業管治的原則是推行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並提高董事會對全體股東的透明度及問責性。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持續遵守守則。於報告期間，除下列偏離外，公司已嚴格遵守有關原則及守則條文以及守則內所載的部分建議最佳常規。曹培璽先生(非執行董事、董事長及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因工作原因而未能出席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因此構成偏離守則第E.1.2項關於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

公司加強公司治理、提高運營質量、遵守守則的相關舉措概述如下。

### 1. 董事會

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所載條文履行職權。董事會的組成和運作模式在公司章程中都有一定的要求。董事會向股東大會匯報工作，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並對股東大會負責。

## 企業管治報告書

## 1.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非執行董事、四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2至80頁。各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每名董事均擁有與公司業務營運及發展相關的豐富知識、經驗及專長。所有董事均知悉彼等對股東所負的共同及個別責任。

公司已與各董事簽訂服務合同，由各自有關的委任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七月<sup>(1)</sup>。

下表為報告期內董事資料：

姓名	本公司職位	委任日期
曹培璽	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
張廷克	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
趙克宇 <sup>(2)</sup>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
王 葵 <sup>(2)</sup>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
林 剛	執行董事、總經理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肖 俊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余春平 <sup>(3)</sup>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楊 青	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
何 焱 <sup>(3)</sup>	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
秦海岩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
戴慧珠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
周紹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
尹錦滔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

附註：

- (1) 董事服務合同條款規定「甲方從其股東大會決議選舉乙方擔任甲方的董事之日起聘請乙方，最初任期為三年，期滿後在雙方同意下乙方可以連選連任。如乙方獲連選連任，本合同則繼續有效」。

## 企業管治報告書

- (2) 因工作變動，趙克宇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辭任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下屬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職位，而王葵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下屬審核委員會成員。王葵先生作為公司增補非執行董事，其任期至公司召開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完結為止。王先生已正式獲提名為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由公司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有關委任。如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其委任，公司將與王先生簽署正式服務合同。有關詳情請參閱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的公告。
- (3) 因工作變動，余春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辭任公司執行董事的職位，而何焱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公司執行董事。何焱先生作為公司增補執行董事，其任期至公司召開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完結為止。何先生已正式獲提名為公司的執行董事，由公司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有關委任。如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其委任，公司將與何先生簽署正式服務合同。有關詳情請參閱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的公告。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專業資質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的規定。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質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以及第3.10A條的規定。此外，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因此，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規定。

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言，本屆董事會包括兩名女性董事，公司充分瞭解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公司發展的裨益，訂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已在換屆選舉時進一步豐富了董事會成員構成，本屆董事會成員從專業技能、行業經驗、年齡性別、資歷背景等多方面均體現了差異化和多元化。

董事會亦已對報告期間的工作實施及執行進行了檢討，並在過程中徵集了高級管理層的意見，亦考慮了監事會報告的意見。董事會認為在過去一年內，其已有效地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 企業管治報告書

## 2.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對董事會的職責和運作程序作了詳細的闡述(參見公司章程)，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聽取公司經營業績報告，及時作出決策，公司重大經營決策需董事會討論通過，也可召開臨時會議。所有定期會議安排均提前至少14天通知各位董事，臨時會議均以合理時間提前通知並充分溝通，保證每位董事詳盡瞭解會議議題並充分發表意見；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對應盡責任部份發表意見。

除董事會考慮有關公司章程所規定關連交易的事項外，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至少為董事總人數的一半。董事可以親自出席或以書面委任另一董事為其代表出席董事會會議。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準備及保存董事會會議記錄，並確保該等會議記錄可供任何董事查閱。

於報告期間，公司舉行了四次董事會會議及兩次股東大會。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的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職位	第二屆董事會(四次)		股東大會(兩次)	
		出席/舉行的 會議次數	出席率	出席/舉行的 會議次數	出席率
曹培璽	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2/4	50%(另外由授權 代表參加會議2次)	0/2	0%
張廷克	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3/4	75%(另外由授權 代表參加會議1次)	1/2	50%
趙克宇 <sup>(1)</sup>	非執行董事	1/2	50%(另外由授權 代表參加會議1次)	0/2	0%
王 葵 <sup>(1)</sup>	非執行董事	1/1	100%	-	-
林 剛	執行董事、總經理	4/4	100%	2/2	100%

## 企業管治報告書

姓名	本公司職位	第二屆董事會(四次)		股東大會(兩次)	
		出席/舉行的 會議次數	出席率	出席/舉行的 會議次數	出席率
肖俊	執行董事	4/4	100%	2/2	100%
余春平 <sup>(2)</sup>	執行董事	2/2	100%	2/2	100%
楊青	執行董事	4/4	100%	2/2	100%
何焱 <sup>(2)</sup>	執行董事	1/1	100%	-	-
秦海岩	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100%	1/2	50%
戴慧珠	獨立非執行董事	3/4	75%(另外由授權 代表參加會議1次)	1/2	50%
周紹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100%	1/2	50%
尹錦滔	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100%	1/2	50%

附註：

- (1) 因工作變動，趙克宇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辭任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下屬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職位，趙先生任期內公司召開了兩次董事會會議。而王葵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下屬審核委員會成員，在被委任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後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召開了一次董事會會議。有關詳情請參閱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的公告。
- (2) 因工作變動，余春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辭任公司執行董事的職位，余先生任期內公司召開了兩次董事會會議。而何焱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公司執行董事，在被委任為公司執行董事之後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召開了一次董事會會議。有關詳情請參閱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的公告。

公司認為所有董事已付出充足的時間履行其職責。

### 3. 由董事會及管理層行使的權力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權力及職責已於公司章程進行了明確規定。董事會負責決定公司的經營策略及投資方案；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架構的設置；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決定並監督公司風險管理制度的執行；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經營及行政事宜；及監管管理層的表現。

## 企業管治報告書

公司的管理層負責執行經董事會批准的決議案及管理公司的日常營運及事務。

### 4. 董事長及總經理

於報告期間，曹培璽先生擔任董事長，林剛先生擔任總經理。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即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規定的行政總裁)職務已予區分，並由不同人士擔任，以確保各自職責的獨立性及權力及授權的分佈平衡。董事會所批准的《董事會議事規則》已明確界定董事長與總經理之間的職責劃分。

董事長曹培璽先生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制定公司的整體發展策略，確保董事會履行職責時有效運作，確保制訂良好的企業管治制度及常規以及確保董事會的行為符合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總經理林剛先生則主要負責公司的日常營運及管理工作，包括實施董事會決議案、制訂基本管理規定及就日常運營作出決定等。

### 5. 董事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負責根據工作經驗等標準就董事的薪酬作出推薦意見。董事的薪酬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董事的經驗、工作表現、職位及市況確定，並須取得股東大會的批准。

### 6.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須於股東大會上選任，任期為三年，並可膺選連任。公司已實施一系列委任新董事的有效程序。新董事的提名須首先由提名委員會考慮，提名委員會的建議隨後會提交予董事會審議。所有新提名的董事均須於股東大會上選舉及批准。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公司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 7.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於報告期間，所有董事均獲得及時提供的必要的入職培訓及充足數據，確保其對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條例、法例、規則及上市規則下的責任有適當程度的瞭解。

公司亦向全體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訊息及培訓，確保董事遵守及提升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認識，並提供簡介會及其他培訓以增進並更新各董事的知識與技能。

按董事提供的記錄，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接受培訓的概要如下：

姓名	持續專業發展計劃類別
曹培璽	B
張廷克	B
趙克宇 <sup>(1)</sup>	B
王 葵 <sup>(1)</sup>	B
林 剛	A, B
肖 俊	A, B
余春平 <sup>(2)</sup>	A, B
楊 青	A, B
何 焱 <sup>(2)</sup>	A, B
秦海岩	B
戴慧珠	A
周紹朋	A, B
尹錦滔	A

附註：

A： 出席簡介會及／或研討會

B： 閱讀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最新發展的研討會材料與更新資料

(1) 因工作變動，趙克宇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辭任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下屬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職位，而王葵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下屬審核委員會成員。有關詳情請參閱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的公告。

## 企業管治報告書

- (2) 因工作變動，余春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辭任公司執行董事的職位，而何焱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公司執行董事。有關詳情請參閱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的公告。

## 2. 董事會委員會

公司設有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為：周紹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克宇先生(非執行董事)<sup>(1)</sup>(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之間)、王葵先生(非執行董事)<sup>(1)</sup>(由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起)和尹錦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周紹朋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和監督公司的內部控制及財務匯報程序，以及維持公司與其外聘審計師之間恰當的關係，其中包括：

- 負責就外聘審計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核並批准外聘審計師的報酬，監察外聘審計師的工作以及落實公司聘請外聘審計師提供非審核服務的政策；
- 審閱公司的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監察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公司的財務會計政策並監督上述政策的執行；
- 審核公司處理有關財務匯報、內部控制或其他違反法律法規行為的投訴程序；及
- 審核公司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確保交易條款與公司股東所批准的交易條款相符。

審核委員會為履行審閱年度業績和檢討內部監控系統的職責和履行守則所列其他責任，會不時與公司管理層會面，以審閱公司的中期及全年業績、中期報告及年報以及其他財務、內部監控、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事宜，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並且在公司管理層並無出席之情況下(視情況而定)，與外聘核數師會面，以討論其對中期財務報告之獨立審閱及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年度審核。

## 企業管治報告書

於報告期間，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 (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第二屆董事會下屬審核委員會舉行了二零一四年的第一次會議，會上審議通過的決議案包括：(1)關於審議公司《二零一三年財務報告》的議案；(2)關於審議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度業績公告》及《二零一三年年度報告》的議案；(3)關於審議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4)關於審議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度內控工作報告》的議案；(5)關於審議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度內部審計報告》的議案；(6)關於《聘任公司二零一四年度審計機構及審計費用》的議案；(7)關於審議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度關連交易情況報告》的議案；及(8)關於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關於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度財務狀況的審核報告》的議案。
- (2)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第二屆董事會下屬審核委員會舉行了二零一四年的第二次會議，會上審議通過的決議案包括：(1)關於審議公司《二零一四年中期財務報告》的議案；(2)關於審議公司《二零一四年中期業績公告》及《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的議案；及(3)關於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關於公司二零一四年中期財務狀況的審閱意見》的議案。

周紹朋先生及尹錦滔先生均參加了上述兩次會議。趙克宇先生由於工作原因，未參加上述兩次會議，授權周紹朋先生代表參加。

附註：

- (1) 因工作變動，趙克宇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辭任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下屬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職位，而王葵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下屬審核委員會成員。有關詳情請參閱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的公告。

### 薪酬委員會

於報告期間，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成員為：秦海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剛先生(執行董事)及戴慧珠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海岩先生目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

薪酬委員會有其議事規則，內中訂明其主要職責為制定全體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及架構、評估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層的工作表現、審閱董事的服務合同以及確定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並確保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並無釐定彼等本身的薪酬等。

## 企業管治報告書

薪酬委員會會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有薪酬方面之適當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會參考董事會制定的企業目標及宗旨，並考慮其他可供比較的公司所支付的薪金、管理層須投放在公司業務的時間、責任及其他公司的受雇條件，使管理層的薪酬激勵符合股東的利益。

於報告期間，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第二屆董事會下屬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二零一四年的第一次會議，會上審議了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二零一四年的薪酬情況。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均有出席該會議。

### 提名委員會

於報告期間，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成員為：曹培璽先生(非執行董事)、周紹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秦海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培璽先生目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物色及向董事會推薦適合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審核評定董事會表現的程序，以及制定和向董事會推薦提名程序和標準。

提名委員會挑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時，會考慮彼等之往績、資歷、公司章程及董事會的多元化。

於報告期間，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第二屆董事會下屬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二零一四年的第一次會議，會上審議了關於提名王葵先生及何焱先生為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增補董事的議案。

周紹朋先生及秦海岩先生均參加了上述會議。曹培璽先生由於工作原因，未參加上述會議，授權周紹朋先生代表參加。

## 企業管治報告書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公司充分瞭解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公司發展的裨益，訂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已在董事會換屆選舉時進一步豐富了董事會人員構成，本屆董事會包括兩名女性董事，本屆董事會成員組合從專業技能、行業經驗、年齡性別、資歷背景等多方面均體現了差異化和多元化。今後，公司會繼續根據業務特點，探索、完善董事會成員結構，並制定多元化相關政策予以落實。

### 3.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須負責編製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公司並無面臨可能對公司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事件或情況。此外，公司已就董事可能面對的法律訴訟及責任做出適當的投保安排。

### 4.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成員共同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責任。於報告期間，董事會根據基本權責範圍履行了以下的職責：

- 制定及檢討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作出其認為必要之改動，以確保該等政策及常規之有效性；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公司遵守守則之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



## 企業管治報告書

### 5. 遵守證券交易守則

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公司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及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均已嚴格遵守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

董事會將不時檢查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及運作，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 6. 內部控制

公司高度重視內部控制工作，並已建立審慎穩健的內部控制制度以保障股東投資及公司資產。

公司已制定若干有關內部控制的規則及規定，包括《董事會議事規則》、《審核委員會議事規則》、《薪酬委員會議事規則》、《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關連交易管理辦法》、《信息披露管理辦法》、《法律事務工作管理辦法》、《固定資產管理辦法》、《財務會計報告制度》、《日常會計核算制度》及《資金管理制度》等，該等規則已根據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不時更新。此外，為了使公司員工理解合規和內部審計常規的重要性，公司亦聘請專家為員工進行合規方面的培訓。

公司亦已設立多個部門，以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該等部門包括：專業部門，負責於開始建設前就獲得必要的政府批准、許可證、執照及物業證明聯絡監管機構；商業部門，安排競標程序、採購風電設備及選擇項目建設承包商；安全部門，定期監督公司附屬公司項目建設及運營的安全；及審計部門，定期審查公司的財務管理及風電場的開發、建設及運營情況，並直接向管理層呈報審查結果。

## 企業管治報告書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已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評估及對其效用進行檢討，並未發現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方面存在任何重大不足，或出現任何重大失誤。董事會認為，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前的內部控制制度乃屬有效，並認為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員工資歷和經驗以及員工培訓計劃及有關預算足夠。

### 7. 審計師及酬金

公司已聘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和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別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國際和國內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計服務酬金為人民幣**1,440**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審計服務酬金為人民幣**332**萬元。非審計服務主要為審閱本公司的二零一四年中期業績服務。

公司外聘審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對財務報表出具報告的責任，載於本年報第**81**頁。

### 8. 與股東的溝通

公司高度重視股東的意見和建議，積極開展與投資者及分析師的各類溝通活動以維持良好關係，並及時滿足各股東的合理需求。

二零一四年公司進一步加強了投資者關係管理的工作力度，積極通過多種渠道、採取多種方式與投資者進行溝通，尤其是加大了日常與投資者溝通的力度，保持與投資者的順暢溝通，有效搭建公司與資本市場的溝通橋樑。

- 公司管理層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和八月在香港分別進行了二零一三年年度業績路演和二零一四年中期業績路演，組織了兩次投資界分析師大會和一次新聞媒體發佈會，並進行了數十場「一對一」會議。
- 全年接待到公司拜訪的機構投資者近**75**批次，共會見投資者**200**餘人。

作為披露公司信息的平台，公司設立了中英文網站。公司通過網站(網址為[www.hnr.com.cn](http://www.hnr.com.cn))刊登公司的公告、財務資料及其他有關資料。股東如有任何查詢，可直接聯絡公司，公司會及時以適當方式處理所有查詢。

## 企業管治報告書

於報告期間，公司召開了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和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根據公司章程第63條，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根據公司章程第66條，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臨時提案，公司應當將臨時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股東提出的臨時議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一)內容不違背法律、法規規定，並且屬於公司經營範圍和股東大會職責範圍；(二)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及(三)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且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董事會。

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將其查詢或提議提交至公司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6樓。

### 9. 公司章程

於報告期間，公司章程沒有作出任何修改。

### 10. 公司秘書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期間，宋育紅女士和莫明慧女士為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於上述期間，宋育紅女士為公司的主要聯絡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莫女士辭任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繼莫女士辭任後，宋女士則擔任本公司唯一公司秘書。有關詳情請參閱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的公告。於報告期間，宋女士及莫女士均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有關培訓的要求，達到每年15小時的要求。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現向股東提呈其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營業務

公司主營業務為風力發電。公司的附屬公司、一家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公司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18及19。

## 股份發行及上市

公司通過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以每股H股2.50港元的價格發行總共2,646,898,000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超額配售權獲部分行使後)後，其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就全球發售264,688,8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國有股以一對一的方式轉換為H股，並劃轉予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首次公開發售後公司股份總數為8,446,898,000股，包括5,535,311,200股內資股及2,911,586,800股H股。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公司完成配售合共582,317,360股H股(約佔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總股數的6.4%及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H股總數約16.7%)。配售完成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從8,446,898,000股增加至9,029,215,360股。已發行H股總數從2,911,586,800股H股增加至3,493,904,160股H股。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能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1.30%，是公司的控股股東。其他詳情請分別參閱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公司完成配售合共**698,780,832**股H股(約佔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總股數的**7.18%**及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H股總數約**16.67%**)。配售完成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從**9,029,215,360**股增加至**9,727,996,192**股。已發行H股總數從**3,493,904,160**股H股增加至**4,192,684,992**股H股。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能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6.90%**，是公司的控股股東。其他詳情請分別參閱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告。該次配售經扣除佣金和估計費用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20,613,283**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募集資金尚未進行使用。

## 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已發行股份為**9,727,996,192**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公司已發行股本總值為人民幣**9,727,996,192**元。

##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業績載於第**83**頁至第**84**頁的合併綜合收益表。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第**85**頁至第**86**頁的合併資產負債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載於第**91**至第**93**頁的合併現金流量表。

有關本集團本年度的業績表現及截至年底的財務狀況以及影響其業績的重要因素的討論及分析，載於本年報第**19**頁至第**31**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儲備

本年度內公司儲備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a)**，其中可供分派予公司權益股東的儲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e)**。

## 利潤分派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現金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2**元(含稅)。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須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

## 董事會報告

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代理或受托人、或其他組織或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因此，其應得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如H股股東需要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或受托人查詢相關手續。公司將嚴格依法或根據政府相關部門的要求，依照公司H股股東名冊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相關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相關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在此情況下，如相關H股個人股東欲申請退還因採用10%的稅率而多扣繳的稅款，公司可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法[2009]124號)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議優惠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公司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公司將按相關稅收協議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與中國並沒有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以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公司將最終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年度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4。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關於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 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上市證券

除新股配售外，於報告期間，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會報告

## 優先購買權

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法律，公司並無有關須按持股比例向其現有股東發售新股的優先購買權的規定。

##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內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相關資料。

姓名	本公司職位	委任日期
曹培璽	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
張廷克	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
趙克宇 <sup>(1)</sup>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
王 葵 <sup>(1)</sup>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
林 剛	執行董事、總經理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肖 俊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余春平 <sup>(2)</sup>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楊 青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	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
何 焱 <sup>(2)</sup>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
秦海岩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
戴慧珠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
周紹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
尹錦滔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
黃 堅	監事會主席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
王煥良	監事	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
于澤衛	監事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何 驥	副總經理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丁 坤	副總經理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胡 瑛 <sup>(3)</sup>	副總經理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閻樹森	副總經理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史 岩 <sup>(3)</sup>	副總經理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
敖 海 <sup>(3)</sup>	副總經理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
宋育紅	公司秘書	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

附註：

- (1) 因工作變動，趙克宇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辭任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下屬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職位，而王葵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下屬審核委員會成員。有關詳情請參閱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的公告。

## 董事會報告

- (2) 因工作變動，余春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辭任公司執行董事的職位，而何焱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公司執行董事。有關詳情請參閱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的公告。
- (3) 胡瑛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辭任公司副總經理的職位，而史岩先生及敖海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公司副總經理。

##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簡歷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2頁至第80頁。

##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同

各董事及監事已與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概無董事或監事與公司簽訂公司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便不得終止的服務合同。

## 董事和監事的酬金

公司董事及監事酬金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 董事及監事於合同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對公司業務構成重大影響、董事或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仍然有效的合同。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內，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於任何與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競爭權益：

姓名	本公司職位	其他權益
曹培璽	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華能集團總經理、華能國際電力開發公司(「華能開發」)董事長、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華能國際」)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張廷克	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華能集團副總經理、華能山東石島灣核電有限公司董事長
趙克宇 <sup>(1)</sup>	非執行董事	華能集團辦公廳主任
王 葵 <sup>(1)</sup>	非執行董事	華能集團規劃部主任

附註：

- (1) 因工作變動，趙克宇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辭任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下屬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職位，而王葵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下屬審核委員會成員。有關詳情請參閱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的公告。

##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在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和第8分部須知會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除外)於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由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 數目(股)	佔有關股份 類別之概約 百分比(%) <sup>(2)</sup>	佔股本 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 <sup>(3)</sup>
<b>控股股東</b>					
中國華能集團公司 <sup>(1)</sup>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受控公司之 權益	5,535,311,200 (好倉)	100%	56.90%
<b>其他主要股東</b>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H股	實益擁有人	329,316,800 (好倉)	7.85%	3.39%
FIL Limited	H股	投資經理	294,302,000 (好倉)	7.02%	3.03%
Value Partners Group Limited	H股	受控公司之 權益	252,138,000 (好倉)	6.01%	2.59%
GIC Private Limited	H股	投資經理	242,442,000 (好倉)	5.78%	2.49%

附註：

- (1) 中國華能集團公司實益擁有5,258,545,640股內資股權益，佔公司股本總數約54.06%。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華能資本」)擁有276,765,560股內資股權益，佔公司股本總數約2.85%。由於華能資本為中國華能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故中國華能集團公司被視為於華能資本所持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合共56.90%。鑒於四捨五入的原因，百分比相加後未必等於總和。

## 董事會報告

(2)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公司已發行內資股5,535,311,200股或H股4,192,684,992股為基準計算。

(3)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公司已發行9,727,996,192股為基準計算。

### 管理合約

二零一四年內任何時間公司並無就有關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或行政工作簽訂任何合約，亦無存在有關合約。

### 結算日後事項

報告期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完成了短期融資券的發行。該短期融資券的發行總額為人民幣5億元，期限為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二日，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00元，利率為4.6%。

### 關連交易

下列為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主要關連交易：

#### 1. 非豁免一次性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公司訂立以下非豁免關連交易。為滿足公司的經營需要，並從公司利益出發獲得市場上相關交易的最優惠條款及條件，公司訂立該等關連交易。有關該等關連交易的情況已載於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之公告內。

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代價 (人民幣千元)
1. 成立華能天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天成租賃公司」)	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華能資本公 司」)、中國華能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華能集團香港公司」、華能瀾滄 江水電有限公司(「華能瀾滄江公司」)	150,000
2. 碳資產轉讓及委託管理協議	華能碳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碳資產公司」)	0
3. 碳資產管理及購買協議	碳資產公司	199,956.5

## 董事會報告

### (1) 成立華能天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公司與華能資本公司、華能集團香港公司及華能瀾滄江公司簽署了華能天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合資經營合同(「合資經營合同」)，旨在成立一間中外合資公司—華能天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根據合資經營合同，天成租賃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其中公司、華能資本公司、華能集團香港公司及華能瀾滄江公司的出資將分別佔天成租賃公司註冊資本的15%、45%、25%及15%。合營各方經友好協商確定各自認繳的出資額及合資經營合同的條款。

於公司簽訂合資經營合同時(即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華能集團持有公司約61.30%的權益，其中約58.24%的權益由華能集團直接持有，約3.07%的權益通過華能資本公司(華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華能集團香港公司是華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華能瀾滄江公司由華能集團持有56%的權益。如前所述，華能資本公司、華能集團香港公司及華能瀾滄江公司為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合資經營合同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天成租賃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成立，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向天成租賃公司出資人民幣1.5億元。

### (2) 碳資產轉讓及委託管理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公司、Carbon Resource Management S.A. (「CRM」)及碳資產公司簽訂了一份碳資產轉讓及委託管理協議，碳資產轉讓及委託管理協議於簽訂之日起生效。根據碳資產轉讓及委託管理協議，CRM放棄其對協議項目已產生及未來將產生的碳資產的購買權，將其在核證減排量購買協議項下購買碳資產的權利和義務無償轉讓給碳資產公司，公司作為核證減排量購買協議的協議方同意該等轉讓。

於公司簽訂碳資產轉讓及委託管理協議時(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華能集團持有公司61.30%的權益，其中58.24%的權益由華能集團直接持有，3.07%的權益通過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華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碳資產公司現有5家股東，均為華能集團系統內單位

## 董事會報告

(華能資本公司佔比60%、公司佔比10%、華能四川水電有限公司佔比10%、華能瀾滄江公司佔比10%及西安熱工研究院有限公司佔比10%)，故碳資產公司為公司的關連人士，而碳資產轉讓及委託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 (3) 碳資產管理及購買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公司與碳資產公司簽訂了一份碳資產管理及購買協議，碳資產管理及購買協議於簽訂之日起生效。根據碳資產管理及購買協議，(1)碳資產公司同意以人民幣19,995.65萬元的對價購買協議項目於二零一二年之前產生的所有碳資產；及(2)公司同意聘請碳資產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三年期間向公司提供有關協議項目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七年之間產生的碳資產的管理服務。碳資產公司將根據國內外碳市場相關政策、價格走勢及供需分析等制定碳資產開發和管理策略，並將在國內外碳減排市場出售協議項目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之間產生的碳資產。經雙方公平協商，並已考慮出售碳資產的市場情況和收益風險，若出售成功，所得收益中人民幣5元/噸(可根據碳市場變化情況，經雙方協商一致進行調整)價格對應收益歸公司所有、以上部分對應收益歸碳資產公司所有。歸屬碳資產公司所有的收益，將優先用於償還碳資產公司所欠公司人民幣19,995.65萬元的債務。經雙方公平協商並考慮市場情況及協議項目的規模，公司將每年支付管理費給碳資產公司，管理費按照上一年度最後一日碳資產公司所欠公司的債務餘額2%計算，公司將在每年第二季度內向碳資產公司支付當年管理費。因此，公司於二零一五年支付給碳資產公司的管理費將不超過人民幣400萬元，之後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將每年遞減。

## 董事會報告

### 2.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內，公司已訂立若干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下表載列該等關連交易的二零一四年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

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二零一四年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實際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1. 向公司提供生產類服務	華能集團	89,200	29,510
2. 向公司提供保險服務	華能集團	75,000	44,176
3. 向公司提供辦公樓租賃及 相關的物業服務	華能集團	30,320	20,656
4. 向華能集團提供生產類 服務	華能集團	9,000	1,583
5. 向公司提供存款服務	中國華能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華能財務」)	2,500,000	2,473,530 <sup>附註</sup>
6. 訂立國內自願減排項目 開發協議	碳資產公司	6,000	0
7. 向公司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天成租賃公司	900,000及 租賃利息50,000	324,786及 租賃利息0

附註：

披露的實際交易金額為存款最高每日餘額。

## 董事會報告

- (1)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公司與華能集團訂立有關若干其他持續關連交易的關連交易框架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框架協議，(i)公司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購買生產類服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8,920萬元、人民幣10,570萬元及人民幣12,370萬元)；(ii)公司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購買保險(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7,500萬元、人民幣9,000萬元及人民幣10,500萬元)；(iii)公司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租賃辦公樓及購買相關的物業服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032萬元、人民幣3,237萬元及人民幣3,442萬元)；及(iv)公司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出售生產類服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900萬元、人民幣1,000萬元及人民幣1,100萬元)。

根據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就本公司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購買生產類服務的定價條款經相關訂約方公平協商並考慮當時的市價後確定，但無論如何不遜於在中國從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類似服務向公司提供的條件及價格。就公司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購買保險的定價條款經相關訂約方公平協商並考慮中國保監會不時頒佈的指引後確定，但無論如何不遜於在中國從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類似保險服務向公司提供的條件及價格。就公司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租賃辦公樓及購買相關的物業服務的定價條款經相關訂約方公平協商並考慮當時的市價後確定，但無論如何不遜於在中國從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類似辦公樓租賃及物業服務向公司提供的條件及價格。就公司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出售生產類服務的定價條款經相關訂約方公平協商並考慮當時的市價後確定，但無論如何不遜於在中國從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類似服務向公司提供的條件及價格。

## 董事會報告

於公司訂立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時(即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華能集團持有公司**61.30%**股權，其中華能集團持有**58.24%**直接權益及通過華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華能資本持有**3.07%**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華能集團為公司的關連人士，且公司與華能集團之間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該等持續關聯交易的詳情請參閱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以上四類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四年的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951.0**萬元、人民幣**4,417.6**萬元、人民幣**2,065.6**萬元及人民幣**158.3**萬元，為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的公告中所披露的年度上限之內。

- (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司與華能財務訂立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根據新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雙方進行的交易包括：**(i)**公司存款於華能財務；及**(ii)**華能財務向公司提供貸款。

根據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存款交易的有關條款及定價安排乃經公平磋商，並將在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官方存款利率幅度內釐定。華能財務提供的存款利息的商業條款須經公平磋商，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遜於國內獨立第三方就提供類似服務給予公司的條款。

於公司訂立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日(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華能集團持有本公司**61.30%**的權益，其中**58.24%**的權益由華能集團直接持有，**3.07%**的權益通過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華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華能集團目前持有華能財務**51.00%**的權益，故華能財務為華能集團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新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25**億元。該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四年的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247,353.0**萬元，為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的通函中所披露的年度上限之內。

有關該交易的闡述，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及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的通函。



## 董事會報告

- (3)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公司與碳資產公司簽訂了一份國內自願減排項目開發協議。該國內自願減排項目開發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生效。根據國內自願減排項目開發協議，公司將所屬自願減排項目資源信息提供給碳資產公司，委託碳資產公司進行項目開發。碳資產公司將接受華能集團與公司委託，使用華能集團專項資金進行上述自願減排項目開發工作。

根據國內自願減排項目開發協議，如有關減排項目註冊成功，公司將與華能集團或碳資產公司根據國內自願減排項目開發協議另行簽訂合同，處理分配安排，原則為項目收益在公司和華能集團(或碳資產公司)建立或指定可用於接受減排量的專項減排量賬戶間按下表所列階梯比例進行分配：

CCER市場價格(每噸)	華能集團分配比例	公司分配比例
少於人民幣3元	70%	30%
人民幣3元(含3元)至5元	60%	40%
人民幣5元(含5元)至8元	50%	50%
人民幣8元(含8元)至10元	40%	60%
人民幣10元及以上	30%	70%

如因項目未註冊或未獲簽發導致項目未產生減排量，則公司無需向華能集團賬戶支付任何費用或向專項減排量賬戶支付減排量。

根據國內自願減排項目開發協議，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600萬元。公司無需支付第一次簽發及第一次簽發前的費用，但應先行支付項目註冊成功後第二次及以後的核查費用(第二次及以後的項目監測諮詢費，由雙方另行商議並簽署核查服務協議後確定)，並在項目收益分配前予以扣除。建議年度上限、對價及付款安排為公平協商並考慮到當時的市況確定。國內自願減排項目開發協議的定價政策反映在階梯比例以及公司隨著不同階段取得中國經核證的減排量中減排量的收益。有關定價政策乃按公平談判並已考慮下述開發國內自願減排項目的風險及銷售中國經核證減排量的收益風險。於公司訂立國內自

## 董事會報告

願減排項目開發協議日(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華能集團持有公司**61.30%**的權益，其中**58.24%**的權益由華能集團直接持有，**3.07%**的權益通過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華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碳資產公司現有**5**家股東，均為華能集團系統內單位(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佔比**60%**、公司佔比**10%**、華能四川水電有限公司佔比**10%**、華能瀾滄江水電有限公司佔比**10%**及西安熱工研究院有限公司佔比**10%**)，故碳資產公司為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國內自願減排項目開發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該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四年的實際交易金額為零，為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的公告中所披露的年度上限之內。

- (4)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公司與天成租賃公司簽訂了一份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生效。根據戰略合作協議，天成租賃公司將向公司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董事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會密切監察及定期審閱公司戰略合作協議項下之融資租賃交易。公司會採取一系列風險管理安排，致力保持公司在該等交易的獨立性，每個融資租賃協議金額的公允性，交易條件的公平性，以及公司在天成租賃公司以外獨立第三方獲得融資租賃服務的選擇權。租賃利息考慮市場行情，以中國人民銀行不時發佈的定期貸款基準利率為基數，隨基數浮動定價並由雙方公平協商確定，並不遜於國內獨立第三方就提供類似服務給予公司的條款。手續費(如有的話)為在訂立戰略合作協議項下的融資租賃協議時天成租賃公司可向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收取手續費，其條款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條款，且其費率乃參考(其中包括)國內其他主要金融機構就相同或類似資產類型的融資租賃收取的費率，或參考人

## 董事會報告

民銀行不時公佈的此類服務的適用費率(如有)，並將於相關書面協議中載列。租賃利息的利率將在根據戰略合作協議訂立的每一份融資租賃協議開始時決定。如果中國人民銀行在相關融資租賃協議存續期間調整人民幣定期貸款基準年利率，租賃利率將作相應調整。交易金額應在每季度或每年期末時支付，或按雙方約定的其他時間間隔支付。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的公告，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9億元。租賃利息年度上限分別定為人民幣5,000萬元、人民幣8,500萬元及人民幣1.5億元。

於公司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日(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華能集團持有公司61.30%的權益，其中58.24%的權益由華能集團直接持有，3.07%的權益通過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華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天成租賃公司現有四家股東，均為華能集團系統內單位(公司佔比15%，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佔比45%、中國華能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佔比25%及華能瀾滄江水電有限公司佔比15%)，故天成租賃公司為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戰略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公司一項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該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四年的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32,478.6(其中租賃利息為零)萬元，為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的公告中所披露的年度上限之內。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上述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 (1) 於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日常業務中訂立；
- (2) 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3)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公司已外聘審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公司以上的持續關連交易出具報告。審計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以上持續關連交易發表結論並出具無保留意見的函件。公司已將審計師函件副本呈交香港聯交所。

## 董事會報告

二零一四年關聯方交易中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附註33(a)中披露，公司已遵守有關上市規則第14A章中的披露要求。

### 遵守《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公司與華能集團簽署《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經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簽署的補充協議修訂）。根據該協議規定，華能集團同意不與公司的核心業務進行競爭，並授予公司新業務機會選擇權、選擇購買權及優先受讓權。根據該協議，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審議並考慮是否利用華能集團提出的新業務機會或行使優先受讓權，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有關決定。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定期評估華能集團非上市子公司的保留業務（定義見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並就是否行使選擇權收購華能集團非上市子公司的任何保留業務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本年度內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執行情況進行審閱，並確認華能集團已充分遵守該協議，並無任何違約情形。

###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五大供貨商（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購買金額合共不超過公司該年度購買商品及服務總額的3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共佔本集團本年度銷售總額的69.1%，其中向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佔本集團本年度銷售總額的17.2%。

本年度內，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董事的聯繫人士或公司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權益）於本年度內在公司五大供貨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在編員工1,682人。公司員工的薪酬均根據其所在工作崗位的複雜性及所承擔的責任，並結合其工作業績確定。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主要由以下部分構成：

## 董事會報告

### (1) 基本工資及津貼(不含獨立董事津貼)

基本工資主要根據崗位測評和因素分析，並參照勞動力市場中相關人員的工資價位確定。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還按照有關規定為其職員繳納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上述薪酬約佔其薪酬總額的34%。

### (2) 獎金

獎金主要根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確定，約佔薪酬總額的52%。

### (3) 退休金供款

所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享受公司建立的退休金供款計劃，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及企業年金。此項退休金供款約佔薪酬總額的8%。

公司每年支付每位獨立董事服務酬金人民幣14萬元(稅前)。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以及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相關規定實行職權所需的合理費用(包括差旅費、辦公費)，由公司據實報銷。除上述待遇外，公司不再給予獨立董事任何其他利益。

於報告期，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職位等級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總會計師及董事會秘書，其薪酬範圍為約人民幣29萬元至人民幣94萬元(稅前)。

## 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

公司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a)。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公司一貫注重公司治理，推進公司體制管理創新。公司始終致力於維持及推行嚴格的企業管治，並將其視為為股東創造價值時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公司企業管治的原則是推行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並提高董事會對全體股東的透明度及問責性。公司已遵守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持續遵守守則。於報告期間，除下列偏離外，公司已嚴格遵守有關原則及守則條文以及守則內所載的部分建議最佳常規。曹培璽先生(非執行董事、董事長及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因工作原因而未能出席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因此構成偏離守則第E.1.2項關於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

## 董事會報告

### 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且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公眾人士持有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5%，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重大法律訴訟

公司下屬華能阜新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等十二家附屬公司(統稱「原告」)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具有管轄權的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法院」)起訴華銳風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被告」)，法院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受理公司的起訴。訴訟事由概要如下：

1. 原告自二零零七年向被告購買風力發電機組，並由被告負責風力發電機組的包裝費和風力發電機組的現場安裝督導、調試等技術服務及技術培訓。原告已按合同約定向被告支付了應付的合同款，但由於被告提供的設備存在嚴重質量問題，原告尚有質保金相關款項合計約人民幣11.327億元未支付給被告。
2. 為解決被告提供設備的質量問題，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原告與被告簽訂了《風電發電機組供貨合同之整改及後續退出質保事宜補充協議》(「補充協議」)，約定由被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整改，在被告整改完成並通過最終驗收考核後，原告再向被告支付質保金相關款項。如果被告未能按約定完成考核或未能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整改，原告無需再向被告支付原供貨合同項下的其餘款項，並且有權繼續享有使用協議及原供貨合同項下的全部救濟措施和權利。上述補充協議簽訂後，被告未能履行補充協議約定的整改義務。
3.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原告與被告簽訂了《風電發電機組供貨合同之整改及後續退出質保事宜補充協議之補充協議》，約定被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整改。如果被告未能按約定完成考核或未能在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整改或未能在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前提供被告應提供物品，原告無需再向被告支付原供貨合同項下的其餘款項，並且有權繼續享有使用協議及原供貨合同項下的全部救濟措施和權利。

## 董事會報告

4. 儘管簽訂上述兩份補充協議，被告仍然未按補充協議約定完成整改，因此，原告請求法院確認被告違約，原告無需再向被告支付質保金相關款項約人民幣**11.327**億元；請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原告違約賠償金約人民幣**9,056.2**萬元；請求法院判令被告承擔本案所有訴訟費用。

本公司隨後收到了華銳風電提起的關於本公司未按時支付風機設備採購款項，要求本公司支付約人民幣**0.775**億元賠償款的反訴。目前庭審尚未結束，本公司董事認為支付賠償款的可能性極小，因此並無就該等或有負債計提任何準備。

有關詳情請參閱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除以上法律訴訟外，就董事所知，亦無其他尚未了結或公司可能面臨的重大法律訴訟或索賠。

### 審核委員會

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二零一四年之年度業績，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 核數師

公司已聘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和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別為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國際和國內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對隨附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進行審核。公司自上市之日起一直聘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和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為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和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國際和國內核數師的議案將提交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審議。

###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公司擬於在二零一五年六月召開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待審議及批准的議題及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請見於日後公司發出的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書。

承董事會命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曹培璽

中國北京，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 監事會報告

公司監事會現有三名成員，其中至少一名成員必須為僱員推選的僱員代表監事。除僱員代表監事外，其他監事乃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推選。所有監事的任期均為三年，經重選及重新委任後可以連任。監事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監督公司的財務活動；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適用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決議案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當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審閱及核對董事會編製的財務報告、經營報告及利潤分配方案，如發現疑問，可委託註冊會計師及執業核數師覆審公司的財務信息；代表公司對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起訴；及行使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力並履行其他職能及職責。

於二零一四年，公司監事會所有成員已嚴格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並忠實履行職責，以保護股東權益及公司利益。有關執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監事會於報告期內的主要工作概述如下：

## 監事會舉行的會議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公司發展的實際需要，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已舉行兩次會議，並完成下列任務：

1. 第二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舉行，會議審議並通過了《二零一三年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二零一三年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二零一三年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編製公司二零一三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情況的說明》的議案和《二零一四年預算報告》的議案。
2. 第二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舉行，會議審議並通過了《公司二零一四年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的議案和《公司二零一四年中期財務報告》的議案。



## 監事會報告

### 監事會的工作

於二零一四年，監事會主要執行下列工作：

#### 監督公司的經營

於報告期間，監事會成員已通過出席公司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參與討論主要經營決策、審閱向董事會提呈的建議，以及審查及監督公司的運營。監事會認為，公司的業務活動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同時，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已勤勉履行職責、忠實執行股東大會作出的決議以保護股東權益及公司利益。在審查公司運營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期間，監事會並未發現任何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行為，或任何已損害股東及公司利益的事項。

#### 審查公司的財務狀況

於報告期間，監事會已仔細審查公司的有關財務資料及核數師報告。監事會認為，公司財務報表的編制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未發現任何疑點。監事會認真審核了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經獨立核數師審核並出具無保留意見的二零一四年財務報告及有關資料，認為該報告遵循了一貫性原則，準確、真實、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 監督公司的信息披露

於報告期間，監事會已檢討信息披露制度及公司公開刊發的所有文件，監事會認為，公司已根據香港聯交所的規定及時、真實、準確及完整披露有關信息，未發現虛假信息。

監事會主席  
黃堅

中國北京，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 董事、監事及 高級管理層簡歷

## 非執行董事



**曹培璽**，59歲。現任公司董事長、華能集團總經理，華能國際電力開發公司董事長、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於二零一零年八月獲委任為公司非執行董事，二零一三年六月連任公司非執行董事。曾任山東青島發電廠副廠長、廠長，山東電力局局長助理，山東電力工業局(公司)副局長(副總經理)，山東電力集團公司董事長、總經理，中國華電集團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兼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畢業於山東大學電氣工程專業，中央黨校研究生，工程碩士。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



**張廷克**，58歲，現任公司副董事長、華能集團副總經理，華能山東石島灣核電有限公司董事長。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公司非執行董事，二零一三年六月連任公司非執行董事。曾任河南省電業局計劃處副處長，河南省電業局副局長(副總經理)，禹州電廠籌建辦公室主任，華能國際經濟貿易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華能國際電力開發公司副總經理，華能信息產業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四川華能水電開發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及華能瀾滄江水電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畢業於清華大學電力系統及自動化專業，後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高級工程師。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王葵**，48歲，現任公司非執行董事、華能集團規劃發展部主任。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公司非執行董事。曾任中國華能集團公司綜合計劃部計劃處副處長，計劃發展部規劃處副處長(主持工作)，規劃處處長，新疆能源開發公司籌備組副組長，華能新疆開發公司副總經理、克孜勒蘇柯爾克孜自治州黨委常委、副州長(援疆)，華能山西分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畢業於北京經濟學院數量經濟專業，大學本科學歷。高級工程師。

### 執行董事



**林剛**，50歲，現任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加入公司並獲委任為公司執行董事，二零一三年六月連任公司執行董事。曾任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工程處副處長，華能北京分公司(北京熱電廠)經理(廠長)助理，華能北京分公司(北京熱電廠)副經理(副廠長)，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華能國際)綜合計劃部副經理，市場營銷部副經理(主持工作)，華能東北電力分公司總經理兼黑龍江辦公室主任，華能國際市場營銷部經理，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畢業於華北電力學院熱能動力工程專業，研究生，工學碩士，後獲北大光華管理學院EMBA學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肖俊**，52歲，現任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加入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獲委任為公司董事。曾任電力工業部計劃司規劃處副處長，國家電力公司計劃投資部規劃處副處長，國家經貿委電力司規劃投資處副處長(主持工作)、處長，中國華能集團公司計劃發展部副經理、國際合作部副經理(主持工作)及國際合作部主任。畢業於武漢水利電力學院電力系統及其自動化專業，後獲清華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管理學碩士、新加坡國立大學公共管理專業管理學碩士。高級工程師。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楊青**，46歲，現任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總會計師。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加入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獲委任為公司執行董事，二零一三年六月連任公司執行董事。曾任華能集團財務部財會處副處長，財務部財會處一處處長，華能新能源環保產業控股有限公司副總會計師兼財務部經理，副總會計師，華能新能源產業控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總會計師。畢業於中央財政金融學院會計系外國財務會計專門化專業，後獲中國人民大學金融學專業經濟學碩士。高級會計師。



**何焱**，50歲，現任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加入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獲委任為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卸任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再獲委任為公司執行董事。曾任華能工程諮詢有限責任公司諮詢一部經理，華能綜合產業公司資產運作部副經理，華能新能源環保產業控股有限公司新能源部經理，基建工程經理，華能新能源產業控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畢業於武漢大學邏輯學專業，研究生，碩士，後獲美國加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高級經濟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秦海岩**，45歲，現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北京鑒衡認證中心主任，中國可再生能源學會風能專業委員會秘書長，中國可再生能源學會常務理事，中國氣象學會氣候資源應用研究委員會副主任，中國資源綜合利用協會可再生能源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和全國風力機械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一零年八月獲委任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一三年六月連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主持20餘個可再生能源方面的研究項目，如其擔任世界自然基金會「中國海上風資源開發潛力分析」的項目負責人，中國政府、世界銀行和全球環境基金共同發起的「建立風力發電機組認證能力」的項目負責人。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獲工學學士學位，中國人民大學研究生，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戴慧珠**，76歲，現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電力科學研究院新能源研究所高級顧問、教授及博士生導師。於二零一零年八月獲委任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一三年六月連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東北電力學院助教、講師、副教授、教授、電力基礎教研室主任和電力科學研究所副所長等多項職務，中國電力科學研究院新能源發電研究室主任、研究生部主任和農村電氣化研究所主任工程師。在可再生能源領域進行了深入研究並曾主持多個科研項目，如作為項目負責人參與中國政府、世界銀行和全球環境基金共同發起的「可再生能源技術評價」子課題－「電力系統專題研究報告」的起草工作。曾主持多個風電領域研究獲獎項目，並在國內外發表多項研究論文。畢業於清華大學電機工程系。



**周紹朋**，68歲，現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國家行政學院教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獲委任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一三年六月連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中國社會科學院工業經濟研究所助理研究員、副研究員、研究員、博士生導師。曾單獨或與他人合作出版30餘部學術著作和研究報告，並發表論文300多篇。畢業於北京機械學院工業經濟學專業，中國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碩士學位，中國社會科學院經濟學博士學位。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尹錦滔**，62歲，現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華潤置地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1109)、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2880，上海交易所：601880)、大快活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0052)、KFM金德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3816)、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2607，上海交易所：601607)、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1255)、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0636)、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6138)及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616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於二零一零年八月獲委任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邁瑞醫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紐約交易所：MR)、銳迪科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納斯達克：RDA)之獨立董事，瑞金礦業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0246)、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8193)獨立非執行董事。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前身為香港理工學院)，獲會計高級文憑。

### 監事



**黃堅**，52歲，現任公司監事，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華能集團總經理助理兼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董事長、華能海南發電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華能碳資產經營有限公司董事長。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公司監事，二零一三年六月連任公司監事。曾任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常務副董事長、華能國際電力開發公司財務部成本價格處副處長、財務部價格綜合處處長，華能國際電力開發公司北京分公司總會計師及華能國際電力開發公司財務部副經理，華能國際副總會計師、總會計師、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華能集團副總經濟師兼預算與綜合計劃部主任。畢業於財政部科研所會計專業，研究生學歷，經濟學碩士。高級會計師。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王煥良**，56歲，現任公司監事，華能集團審計部主任。於二零一零年八月獲委任為公司監事，二零一三年六月連任公司監事。曾任水電部電力規劃設計院財務處會計、科長及副處長，華能集團財務部副經理、財務部經營財務處副處長及處長，北海新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北海港務局局長，華能能源交通產業控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總會計師。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函授學院，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貨幣銀行學專業碩士學位。高級會計師。



**于澤衛**，53歲，現任公司監事、紀檢組組長。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獲委任為公司監事。曾任華能綜合產業公司基礎產業事業部交通部副經理，華能新能源環保產業控股有限公司綜合計劃部高工，華能新能源產業控股有限公司生產技術部經理，公司綜合計劃部經理，企業文化部經理，華能國際電力開發公司吉林通榆風電分公司總經理，華能通榆新華風電公司總經理，華能科右中旗風力發電公司總經理。畢業於北方交通大學物資管理工程專業，研究生，工學碩士。高級工程師。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 高級管理層

林剛－參閱執行董事章節

肖俊－參閱執行董事章節

楊青－參閱執行董事章節

何焱－參閱執行董事章節



**何驥**，54歲，現任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加入公司。曾任華能集團安全監察室副處長、處長，安全監督與科技環保部安監處處長，華能河北分公司紀檢組組長、工會主席、副總經理。畢業於清華大學分校電力工程專業，大學本科學歷。高級工程師。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丁坤**，43歲，現任公司副總經理。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加入公司。曾任華能大理水電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總工程師，華能國際電力開發公司吉林通榆風電分公司總經理，華能新能源產業控股有限公司內蒙古分公司、內蒙古武川風電項目籌備處、烏拉特中旗風電項目籌備處負責人，華能新能源產業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兼基建工程部經理，公司總經理助理兼基建工程部經理。畢業於北京農業工程大學電力系統自動化專業，後獲昆明理工大學控制工程專業工程碩士。高級工程師。



**閻樹森**，48歲，現任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加入公司。曾任北京大學政策研究室副主任，北京大學發展規劃部副部長兼事業發展規劃室主任，中央組織部幹部一局青幹處正處級調研員兼副處長，幹部一局青年幹部處處長，幹部一局人才綜合處處長，人才工作局人才綜合處處長，人才工作局辦公室主任，人才工作局一處處長。畢業於北京大學政治學與行政管理系，博士研究生，法學博士。副研究員。



**史岩**，47歲，現任公司副總經理、總法律顧問。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加入公司。曾任中國華能集團公司總經理工作部法律處副處長(主持工作)，法律事務辦公室副主任，企業管理與法律事務部合同與糾紛處處長。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經濟法專業，後獲北京大學法學碩士。高級經濟師。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敖海**，42歲，現任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加入公司。曾任阜新發電廠電氣分公司副經理、經理，安工部經理，華能阜新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工程部經理、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總經理，公司科技部經理、安生部經理、基建部經理、總經理助理。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電力系統及其自動化專業，大學本科學歷。工程師。



**宋育紅**，47歲，現任公司秘書及總經理助理。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加入公司。曾任華能新能源產業控股有限公司新能源部副經理，項目二部副經理，商務部經理。畢業於北京工業大學計算器科學系，後獲華北電力大學管理學碩士。高級工程師。

### 公司秘書

宋育紅一參閱高級管理層章節。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載列於第83頁至第185頁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及公司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令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報告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式以獲取有關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式,但目的並非對該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附註35)
收入	4	6,151,073	5,908,787
其他收入淨額	5	167,651	79,035
經營開支			
折舊和攤銷	7(b)	(2,270,303)	(1,961,796)
服務特許權建造成本		(33,394)	(355,362)
員工成本	7(a)	(260,056)	(210,899)
維修保養		(86,186)	(93,284)
行政費用		(187,147)	(151,403)
其他經營開支		(135,861)	(422,224)
		(2,972,947)	(3,194,968)
經營利潤		3,345,777	2,792,854
財務收入		77,513	211,391
財務費用		(2,189,199)	(1,991,751)
財務費用淨額	6	(2,111,686)	(1,780,360)
應佔一家合營公司和一家聯營公司的虧損		(1,677)	(3,003)
除稅前利潤	7	1,232,414	1,009,491
所得稅	8	(85,650)	(67,142)
淨利潤		1,146,764	942,349

載於第94頁至第185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附註35)
<b>本年其他綜合收益，已扣除稅項</b>	12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儲備的變動淨額		—	69,989
換算一家中國大陸境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折算差額		1,778	(15,142)
		1,778	54,847
<b>本年綜合收益總額</b>		<b>1,148,542</b>	<b>997,196</b>
<b>應佔淨利潤：</b>			
本公司權益股東		1,121,029	912,900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25,735	29,449
<b>淨利潤</b>		<b>1,146,764</b>	<b>942,349</b>
<b>應佔綜合收益總額：</b>			
本公司權益股東		1,122,807	967,747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25,735	29,449
<b>本年綜合收益總額</b>		<b>1,148,542</b>	<b>997,196</b>
<b>每股基本和攤薄盈利(人民幣分)</b>	13	<b>12.39</b>	10.66

載於第94頁至第185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附註35)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57,873,350	46,299,971
租賃預付款	15	157,170	137,909
無形資產	16	696,207	702,992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18	31,446	—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投資	19	80,586	82,097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	4,153,212	3,582,561
遞延稅項資產	27(b)	4,849	5,615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62,996,820</b>	<b>50,811,145</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3,130	4,466
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	21	3,160,350	3,008,863
預付款項和其他流動資產	22	176,421	403,603
可收回稅項	27(a)	3,526	3,143
受限制存款		1,595	170,163
銀行存款及現金	23	7,786,461	6,269,633
<b>流動資產總額</b>		<b>11,141,483</b>	<b>9,859,871</b>
<b>流動負債</b>			
借款	24	17,306,317	10,445,910
融資租賃承擔	25	434,040	386,104
其他應付款	26	7,960,599	8,480,259
應付稅項	27(a)	39,942	31,837
<b>流動負債總額</b>		<b>25,740,898</b>	<b>19,344,110</b>
<b>流動負債淨額</b>		<b>(14,599,415)</b>	<b>(9,484,239)</b>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48,397,405</b>	<b>41,326,906</b>

載於第94頁至第185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附註35)
<b>非流動負債</b>			
借款	24	26,842,020	23,212,652
融資租賃承擔	25	2,768,888	1,883,210
應付質保金		1,634,382	1,086,388
遞延收益	28	247,596	264,949
遞延稅項負債	27(b)	19,318	18,805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31,512,204</b>	26,466,004
<b>淨資產</b>		<b>16,885,201</b>	14,860,902
<b>資本及儲備</b>	29		
股本		9,727,996	9,029,215
儲備		6,373,258	4,995,554
<b>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b>		<b>16,101,254</b>	14,024,769
<b>非控股權益持有人</b>		<b>783,947</b>	836,133
<b>權益總額</b>		<b>16,885,201</b>	14,860,902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姓名：曹培璽  
職位：董事長

姓名：楊青  
職位：董事

載於第94頁至第185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93,156	404,104
無形資產		1,118	41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7	11,814,281	8,916,050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18	32,367	—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投資	19	85,100	85,1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	14,206,169	14,278,986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26,532,191</b>	<b>23,684,655</b>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	21	100	200
預付款項和其他流動資產	22	14,154,674	12,066,920
受限制存款		—	165,132
銀行存款及現金	23	4,946,479	3,708,933
<b>流動資產總額</b>		<b>19,101,253</b>	<b>15,941,185</b>
<b>流動負債</b>			
借款	24	16,247,413	9,632,320
融資租賃承擔	25	192,685	181,587
其他應付款	26	805,188	1,205,044
應付稅項		3,418	3,418
<b>流動負債總額</b>		<b>17,248,704</b>	<b>11,022,369</b>
<b>流動資產淨額</b>		<b>1,852,549</b>	<b>4,918,816</b>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28,384,740</b>	<b>28,603,471</b>

載於第94頁至第185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借款	24	14,858,675	16,188,313
融資租賃承擔	25	248,679	441,364
遞延收益	28	550	890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15,107,904</b>	16,630,567
<b>淨資產</b>		<b>13,276,836</b>	11,972,904
<b>資本及儲備</b>	29		
股本		9,727,996	9,029,215
儲備		3,548,840	2,943,689
<b>權益總額</b>		<b>13,276,836</b>	11,972,904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姓名：曹培璽  
職位：董事長

姓名：楊青  
職位：董事

載於第94頁至第185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部分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c))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d)(i))	法定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d)(ii))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d)(iii))	公允價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d)(iv))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b>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b>									
結餘(如前期呈報)	8,446,898	1,366,477	24,078	(213)	(69,989)	2,052,791	11,820,042	871,257	12,691,299
收購一家同一控制下 附屬公司的影響	35	-	139,266	-	-	26,068	165,334	-	165,334
<b>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結餘 (經重述)</b>	8,446,898	1,505,743	24,078	(213)	(69,989)	2,078,859	11,985,376	871,257	12,856,633
<b>於二零一三年的權益變動：</b>									
淨利潤(經重述)	-	-	-	-	-	912,900	912,900	29,449	942,349
其他綜合收益	-	-	-	(15,142)	69,989	-	54,847	-	54,847
綜合收益總額(經重述)	-	-	-	(15,142)	69,989	912,900	967,747	29,449	997,196
發行新股，扣除發行費用	582,317	646,876	-	-	-	-	1,229,193	-	1,229,193
提取儲備基金	-	-	83,873	-	-	(83,873)	-	-	-
同一控制下收購的附屬公司 原股東的資本投入	-	17,551	-	-	-	-	17,551	-	17,551
附屬公司派予非控股權益 持有人的股息	-	-	-	-	-	-	-	(60,506)	(60,506)
向本公司權益股東分派股息	-	-	-	-	-	(126,703)	(126,703)	-	(126,703)
同一控制下收購的附屬公司 派予原股東的股息	-	-	-	-	-	(44,222)	(44,222)	-	(44,222)
購買非控股權益	-	(4,173)	-	-	-	-	(4,173)	(4,067)	(8,240)
<b>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經重述)</b>	9,029,215	2,165,997	107,951	(15,355)	-	2,736,961	14,024,769	836,133	14,860,902

載於第94頁至第185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部分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c))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d)(i))	法定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d)(ii))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d)(iii))	公允價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d)(iv))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如前期呈報)										
		9,029,215	2,009,180	107,951	(15,355)	-	2,729,818	13,860,809	836,133	14,696,942
收購一家同一控制下										
附屬公司的影響										
	35	-	156,817	-	-	-	7,143	163,960	-	163,960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經重述)										
		9,029,215	2,165,997	107,951	(15,355)	-	2,736,961	14,024,769	836,133	14,860,902
於二零一四年的權益變動：										
淨利潤										
		-	-	-	-	-	1,121,029	1,121,029	25,735	1,146,764
其他綜合收益										
		-	-	-	1,778	-	-	1,778	-	1,778
綜合收益總額										
		-	-	-	1,778	-	1,121,029	1,122,807	25,735	1,148,542
發行新股，扣除發行費用										
	29(c)	698,781	658,821	-	-	-	-	1,357,602	-	1,357,602
提取儲備基金										
		-	-	16,763	-	-	(16,763)	-	-	-
附屬公司派予非控股權益										
持有人的股息										
		-	-	-	-	-	-	-	(40,812)	(40,812)
向本公司權益股東分派股息										
	29(b)	-	-	-	-	-	(180,584)	(180,584)	-	(180,584)
收購一家同一控制下附屬公司										
	35	-	(223,340)	-	-	-	-	(223,340)	-	(223,340)
終止對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										
	18	-	-	-	-	-	-	-	(37,109)	(37,10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9,727,996	2,601,478	124,714	(13,577)	-	3,660,643	16,101,254	783,947	16,885,201

載於第94頁至第185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附註35)
<b>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淨利潤	1,146,764	942,349
調整項目：		
折舊	2,237,472	1,940,448
攤銷	32,831	21,348
遞延收益攤銷	(15,812)	(16,396)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損失	—	95,783
核證減排量(「核證減排量」)應收款項的減值損失	—	138,12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損失的轉回	(55,439)	—
金融負債的利息支出	2,143,297	1,910,753
匯兌差額淨額	(14,249)	77,317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55,473)	(50,841)
股息收入	(7,700)	(9,093)
應佔一家合營公司和一家聯營公司的虧損	1,677	3,003
處置可供出售權益證券的收益	—	(150,7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98	200
所得稅	85,650	67,142
其他	13,459	(3,851)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	(8,664)	(396)
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的(增加)/減少	(420,205)	200,405
預付款項和其他流動資產的減少	252,034	92,530
其他應付款的增加	866,037	823,375
<b>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b>	<b>6,201,777</b>	<b>6,081,449</b>
已付中國所得稅	(76,649)	(67,750)
<b>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b>	<b>6,125,128</b>	<b>6,013,699</b>

載於第94頁至第185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附註35)
<b>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取得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及無形資產的付款	(13,393,976)	(7,326,804)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收購所得現金	(363,070)	(1,977)
取得無市價權益投資的付款	(150,000)	(10,000)
已收政府補助	–	17,5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38	3
處置可供出售權益證券所得款項	–	524,525
已收股息	7,700	9,078
已收利息	58,951	58,460
定期存款	545,600	(247,081)
受限制存款	168,568	38,816
其他	164,664	134,874
<b>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b>	<b>(12,961,025)</b>	<b>(6,802,589)</b>

載於第94頁至第185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附註35)
<b>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1,358,252	1,245,613
借款所得款項		29,726,496	13,539,000
償還借款		(19,237,864)	(10,703,650)
附屬公司向非控股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		(32,432)	(94,687)
向公司權益股東分派股息		(180,584)	(170,925)
已付利息		(2,227,822)	(1,890,117)
融資租賃承擔付款		(506,399)	(502,990)
其他		(11,030)	(680)
<b>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b>		<b>8,888,617</b>	<b>1,421,564</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b>		<b>2,052,720</b>	<b>632,674</b>
<b>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4,322,198</b>	<b>3,769,497</b>
匯率變動的影響		9,708	(79,973)
<b>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23	<b>6,384,626</b>	<b>4,322,198</b>

註：

- (i) 關於主要的非現金交易，請參閱附註34。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1 主要業務及組織結構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風力、太陽能發電和銷售。

##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包括所有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適用的披露規定，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中規定的過渡性及保留安排(載於該條例附表11之第76至87條)，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的財務報表繼續適用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的披露規定。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摘要載列於下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新增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因首次應用與本集團有關的該等新增或修訂準則而所引致的本年及過往會計年度任何的會計政策變動已於財務報表內反映，有關資料載列於附註2(c)。

###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及本集團於一家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部分資本性支出的資金需求是通過短期融資來滿足的。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146億元。考慮到本集團預期的經營現金流量及已獲得的未提取銀行信貸額度，本集團預期將進行重新融資取得長期借款並償還短期借款，並在條件適合及需要時，考慮替代的融資來源。因此本公司的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償還未來12個月內到期的債務，並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續)

編製財務報表所用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工具(參見附註2(g))按其公允價值列賬除外。

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待處置資產組按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的較低者列賬(參見附註2(x))。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和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支出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及在具體情況下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就明顯無法從其他途徑得知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所作判斷的基礎。其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管理層會持續審閱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只會影響作修訂時的會計期間，該修訂便會在作修訂時的會計期間內確認；但如修訂同時對作修訂時和未來的會計期間有影響，該修訂則會在作修訂時及未來的會計期間確認。

管理層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對本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及引致不確定估計的主要來源於附註3披露。

### (c) 會計政策變更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了多項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以及一項新的解釋公告，其中與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相關的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投資實體」
-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披露」
-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21號，「徵收費」

本集團並無採納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投資實體

此等修訂對根據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被定義為投資實體的母公司免除了合併要求。投資實體需要用公允價值對他們的附屬公司進行計量並將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由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不具備投資實體資格，此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呈列的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c) 會計政策變更(續)

####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闡明了抵銷標準。由於此等修訂與本集團已適用的政策一致，因此不會對本集團呈列的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修訂了非金融資產減值的披露要求。其中，此等修訂擴充了對可收回金額按公允價值扣減出售成本計量的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披露。此項修訂不會對本集團呈列的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21號，徵收費

該解釋公告對何時確認徵收費產生的相關負債提供了指引。由於此解釋與本集團目前的會計政策一致，因此不會對本集團呈列的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 (d)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約整至最近的千位數。人民幣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兼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 (e)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是指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通過實體業務而承擔或享有可變動回報，且有能力通過其在實體享有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上述權力時，僅考慮(本集團和其他方所持有的)實質權利。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開始當日起至控制終止當日止併入合併財務報表。集團內部往來的結餘和交易以及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實現利潤會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全額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引致未實現損失的抵銷方法與未實現收入相同，惟僅以無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的部分為限。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e)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非控股權益是指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權益，且本集團並無與相關權益持有人另行訂立條款而導致本集團整體須根據其所佔權益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同責任。對於每筆業務合併，本集團可以選擇以公允價值或以其在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所佔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列示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的權益項下，區別於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權益。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享有的本集團經營成果作為損益總額與綜合收益總額在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權益股東之間分配的結果，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列示。虧欠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借貸及對該等持有人的其他合同責任，會視乎負債的性質，並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按照附註2(o)或(p)呈列為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如發生變動但不會造成喪失控制權，則該變動乃按權益交易的方式入賬，即調整在合併權益內的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反映其相關權益的變動，但不會調整商譽及不會確認盈虧。

當本集團喪失一家附屬公司的控股權，則按出售該附屬公司的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盈虧將於損益表內確認。於喪失控股權當日仍保留於前任附屬公司的任何權益乃按公允價值確認，而該金額將被視為一項金融資產初始確認的公允價值(參見附註2(g))或(如適用)一項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的初始確認的成本(參見附註2(f))。

於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損失列賬(參見附註2(l))，除非投資被分類為持有待售(或包含在待出售資產組)(參見附註2(x))。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f)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對其管理有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指有權參與對該實體財務和經營政策的決定，但無權控制或共同控制這些政策。

合營公司是一項安排，據此本集團或本公司與其他方協定分享對此項安排的控制權，並享有此項安排的淨資產。

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是按權益法記入合併財務報表，但被列作持有待售的投資(或包含在待出售資產組)則除外(參見附註2(x))。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以成本記賬，並經本集團在收購當日應佔被投資單位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價值超出投資成本的金額調整(如有)。其後，該投資經本集團在收購後應佔被投資單位的淨資產及與該投資有關的任何減值損失變動調整(參見附註2(l))。收購當日超出成本的任何金額、本集團本年應佔被投資單位的收購後的稅後業績及任何減值損失會在損益內確認，而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單位的收購後的稅後其他綜合收益會在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

當本集團需分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虧損額超過其所佔權益時，本集團所佔權益應減少至零，並且不再確認額外損失，惟本集團須履行法定或推定責任，或須代表被投資單位作出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的權益為以權益法核算投資的賬面值及本集團的長期權益，該等長期權益實質為本集團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淨投資的一部分。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損益均按本集團所佔被投資單位的權益比率抵銷，惟未實現虧損為已轉讓資產的減值提供證據則除外；如屬這種情況，未實現虧損應立即在損益內確認。

如果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變為於合營公司的投資或於合營公司的投資變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則毋須重新計量保留權益。有關投資繼續以權益法核算。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f)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續)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當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公司實施共同控制時，則按出售有關被投資公司的全部權益列賬，由此產生的盈虧將於損益表內確認。於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日仍保留於前任被投資單位的任何權益乃按公允價值確認，而該金額將被視為一項金融資產初始確認的公允價值(參見附註2(g))。

於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中，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損失列賬(參見附註2(l))，除非投資被分類為持有待售(或包含在待出售資產組)(參見附註2(x))。

### (g) 其他債務及權益證券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按以下政策確認債務及權益證券投資(不包括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債務及權益證券投資最初按公允價值(即交易價格，除非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不同於交易價格且公允價值可取自活躍市場可辨認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或公允價值可基於自可知市場獲取的資料利用估值技術可靠地估算出來)入賬。成本包括與交易相關的費用，如下文另有指示則除外。該等投資其後按所屬分類入賬如下：

持作交易用途的證券的投資分類為流動資產。任何相關交易成本在發生時於損益確認。於各結算日，其公允價值會予重新計量，而任何因此產生的盈虧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盈虧淨額並不包括該等投資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因為該等股息或利息根據附註2(u)(iv)及(v)所載政策確認。

持有至到期證券(乃本集團及／或本公司有能力及意向持有至到期日的有限期債務證券)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損失列賬(參見附註2(l))。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g) 其他債務及權益證券投資(續)

不屬上述類別的證券投資會被歸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公允價值會於每個報告期末重計，任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會確認於其他綜合收益並分別累計在權益中的公允價值儲備。惟無市場報價及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地計算的權益證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損失在資產負債表列賬(參見附註2(l))。該類權益證券投資的股息收入和債務證券投資按照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分別是根據附註2(u)(iv)和2(v)列示的政策確認於損益。債務證券攤餘成本變動導致的匯兌損益則直接確認於損益。

如該投資已停止確認或已減值(參見附註2(l))，累積損益會由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投資會於本集團承諾購買/出售該投資或到期當日確認/終止確認。

### (h) 同一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受本集團的股東控制的企業間權益互換而發生的企業合併是透過假設該收購自財務報告年度開始發生或自同一控制確立當天(如發生時間較後者)。被收購的資產和負債根據本集團股東合併報表已確認的賬面值予以確認。

倘受本集團的股東控制的企業中，有一家把權益轉讓予另一家，本集團應佔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及轉讓權益成本的差異會直接在權益科目核算。

### (i)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參見附註2(l))後列賬。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對拆卸與搬運有關專案的成本和專案所在場地的還原修復費用的初步估計金額(如有關)，以及適當比例の間接生產費用和借款費用(參見附註2(w))。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i)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以購買價款的現值為基礎確定。如果購買價款超過正常信用條件延期支付，那麼購買價款的現值與支付的總價款之間的差額需在信用期間確認為利息費用，除非該利息費用可以資本化。

報廢或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為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並於報廢或處置日在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專案的折舊是在以下預計可使用期限內以直線法沖銷其成本(扣除估計殘值(如有))計算：

— 樓宇和建築物	8至30年
— 發電機及相關設備	5至30年
— 汽車	9年
— 傢俱、裝置及其他	5至8年

如果物業、廠房及設備專案的組成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期限，有關專案的成本會按照合理的基礎分配至各個部分，而且每個部分會分開計提折舊。本集團會每年審閱資產的可使用期限和殘值(如有)。

### (i) 無形資產

如果本集團有權就使用特許權基礎設施收取費用，本集團會確認由服務特許權安排產生的無形資產。提供建設服務的服務特許權安排的價值被確認為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允價值計量。在初始確認後，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和累計減值損失(參見附註2(i))後計量。

本集團收購的其他無形資產以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如有既定的預計可使用期限)和減值損失(參見附註2(i))後記入資產負債表。內部產生的商譽和品牌的開支在產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有既定可使用期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是以直線法於資產的預計可使用期限內在損益內確認。以下有既定可使用期限的無形資產由可供使用當日起，在預計可使用期限內攤銷：

— 特許權資產	25年
— 軟體和其他	3至5年

本集團會每年審閱攤銷的期限和方法。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k) 租賃資產

如果本集團確定一項安排(由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會在約定期間內賦予一項或一些特定資產的使用權，以換取一筆或多筆報償付款，則這項安排便是或包含一項租賃。該判斷是以評估有關安排的本質為準，而不管這項安排是否涉及租賃的法律形式。

#### (i) 本集團租用的資產分類

當租賃安排將與資產有關的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本集團，該項資產被分類為融資租賃資產。如租賃安排不會將與資產有關的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本集團，該項資產被分類為經營租賃資產。

#### (ii) 融資租賃獲得的資產

如果本集團以融資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該資產會按租賃資產的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兩者中的較低者記入固定資產，而扣除融資費用後相應負債則列為融資租賃承擔。折舊是在相關的租賃期或資產的可使用期限(如本集團很可能取得資產的所有權)內，以沖銷其成本或資產估值的比率計提；有關的資產可使用期限載於附註2(i)。減值損失按照附註2(l)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租賃付款內含的融資費用會在租賃期內計入損益，使每個會計期間的融資費用佔承擔餘額的比率大致相同。或有租金於發生的會計期間在損益內列支。

#### (iii) 經營租賃費用

如果本集團以經營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會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相同的分期付款金額記入損益，惟有另一種方法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入模式則除外。租賃所涉及的激勵措施均在損益內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有租金於發生的會計期間在損益內列支。

以經營租賃持有土地的收購成本是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攤銷。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I) 資產減值

#### (i) 債務及權益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以成本或攤餘成本列賬的債務及權益證券投資及其他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項，或歸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將會於每個結算日審核以確定是否有減值客觀證據。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注意到以下一宗或多宗損失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出現重大的財務困難；
- 違反合同，如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債務人很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構成負面影響的重大變動；及
- 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顯著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

如有任何這類證據存在，按以下方法確定和確認減值損失：

- 就在合併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法確認的對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參見附註2(f))，減值損失的計量是按照附註2(l)(ii)將有關投資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金額作比較。如果用作確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正面的變化，則按照附註2(l)(ii)轉回減值損失。
- 就以成本入賬的非上市權益證券而言，減值損失是以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與以類似金融資產的當時市場回報率折現(如果折現會造成重大的影響)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以成本入賬的權益證券的減值損失不可轉回。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I) 資產減值(續)

#### (i) 債務及權益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續)

- 就以攤餘成本入賬的應收賬款及其他短期應收款和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損失是以資產的賬面金額與以金融資產原定的實際利率折現(即初始確認這些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如果折現會造成重大影響)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如該等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而且並未個別被評估為出現減值，則會整體作出有關的評估。整體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是以具有整體組別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的以往虧損經驗為基礎的。

如果減值損失的金額在其後的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客觀上與減值損失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應通過損益轉回減值損失。減值損失的轉回不應使資產的賬面金額超過其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任何減值損失的情況下而確定的金額。

- 就可供出售證券而言，已在公允價值儲備確認的累計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在損益確認累計虧損的金額是取得成本(減去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和現時公允價值的差額，減去任何以前在損益確認有關該資產的減值損失。

已在損益內確認的可供出售證券的減值損失，不會通過損益轉回。該資產在期後增加任何的公允價值會於其他綜合權益確認。

如其後增加的公允價值可客觀地聯繫到減值損失被確認後才發生的事項，可供出售債券的減值損失便可被撥回。該情況下，減值損失的撥回會於損益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I) 資產減值(續)

#### (i) 債務及權益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續)

減值損失會直接沖銷相應的資產，除就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損失外，原因是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是可疑而非可能性極低，在這種情況下，呆賬的減值損失會採用準備賬來記錄。當本集團認為收回的可能性極低時，被視為不可收回的數額便會直接沖銷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與該等債務有關而在準備賬內持有的任何數額也會轉回。其後收回早前計入準備賬的數額會在準備賬轉回。準備賬的其他變動和其後收回早前直接沖銷的數額均在損益內確認。

#### (ii) 其他資產減值

本公司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審閱內部和外來的資訊，以確定以下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以往確認的減值損失已經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分類為經營租賃的土地預付款；
- 無形資產；及
-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所示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的投資。

如果出現任何這類跡象，便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能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和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元)來確定可收回金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l) 資產減值(續)

#### (ii) 其他資產減值(續)

##### — 確認減值損失

當資產或所屬現金產生單元的賬面金額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損失便會在損益內確認。在分配現金產生單元確認的減值損失時，按比例減少該單元(或該組單元)內資產的賬面金額；但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後所得的金額(如能計量)或其使用價值(如能確定)。

##### — 轉回減值損失

如果用以確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數額出現正面的變化，有關的減值損失便會轉回。

所轉回的減值損失根據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任何減值損失的情況下而確定的資產賬面金額為限。所轉回的減值損失在確認轉回的年度內計入損益內。

### (m) 存貨

存貨包括維修保養和備件，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

存貨於取得時以成本入帳，按比例於耗用時按加權平均成本列入經營開支，或在安裝時資本化至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和運輸成本。

### (n)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減呆賬減值準備列賬(參閱附註2(l))；但如果有關應收款為給予關聯方的免息貸款，且無固定還款期或折現影響甚微則除外。在這種情況下，有關應收款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準備列賬。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o) 帶息借款

帶息借款初始按公允價值減相關交易成本確認。在初始確認後，帶息借款按攤餘成本列賬，而初始確認數額與贖回價值兩者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於借貸期內按實際利率法在損益內確認。

### (p)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除了按照附註2(t)(i)計量的財務擔保負債外，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其後按攤餘成本列賬，但如折現影響甚微則除外，在這種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 (q)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存放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和高流動性的投資。這些投資可以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 (r)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畫的供款

薪金、年度獎金、定額供款退休計畫的供款和非貨幣福利成本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提。如果延遲付款或結算會造成重大的影響，則這些金額會以現值列賬。

定額供款退休計畫是一項離職後福利計畫，根據計畫由一家實體向另一獨立實體支付定額供款，並且沒有任何法定或推定義務作進一步付款。法定的定額供款退休金計畫的承擔於到期時在損益中確認為支出。

### (s)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當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內確認，除非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相關項目，其相關稅項金額則分別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s) 所得稅(續)

當期稅項是按本年度應稅所得額，根據已執行或在資產負債表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稅暫時性差異產生。暫時性差異是指資產與負債在財務報告的賬面金額跟這些資產與負債的計稅基礎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由未被使用的可抵扣稅項虧損和稅款減免所產生。

除了某些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有可能用以抵扣未來可能取得的應課稅利潤的部分)均予以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利潤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性差異而產生的金額；但這些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性差異預計轉回的期間內轉回或遞延稅項資產所引起的稅項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那個期間內轉回。在確定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性差異是否足以支援確認由未被使用的可抵扣稅項虧損和稅款減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應採用同一準則，即該等暫時性差異是與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能夠使用稅項虧損或稅款減免的期間內轉回。

沒有予以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暫時性差異源自以下有限的例外情況：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的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如屬企業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以及與對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暫時性差異(如屬應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差異轉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轉回的暫時性差異；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轉回的差異)。

已確認遞延稅額是按照資產與負債賬面金額的預期實現或結算方式，根據已執行或在資產負債表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均不折現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會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進行審閱。如果預期不再可能取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抵扣相關的可使用的稅項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會被減少；但是如果日後有可能取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有關減少金額便會轉回。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s) 所得稅(續)

當期和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當期和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當期和遞延稅項負債：

- 如屬當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畫按淨額為基礎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算該負債；或
- 如屬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這些資產與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向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這些實體計畫在日後每個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算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為基礎實現當期稅項資產和清算當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算該負債。

### (t) 已作出的財務擔保、準備及或有負債

#### (i) 已作出的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同規定發行人(即擔保人)支付指定款項，以補償該擔保的受益人(「持有人」)因某一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償付到期債務而產生的損失。

如果本集團作出財務擔保，該擔保的公允價值初始確認為應付賬款和其他應付款項下的遞延收益。在作出財務擔保時擔保的公允價值，乃參照類似服務在公允交易所收取的費用(如可獲得)而釐定，或參照利率差額作出估計，方法是比較在有擔保的情況下貸方所收取的實際利率與假設無擔保的情況下貸方所應收取的估計利率(如能可靠地估計)。如果在作出擔保時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該對價則根據本集團適用於該類資產的政策而予以確認。如果並無收取或不會收取有關對價，則於初始確認任何遞延收益時，實時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t) 已作出的財務擔保、準備及或有負債(續)

#### (i) 已作出的財務擔保(續)

初始確認為遞延收益的擔保款額於擔保期內在損益內攤銷為已作出財務擔保收入。此外，如果(i)擔保持有人有可能根據擔保向本集團提出申請；及(ii)向本集團索償的金額預期超過現時於有關擔保的應付賬款和其他應付款金額(即初始確認的金額減累計攤銷)，則根據附註2(t)(ii)確認準備。

#### (ii) 其他準備及或有負債

如果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因而預期很可能會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以結算該義務，並且可以作出可靠的估計，則此時會就時間或數額不定的其他負債計提準備。如果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結算該義務所需支出的現值計列準備。

如果不大可能需要經濟利益外流，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該義務便會披露為或有負債，除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如果本集團的義務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該義務也會披露為或有負債，除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

### (u)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取或可收取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如果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入本集團，而收入和成本(如適用)又能夠可靠地計量時，下列各項收入便會在損益內確認：

#### (i) 銷售電力

電力收入於電力供應至省電網公司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且為經減除任何交易折扣後的金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u) 收入確認(續)

#### (ii) 服務特許權建造收入

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提供建設服務所得相關收入按工程完工程度確認。經營收入即為銷售電力收入，按照附註2(u)(i)於有關期間確認。

#### (iii) 提供服務收入

提供服務的收入參照基於工作進度的交易完成程度確認。

#### (iv) 股息

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於投資的股價除息時確認。

#### (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於其產生時確認。

#### (vi) 政府補助

當本集團可以合理確定將會收到政府補助並符合相關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初始會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用作補償本集團開支的補助於開支產生的同一期間以系統合理的基準在損益內確認為收益。用作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初始確認為遞延收益，其後按資產的可使用期限以系統合理的基準通過減少折舊支出在損益內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u) 收入確認(續)

#### (vii) 核證減排量收入

本集團出售由風力發電場生產的核證碳減排量。這些風力發電項目已按《京都議定書》向聯合國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登記註冊為清潔發展機制項目。與核證減排量有關的收入會在符合下列條件下予以確認：

- 對方已承諾購買核證減排量；
- 雙方已協定銷售價格及銷售價格為固定的或可以可靠估計的；及
- 已生產相關電力。

在由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委派的獨立監督人確定核證減排量的數量後，與經核證減排量有關的收入會確認為應收賬款。其餘收入會確認於其他應收款。

### (v) 外幣換算

本年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與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的外幣匯率換算。匯兌損益在損益內確認。

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資產與負債按交易日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並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非貨幣性資產與負債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的外幣匯率換算。

境外經營的業績按與交易日的外幣匯率相若的匯率折算為人民幣。資產負債表項目按會計期末的外幣匯率折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在權益項目中的匯兌儲備單獨累計。

處置境外經營時與該境外經營有關的累計匯兌差額會於確認處置損益時由權益轉入損益。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w) 借款費用

與購置、建造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才可以達到擬定可使用或可出售狀態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款費用會資本化，作為資產的部分成本。其他借款費用於產生期間列為開支。

借款費用應在資產開支和借款費用產生時，並在使資產達到擬定可使用或可出售狀態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予以資本化，以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在使合資格資產達到擬定可使用或可出售狀態所必須的幾乎全部準備工作實質上中斷或完成時，即暫時中止或停止將借款費用資本化。

### (x) 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

如果非流動資產(或出售資產組)的賬面金額很可能通過銷售交易而非通過持續使用而可收回，而是該非流動資產(或出售資產組)可按現況出售，則分類為持有待售用途。出售資產組是指一組資產於單一交易中一併出售，而且與該等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則於交易中轉移。

如本集團承諾進行的一項出售計畫涉及喪失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當符合上述分類為持有待售用途的條件時，無論本集團於出售後是否保留於該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權益，該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會分類為持有待售用途。

在分類為持有待售類別前，非流動資產(及於一出售資產組中的所有個別資產和負債)按分類前的會計政策計量。在初始分類為持有待售類別至售出時，非流動資產(以下所述的部分資產除外)或出售資產組以賬面金額和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低者確認。在本集團與本公司財務報表中並無使用這項計量政策的主要項目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僱員福利產生的資產和金融資產(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的投資除外)。該等資產即使持有作出售用途，也會繼續按附註2其他部分所載的政策計量。

於初始分類為持有待售用途及於列作持有待售用途的期間重新計量的減值損失在損益內確認。當非流動資產被歸類為持有待售用途，或包括在分類為持有待售的出售資產組，該非流動資產不予折舊或攤銷。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y) 關聯方

- (a) 如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屬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
- (b) 如下列任何條件適用，則實體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近親成員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3 採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的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對編製財務資訊時所採用的會計方法、假設和估計有敏感變動。本集團對這些假設和估計是基於以往的經驗和本集團相信屬合理的各種其他假設。本集團亦按這些假設和估計為基準，對一些不能明顯地從其他來源確定的事項作出判斷。管理層會不斷評估這些估計。實際結果可能因事實、情況和條件的改變而與估計有異。

對重大會計政策的選擇、影響對這些政策應用的判斷和其他不確定因素，以及報告的結果對條件和假設發生變化的敏感性均是審閱財務報表時應考慮的因素。主要會計政策已載列於附註2。本集團認為，在編製財務報表時，下列重大會計政策涉及最主要的判斷和估計。

#### (a) 碳減排相關應收款的可收回性

本集團在資產負債表日審閱碳減排相關應收款項，以評估是否出現減值情況，並在碳減排相關應收賬款出現減值情況時評估減值損失的具體金額。這些減值反映了碳減排相關應收款的賬面金額與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減值的客觀證據主要包括碳減排市場、債權人的信用狀況、財務狀況和信譽、買家支付的歷史(如拖欠或違約)和潛在合同的執行等因素。如果經濟狀況(包括公司碳減排項目開發)和外部環境發生變化，將會影響碳減排相關應收款項的現值。

#### (b) 其他呆壞賬減值損失

本集團對因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無法按規定付款而造成的呆壞賬減值損失進行估計。本集團的估計是基於應收餘額的賬齡、債務人的信用情況和以往的呆壞賬沖銷經驗。如果客戶及債務人的財政狀況惡化，實際的沖銷金額可能會高於估計數字。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3 採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的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c) 非流動資產減值損失

當本集團考慮對某些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預付款、無形資產及對合營公司的投資計提減值損失時，本集團需要確定這些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去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由於這些資產可能缺乏現成的市場報價，因此很難準確地估計售價。為確定使用價值，相關資產預計產生的現金流量會被折現至現值，而這需要就銷量、售價和營運成本等專案做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利用所有可獲得的資訊來確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近似金額，包括根據對銷量、售價和營運成本等項目的合理和有證據支持的假設及預測進行估計。

#### (d) 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

有關已結轉未被使用的稅項虧損和稅款減免以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會運用於資產負債表日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的稅率，按照資產賬面金額的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確認及計量。在確定遞延資產的賬面金額時，會對預期應課稅利潤作出估計，當中涉及多項有關本集團經營環境的假設，並要求董事作出大量判斷。如果這些假設及判斷出現任何變動，均會影響將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從而影響未來年度的淨利潤。

#### (e)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扣除估計殘值之後，在預計可使用期限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本集團定期審閱資產的預計可使用期限。可使用期限是按本集團類似資產的以往經驗，並考慮預期的技術發展因素而確定。如果之前的預估發生了重大改變，則對未來期間的折舊費用進行調整。

#### (f) 所得稅

本集團須在多個稅務機關繳付所得稅。在確定稅項撥備時須作出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很多交易和計算的最終稅項並不確定。當有關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初始記錄金額時，這些差異可能影響最終稅務結果確定期間的當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撥備。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4 收入

年內確認的各主要收入項目的金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附註35)
銷售電力	6,114,168	5,551,083
服務特許權建造收入(註(ii))	33,394	355,362
其他	3,511	2,342
	<b>6,151,073</b>	<b>5,908,787</b>

註：

- (i) 售電收入主要產生於本集團的風力發電場。本集團只有一個業務分部。由於本集團於中國境外並無重大業務，因此並無呈報地區分部報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中國政府控制下的電網公司的收入為人民幣6,114,168,000元(二零一三年(經重述)：人民幣5,551,083,000元)。
- (ii)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與地方政府(「授與人」)簽訂數項服務特許權協定，本集團可於特許期內建造和營運兩座太陽能發電場，特許期為25年。在特許期內，本集團須負責建造和維護這些發電場，在特許期屆滿時，本集團需拆除發電場，或與授與人協商延長特許經營期。服務特許權建造收入為於特許權的建造階段確認的收入。

## 5 其他收入淨額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附註35)
政府補助	115,060	78,782
來自供應商的賠償金收入(註(i))	44,43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98)	(200)
其他	8,250	453
	<b>167,651</b>	<b>79,035</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5 其他收入淨額(續)

註：

- (i) 來自供應商的賠償金收入主要包括部分風力發電場因風機零部件早期運行不穩定造成二零一四年的收入損失而由第三方風力發電機組供貨商或工程施工方作出的賠償。

### 6 財務收入及費用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附註35)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55,473	50,841
匯兌收益	14,340	703
處置可供出售權益證券的收益	—	150,754
股息收入	7,700	9,093
財務收入	77,513	211,391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和其他借款的利息	844,196	630,981
其他借款的利息和融資租賃承擔的融資費用	1,569,454	1,423,121
減：已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 的利息支出(註(i))	270,353	143,348
	2,143,297	1,910,754
匯兌虧損	34,562	78,510
銀行手續費及其他	11,340	2,487
財務費用	2,189,199	1,991,751
已在損益確認的財務費用淨額	(2,111,686)	(1,780,360)

註：

- (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款費用已按年利率5.59%至6.85%資本化(二零一三年：5.36%至6.55%)。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7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已扣除：

## (a) 員工成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附註35)
薪金、工資和其他福利	231,995	186,248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28,061	24,651
	<b>260,056</b>	<b>210,899</b>

根據中國的相關勞動法規和條例，本集團為員工參加了由相關地方政府機關所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計劃」)。本集團須按員工薪金的15%至21%向計劃作出供款。地方政府機關負有退休員工的退休金支付的責任。此外，為了對上述計劃作出補充，本集團及其員工參加了由中國華能集團(「華能集團」)管理的退休計劃，本集團按員工薪金的5%向退休計劃供款。除上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與有關計劃及補充退休計劃相關的其他重大退休福利支付義務。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7 除稅前利潤(續)

#### (b) 其他項目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附註35)
攤銷		
— 租賃預付款	3,958	2,868
— 無形資產	28,873	18,480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37,472	1,940,448
包含在其他經營費用中(轉回)/計提的減值損失		
— 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附註21(b))	—	14,063
— 預付款項和其他流動資產(附註22)	—	124,064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iii))	(55,439)	95,783
核數師薪酬		
— 審核服務	14,400	11,900
— 其他服務	3,320	3,600
經營租賃費用：最低租賃付款		
— 租賃物業	22,497	20,145
存貨成本	38,604	42,70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8 合併綜合收益表所示的所得稅

## (a) 合併綜合收益表所示的所得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當期稅項</b>		
本年度撥備		
— 中國(註(i)和附註27(a))	89,104	75,422
— 香港利得稅(註(ii))	—	—
過往年度撥備過剩(附註27(a))	(4,733)	(9,562)
	<b>84,371</b>	<b>65,860</b>
<b>遞延稅項</b>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和轉回(附註27(b))	1,279	1,282
	<b>85,650</b>	<b>67,142</b>

註：

- (i)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撥備乃以本集團應納稅利潤按照根據中國有關所得稅法規及規例釐定的25%的法定稅率為基準計算，惟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享有免稅待遇或按優惠稅率課稅除外。
- (ii) 於二零一一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本集團附屬公司華能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須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繳納香港利得稅。該附屬公司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無應課稅利潤。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8 合併綜合收益表所示的所得稅(續)

(b) 稅項支出和會計利潤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附註35)
除稅前利潤	1,232,414	1,009,491
適用稅率	25%	25%
除稅前利潤的名義稅項	308,104	252,373
不可扣減支出的稅項影響	7,534	37,756
豁免課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2,388)	(40,128)
本集團旗下部分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的影響(註(i))	(305,791)	(275,159)
使用過往年度未確認時間性差異的稅項影響	(13,860)	–
未確認時間性差異的稅項影響	–	23,946
未確認未使用的稅項虧損的稅項影響	110,678	103,425
使用過往年度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項影響	(11,745)	(23,701)
過往年度撥備過剩(附註27(a))	(4,733)	(9,562)
其他	(2,149)	(1,808)
所得稅	85,650	67,142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8 合併綜合收益表所示的所得稅(續)

### (b) 稅項支出和會計利潤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續)

註:

- (i) 根據財稅[2008]第46號《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有關問題的通知》，本集團若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批准的從事公共基礎設施的風電項目，可於初次獲得營運收入的當年開始享受三年免稅隨後三年減半徵收的稅收優惠(「三免三減半」)。

此外，根據財稅[2012]第10號《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公共基礎設施項目和環境保護節能節水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問題的通知》，本集團若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批准的從事公共基礎設施的風電項目，可於初次獲得營運收入的當年開始，在三免三減半的稅收優惠期間內，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享受其剩餘年限的減免企業所得稅優惠。

根據財稅[2011]第58號《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和國家稅務總局2012年第12號公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企業所得稅問題的公告》，本集團若干設在西部地區從事西部地區鼓勵產業的風電項目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可享受15%優惠稅率。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9 董事及監事酬金

參照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161條，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8條披露的董事及監事酬金詳情如下：

	董事及 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 計畫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總額 人民幣千元
<b>董事</b>					
曹培璽先生(董事長)	-	-	-	-	-
張廷克先生	-	-	-	-	-
趙克宇先生(於2014年8月已辭任)	-	-	-	-	-
王葵先生(於2014年8月新獲委任)	-	-	-	-	-
林剛先生	-	329	527	86	942
肖俊先生	-	329	527	72	928
楊青女士	-	287	448	73	808
何焱先生(於2014年8月新獲委任)	-	120	139	31	290
余春平先生(於2014年8月已辭任)	-	142	281	30	453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秦海岩先生	140	-	-	-	140
戴慧珠女士	140	-	-	-	140
周紹朋先生	140	-	-	-	140
尹錦滔先生	140	-	-	-	140
<b>監事</b>					
黃堅先生	-	-	-	-	-
王煥良先生	-	-	-	-	-
于澤衛先生	-	287	448	70	805
	560	1,494	2,370	362	4,786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9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董事及 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 計畫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總額 人民幣千元
<b>董事</b>					
曹培璽先生(董事長)	-	-	-	-	-
張廷克先生	-	-	-	-	-
趙克宇先生	-	-	-	-	-
林剛先生	-	290	524	82	896
肖俊先生(於2013年6月新獲委任)	-	155	182	43	380
余春平(於2013年6月新獲委任)	-	142	200	33	375
楊青女士	-	264	455	69	788
何焱先生(於2013年6月已卸任)	-	135	155	34	324
牛棟春先生(於2013年3月已辭任)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秦海岩先生	140	-	-	-	140
戴慧珠女士	140	-	-	-	140
周紹朋先生	140	-	-	-	140
尹錦滔先生	140	-	-	-	140
<b>監事</b>					
黃堅先生	-	-	-	-	-
王煥良先生	-	-	-	-	-
于澤衛先生	-	264	397	66	727
	560	1,250	1,913	327	4,05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10 最高酬金人士

五位酬金最高人士中的三位(二零一三年：兩位)為董事，這些董事的酬金已載列於附註9。剩餘兩位(二零一三年：三位)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73	793
花紅	897	1,362
退休計畫供款	146	208
	<b>1,616</b>	<b>2,363</b>

剩餘兩位(二零一三年：三位)酬金最高人士的酬金在以下範圍內：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500,001元至港幣1,000,000元	—	3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2	—

### 11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淨利潤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合併淨利潤包括虧損人民幣389,32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89,058,000元)，已列入本公司財務報表。

上述金額與本公司年度淨利潤的對賬：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列入本公司財務報表的權益股東 應佔合併虧損金額		(389,326)	(389,058)
來自附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利潤， 並於本年度核准的末期股息		559,006	1,230,788
本公司於年度的淨利潤	29(a)	<b>169,680</b>	<b>841,730</b>

已付及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詳情載於附註29(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12 其他綜合收益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權益證券：		
本年內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	228,011
— 處置時重分類至損益的金額	—	(158,022)
— 稅項開支	—	—
公允價值儲備的變動淨額	—	69,989
換算一家中國大陸境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折算差額		
— 除稅前及除稅後總額	1,778	(15,142)
其他綜合收益	1,778	54,847

##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股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佔淨利潤人民幣1,121,029,000元(二零一三年(經重述 - 附註35)：人民幣912,900,000元)，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9,044,531,000股來計算(二零一三年：8,561,766,000股)。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反映了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新配售698,780,832股H股的影響(參見附註29(c))。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的普通股	9,029,215	8,446,898
增發股份的影響	15,316	114,868
	9,044,531	8,561,766

在呈列年度並無任何潛在可攤薄股份，因此，每股基本盈利與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差別。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 (a) 本集團

	樓宇和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風機和 相關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俱、 裝置和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如前期呈報)	3,054,507	35,941,649	137,971	53,319	4,445,893	43,633,339
收購一家同一控制下附屬公司 的影響(附註35)	63,050	676,853	2,500	242	-	742,645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經重述)	3,117,557	36,618,502	140,471	53,561	4,445,893	44,375,984
增置(經重述)	-	11,806	38,132	14,321	7,665,782	7,730,041
轉自在建工程(經重述)	341,513	3,156,532	-	-	(3,498,045)	-
收購附屬公司	-	-	362	15	44,497	44,874
處置	-	-	(1,782)	-	-	(1,782)
重新分類	58,632	(58,873)	-	241	-	-
其他	(9,874)	2,364	-	278	-	(7,23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述)	3,507,828	39,730,331	177,183	68,416	8,658,127	52,141,885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經重述)	3,507,828	39,730,331	177,183	68,416	8,658,127	52,141,885
增置	8,999	22,056	37,074	14,706	13,744,205	13,827,040
轉自在建工程	972,127	7,948,356	-	-	(8,920,483)	-
處置	-	(474)	(1,988)	-	-	(2,462)
重新分類	42,474	(42,474)	-	-	-	-
終止對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 (附註18)	-	-	(1,060)	(219)	(60,814)	(62,09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31,428	47,657,795	211,209	82,903	13,421,035	65,904,37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a) 本集團(續)

	樓宇和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風機和 相關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家俱、 裝置和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b>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如前期呈報)	213,257	3,492,182	49,263	19,568	-	3,774,270
收購一家同一控制下附屬公司的影響 (附註35)	1,316	22,620	606	85	-	24,627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經重述)	214,573	3,514,802	49,869	19,653	-	3,798,897
本年度折舊(經重述)	118,165	1,803,685	18,281	8,481	-	1,948,612
減值損失(註(iii))	-	-	-	-	95,783	95,783
出售時撥回	-	-	(1,409)	-	-	(1,409)
收購附屬公司	-	-	29	2	-	3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述)	332,738	5,318,487	66,770	28,136	95,783	5,841,914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重述)	332,738	5,318,487	66,770	28,136	95,783	5,841,914
本年度折舊	141,368	2,072,923	20,320	11,743	-	2,246,354
轉回減值損失(註(iii))	-	-	-	-	(55,439)	(55,439)
出售時撥回	-	(107)	(1,497)	-	-	(1,604)
終止對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附註18)	-	-	(134)	(71)	-	(20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4,106	7,391,303	85,459	39,808	40,344	8,031,020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述)	3,175,090	34,411,844	110,413	40,280	8,562,344	46,299,97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57,322	40,266,492	125,750	43,095	13,380,691	57,873,35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b) 本公司

	樓宇和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風機和 相關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俱、 裝置和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5,582	8,304	13,434	354,715	382,035
增置	-	-	624	1,435	327,236	329,295
轉撥至附屬公司	-	-	-	-	(293,830)	(293,830)
處置	-	-	(605)	-	-	(60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582	8,323	14,869	388,121	416,895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5,582	8,323	14,869	388,121	416,895
增置	-	-	740	1,085	19,343	21,168
轉撥至附屬公司	-	-	-	-	(28,645)	(28,645)
處置	-	-	(952)	-	-	(95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582	8,111	15,954	378,819	408,466
<b>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1,881	3,400	4,805	-	10,086
本年度折舊	-	198	640	2,463	-	3,301
出售時撥回	-	-	(596)	-	-	(59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79	3,444	7,268	-	12,791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2,079	3,444	7,268	-	12,791
本年度折舊	-	198	759	2,498	-	3,455
出售時撥回	-	-	(936)	-	-	(93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77	3,267	9,766	-	15,310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503	4,879	7,601	388,121	404,10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305	4,844	6,188	378,819	393,156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註：

- (i)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樓宇均位於中國。
- (ii) 以融資租賃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物業和設備的賬面淨值總額為人民幣3,690,677,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525,958,000元)，是以融資租賃形式持有的(其中人民幣949,221,000元是根據售後租回交易安排融資租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007,674,000元))。融資租賃期限在60至120個月之間。

若干以融資租賃持有的物業和設備以本集團相應風電項目日後的售電收費權作為質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總額為人民幣1,808,70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45,908,000元)。

- (iii) 由於預計建設延遲，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部分在建項目的賬面價值減少共人民幣95,783,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中兩個緩建項目獲得批准恢復建設，本集團相應的轉回了減值損失人民幣55,439,000元。這些項目的可收回金額是根據其使用價值估計的。該轉回或計提的減值損失包含在其他經營開支中。
- (iv)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在申請更改或正在辦理更改旗下若干物業的擁有權證登記。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佔用或使用該等物業。
- (v)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442,659,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抵押取得長期借款(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60,966,000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15 租賃預付款

####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一月一日	149,452	130,268
增置	23,219	19,18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72,671	149,452
<b>累計攤銷：</b>		
於一月一日	11,543	8,643
本年度攤銷	3,958	2,9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5,501	11,543
<b>賬面淨值：</b>	<b>157,170</b>	<b>137,909</b>

租賃預付款主要是收購持作自用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全部位於中國境內)的預付款項，租賃期為20至50年。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在申請辦理若乾土地使用權的擁有權證登記。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佔用或使用該等土地。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16 無形資產

## 本集團

	特許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軟件和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27,780	3,722	431,502
增置	356,167	1,829	357,99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3,947	5,551	789,498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b>783,947</b>	<b>5,551</b>	<b>789,498</b>
增置	<b>17,454</b>	<b>4,920</b>	<b>22,374</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801,401</b>	<b>10,471</b>	<b>811,872</b>
<b>累計攤銷：</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6,283	1,708	67,991
本年度攤銷	17,791	724	18,51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074	2,432	86,506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b>84,074</b>	<b>2,432</b>	<b>86,506</b>
本年度攤銷	<b>27,809</b>	<b>1,350</b>	<b>29,159</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11,883</b>	<b>3,782</b>	<b>115,665</b>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9,873	3,119	702,99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689,518</b>	<b>6,689</b>	<b>696,207</b>

本集團已根據特許權安排就電力銷售收款權力確認了無形資產。由於授予人不會向本集團提供電力發電場經營期限內最低付款保證，本集團未確認服務特許權應收款項。

由於所有建造發電場的特許權協議均按照活躍市場的公允價值達成，本集團按特許權建造服務的公允價值確認無形資產並於特許權項目的經營期間內攤銷。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1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計量的非上市投資	11,814,281	8,916,05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均為非上市有限責任公司)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	本公司 直接持有的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1 華能汕頭南澳風力發電有限公司(註(ii))	中國	人民幣 23,000,000元	60%	風力發電
2 華能汕頭風力發電有限公司(註(ii))	中國	人民幣 194,190,000元	50%	風力發電
3 華能中電長島風力發電有限公司(註(ii))	中國	人民幣 99,072,000元	55%	風力發電
4 華能中電威海風力發電有限公司(註(ii))	中國	人民幣 253,240,000元	55%	風力發電
5 華能榮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60,000,000元	100%	風力發電
6 華能壽光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86,730,000元	55%	風力發電
7 華能昌邑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96,500,000元	100%	風力發電
8 華能濰坊濱海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29,000,000元	100%	風力發電
9 華能利津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85,000,000元	100%	風力發電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1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 本公司(續)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	本公司 直接持有的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10 華能東營河口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347,060,000元	100%	風力發電
11 華能樂亭風力發電有限公司(註(ii))	中國	人民幣 185,280,000元	55%	風力發電
12 華能承德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318,000,000元	100%	風力發電
13 華能港燈大理風力發電有限公司(註(ii))	中國	人民幣 150,690,000元	55%	風力發電
14 華能洱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40,000,000元	100%	風力發電
15 華能阜新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378,750,000元	100%	風力發電及 太陽能發電
16 華能盤錦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72,336,120元	53%	風力發電
17 華能錦州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風力發電
18 華能通遼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374,554,000元	100%	風力發電及 相關服務
19 華能呼倫貝爾風力發電有限公司(註(ii))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0元	51%	風力發電
20 華能包頭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04,790,700元	100%	風力發電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1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 本公司(續)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	本公司 直接持有的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21 華能呼和浩特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94,241,300元	100%	風力發電及 太陽能發電
22 華能科右中旗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337,488,000元	100%	風力發電
23 華能陽江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80,000,000元	100%	風力發電
24 華能即墨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72,000,000元	100%	風力發電
25 華能通榆新華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52,000,000元	100%	風力發電
26 華能新疆三塘湖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22,500,000元	100%	風力發電
27 華能威寧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40,000,000元	100%	風力發電
28 華能甯武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63,000,000元	100%	風力發電
29 華能新能源上海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10,500,000元	100%	風力發電
30 華能鐵嶺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55,500,000元	75%	風力發電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1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 本公司(續)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	本公司 直接持有的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31 華能原平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96,658,000元	100%	風力發電
32 華能天鎮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25,310,000元	100%	風力發電
33 華能偏關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60,200,000元	100%	風力發電
34 華能赫章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72,500,000元	100%	風力發電
35 華能鐵嶺大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63,960,000元	75%	風力發電
36 華能白城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92,850,000元	100%	風力發電
37 華能煙臺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風力發電
38 華能大理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10,000,000元	100%	風力發電
39 華能濰坊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13,955,500元	100%	風力發電
40 華能蓋州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風力發電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1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 本公司(續)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	本公司 直接持有的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41 華能饒平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65,830,000元	100%	風力發電
42 華能鐵嶺開原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31,860,240元	75%	風力發電
43 華能定邊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66,000,000元	100%	風力發電
44 華能陳巴爾虎旗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60,000,000元	100%	風力發電
45 華能滿洲裡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75,000,000元	100%	風力發電
46 華能湛江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89,090,000元	100%	風力發電
47 華能新疆青河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75,000,000元	100%	風力發電
48 華能南華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64,381,100元	100%	風力發電
49 華能昭覺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45,000,000元	100%	風力發電
50 華能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股	100%	投資管理
51 華能唐山豐南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45,000,000元	100%	風力發電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1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 本公司(續)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	本公司 直接持有的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52 華能雲龍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63,000,000元	100%	風力發電
53 華能昌寧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44,363,400元	100%	風力發電
54 華能巍山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33,000,000元	100%	風力發電
55 華能沂水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風力發電
56 華能明陽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0元	63%	風力發電
57 華能鶴慶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風力發電
58 華能昆明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元	100%	風力發電
59 華能五台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5,000,000元	100%	風力發電
60 華能會理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70,000,000元	100%	風力發電
61 華能布拖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80,000,000元	100%	風力發電
62 華能神池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風力發電
63 華能懷來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風力發電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1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 本公司(續)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	本公司 直接持有的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64 華能繁峙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風力發電
65 華能甘肅金昌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風力發電及 太陽能發電
66 金昌協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太陽能發電
67 永昌協合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太陽能發電
68 華能甯南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風力發電
69 華能青銅峽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32,000,000元	100%	太陽能發電
70 華能富川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風力發電
71 華能共和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00,270,000元	100%	太陽能發電
72 華能汕尾風力發電有限公司(註(iii))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0元	85%	風力發電
73 華能嘉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註(iii))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元	85%	風力發電
74 華能雲和風力發電有限公司(註(iii))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風力發電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1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 本公司(續)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	本公司 直接持有的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75 華能新能源盤縣風力發電有限公司(註(iii))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風力發電
76 華能格爾木光伏發電有限公司(附註35)	中國	人民幣 295,111,800元	100%	太陽能發電
77 錦州協合興達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風力發電
78 華能赤峰新能源有限公司(註(iii))	中國	人民幣 516,160,000元	100%	風力發電
79 華能新能源石林光伏發電有限公司(註(iii))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太陽能發電
80 華能祥雲風力發電有限公司(註(iii))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風力發電
81 華能萊陽風力發電有限公司(註(iii))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風力發電
82 華能棲霞風力發電有限公司(註(iii))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風力發電
83 華能烏拉特後旗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註(iii))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風力發電
84 華能正藍旗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註(iii))	中國	人民幣 55,000,000元	100%	風力發電
85 華能四子王旗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註(iii))	中國	人民幣 38,000,000元	100%	風力發電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1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註：

- (i) 英文譯名僅供參考，惟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除外。該等實體只有中文法定名稱。
- (ii) 本公司直接持有該等公司多數的權益，但有關權益所附帶的投票權並未能讓本公司依據章程細則來控制該等公司的財務或營運活動。本公司擁有該等公司權益的最大份額，且該等公司的其他權益持有人沒有能力根據章程細則獨立或集合起來對該等公司行使控制。歷史上，本公司通過委任高級管理人員、批准年度預算及確定員工薪酬等對該等公司的經營進行控制。本公司已與該等公司若干權益持有人簽定了股東投票權行使協議，該等權益持有人承諾在投票時與本公司保持一致。該等權益持有人同時確認自該等公司成立以來一直與本公司在投票時保持了一致。本公司的中國律師已確認股東投票權行使協議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框架內是有效的。考慮以上所述因素，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所列年度控制該等公司。因此，該等公司於所列年度的財務報表由本公司合併。
- (iii) 該等公司於二零一四年新成立。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1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下表載列與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有關的資料。下表呈列的財務資料概要為集團內公司間互相進行抵銷前的數額：

	華能汕頭 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華能中電威海 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華能壽光 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華能樂亭 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華能港燈大理 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的 百分比	50%	50%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流動資產	28,795	23,691	43,553	44,892	24,049	31,748	25,699	54,030	27,713	31,656
非流動資產	403,817	428,052	536,967	573,075	398,505	423,221	390,116	410,617	308,677	325,120
流動負債	(60,380)	(51,691)	(113,617)	(106,288)	(36,639)	(36,725)	(39,024)	(59,463)	(27,374)	(22,395)
非流動負債	(141,864)	(169,702)	(178,571)	(220,610)	(190,500)	(223,500)	(182,008)	(202,489)	(121,884)	(144,243)
淨資產	230,368	230,350	288,332	291,069	195,415	194,744	194,783	202,695	187,132	190,138
非控股權益的 賬面金額	115,184	115,175	129,749	130,981	87,937	87,635	87,652	91,213	84,209	85,562
收入	73,765	77,087	75,045	80,793	45,496	47,483	40,318	45,615	60,487	58,374
本年利潤及 綜合收益總額	21,885	19,346	18,133	20,667	671	313	1,872	6,324	21,061	20,971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 的利潤	10,942	9,673	8,160	9,300	302	141	842	2,846	9,477	9,437
已付非控股權益 的股息	12,632	18,190	-	28,147	-	17,343	4,402	3,357	10,830	18,873
經營活動產生的 現金流量	56,552	69,232	61,517	104,098	44,163	73,457	34,014	58,780	64,127	56,870
投資活動產生的 現金流量	(4,602)	(5,222)	(12,325)	(4,604)	(1,014)	(4,241)	(24,941)	(4,213)	(4,626)	(1,882)
籌資活動產生的 現金流量	(50,654)	(73,307)	(49,555)	(115,492)	(47,598)	(85,374)	(37,679)	(36,735)	(51,393)	(70,585)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18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計量的非上市投資	—	—	32,367	—
應佔淨資產	31,446	—	—	—
	<b>31,446</b>	—	<b>32,367</b>	—

對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指本公司持有的上海臨港海上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上海臨港」) 46%的股權，該公司為於二零一二年在中國境內成立的非上市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51,810,000元，主要從事海上風力發電項目的開發。

本公司與另一持有上海臨港44%股權的權益持有人簽署了一致行動協議，該權益持有人承諾在投票時與本公司保持一致，因此上海臨港於二零一四年以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該持有上海臨港44%股權的權益持有人從另一權益持有人處取得了10%的股權，股權轉讓完畢後，該權益持有人擁有上海臨港權益的最大份額，同時本公司同意終止原一致行動協議。因此，本公司在2014年不再對上海臨港行使控制，同時根據更新的聯營公司公司章程，本公司仍然對被投資方有重大影響，故以權益法核算該項投資。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18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摘要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4,678
非流動資產	74,865
流動負債	(21,183)
非流動負債	—
<b>權益</b>	<b>68,360</b>
上述資產和負債中包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942
收入	—
本年虧損	(1,170)
其他綜合收益	—
<b>綜合收益總額</b>	<b>(1,170)</b>
與本集團所持聯營公司權益之間的調節	
淨資產總額	68,360
本集團的有效權益	46%
本集團應佔淨資產	31,446
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金額	31,446

## 19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計量的非上市投資	—	—	85,100	85,100
應佔淨資產	80,586	82,097	—	—
	<b>80,586</b>	<b>82,097</b>	<b>85,100</b>	<b>85,100</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19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投資(續)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投資指本公司持有的北京華恆海惠海洋能有限責任公司50%的股權，該公司為於二零一一年在中國境內成立的非上市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70,200,000元，主要從事海洋能開發。

根據被投資方的章程細則，相關活動的決定需取得本公司與其他權益持有人的一致同意。分享控制權的各方協定享有此項安排的淨資產。因此，本集團將在被投資方享有的權益分類為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摘要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84,396	86,636
非流動資產	106,826	107,574
流動負債	(50)	(16)
非流動負債	(30,000)	(30,000)
<b>權益</b>	<b>161,172</b>	<b>164,194</b>
上述資產和負債中包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866	13,601
收入	—	—
本年虧損	(3,022)	(6,006)
其他綜合收益	—	—
<b>綜合收益總額</b>	<b>(3,022)</b>	<b>(6,006)</b>
與本集團所持合營公司權益之間的調節		
淨資產總額	161,172	164,194
本集團的有效權益	50%	50%
本集團應佔淨資產	80,586	82,097
<b>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金額</b>	<b>80,586</b>	<b>82,097</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 附註35)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待抵扣增值稅(註(i))	3,521,658	3,294,296	-	-
按成本計量的無市價非上市公司				
權益投資(註(ii))	381,067	231,067	283,675	133,675
第三方保證金及墊款(註(iii))	53,777	57,198	25,706	28,989
給予附屬公司的貸款(註(iv))	-	-	13,700,078	14,116,322
對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長期應收款(註(v))	142,057	-	142,057	-
其他長期資產(註(v))	54,653	-	54,653	-
	4,153,212	3,582,561	14,206,169	14,278,986

註：

- (i) 待抵扣增值稅主要指可用於抵扣銷項增值稅的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進項增值稅。
- (ii) 下表列載了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非上市實體的無市價權益投資，所有實體均為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法人實體：

公司名稱	註冊資本詳情 人民幣千元	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1 中國華能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華能財務」)	5,000,000	1%	金融服務
2 吉林省瞻榆風電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	713,800	12.86%	風電設備管理
3 內蒙古呼和浩特抽水蓄能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1,500,000	6.49%	利用抽水蓄能技術 進行水力發電
4 華能碳資產經營有限公司(「華能碳資產」)	150,000	10%	碳資產管理及投資
5 華能天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華能天成」)	1,000,000	15%	融資租賃及租賃相 關服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華能財務、華能碳資產及華能天成投資的結餘分別為人民幣51,225,000元、人民幣15,000,000元和人民幣150,0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1,225,000元，人民幣15,000,000元和人民幣零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20 其他非流動資產(續)

註：(續)

- (iii) 給予第三方的保證金及墊款為無抵押及免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結餘主要指預計將於租賃期末收回的支付第三方的融資租賃保證金，金額為人民幣37,444,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7,444,000元)；以及為興建電網向當地電網公司提供的人民幣5,450,000元資金支持(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450,000元)，本公司董事預計將在兩至三年內收回。
- (iv)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給予附屬公司貸款的年利率為5.40%至6.55%(二零一三年：5.54%至5.90%)。即期部分列入其他流動資產。
- (v) 本公司與一核證減排量買家(「核證減排量買家」)於以前年度簽署了一系列核證減排量購買協議(「原核證減排量購買協議」)，以購買本集團部分碳減排項目(「項目」)產生的核證減排量。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核證減排量買家二零一二年以前項目所產生的核證減排量應收款項合計歐元53,273,000元(折合人民幣445,632,000元)，其中人民幣32,077,000元記錄於「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人民幣413,555,000元記錄於「預付款項和其他流動資產」，本集團合計計提呆帳準備人民幣124,064,000元。

根據本公司與核證減排量買家及華能碳資產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簽署的協議，核證減排量買家同意將原核證減排量購買協議下購買和接受部分項目所產生的核證減排量的權利和付款義務全部轉讓給華能碳資產，華能碳資產同意該等轉讓。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本集團應收核證減排量買家的款項扣除呆帳準備後為人民幣286,871,000元。根據本公司於同日與華能碳資產簽訂的另一協議，雙方同意華能碳資產將上述項目二零一二年以前產生的核證減排量的原轉讓價款調整為人民幣199,956,500元，並預計無法在1年內得到清償。本公司根據未來預測現金流折算為現值，並於其他長期資產中確認對華能碳資產的應收款項為人民幣142,057,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與核證減排量買家及其母公司簽署了和解協議(「和解協議」)。根據和解協議，核證減排量買家及其母公司承諾向本公司支付1,200萬歐元，該現金折合人民幣90,161,000元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下旬收到。此外，核證減排量買家及其母公司還需承擔未來本集團部分碳減排項目的開發、監測與核證相關的成本(「項目成本」)，該項目成本支出的上限為800萬歐元，並且需要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五日之前以現金方式支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核證減排量買家已實際支付或發生的項目成本支出與800萬歐元之間的差額。本公司按照現值確認人民幣54,653,000元並記錄於其他長期資產。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21 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 附註35)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第三方款項	3,160,350	3,022,728	–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198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100	200
	3,160,350	3,022,926	100	200
減：呆賬準備	–	14,063	–	–
	3,160,350	3,008,863	100	200

## (a) 賬齡分析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 附註35)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3,160,350	3,022,926	100	200
逾期	–	–	–	–
	3,160,350	3,022,926	100	200
減：呆賬準備	–	14,063	–	–
	3,160,350	3,008,863	100	200

本集團應收賬款主要為應收當地電網公司售電款。應收售電款一般由開賬單日起計15至30天內到期，惟若干風電項目收取的佔總電力銷售30%至60%的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部分除外，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的回收須視乎相關政府機構向當地電網公司作出資金的分配情況而定，導致需時相對較長。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21 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續)

#### (a) 賬齡分析(續)

根據財政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共同下發的關於印發《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財建[2012]102號)，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的結算自二零一二年起按文件規定的標準化程式執行，項目在取得批准後有關的補貼資金才會撥付至當地電網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部分運營項目已取得補助資金的批復，還有部分項目處於申請批復的過程中。本公司董事認為這些項目將會適時取得批復，而且由於過往並無壞賬且該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由中國政府資助，故此類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將可全數收回。

#### (b) 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的減值

當本集團認為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收回的可能性極低時，被視為不可收回的數額直接沖銷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除此情形外，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的減值損失會通過準備賬戶記錄(參見附註21(i))。

本年呆賬準備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4,063	—	—	—
已確認減值損失	—	14,063	—	—
核銷	(14,063)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063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核證減排量應收款項中有金額為人民幣14,063,000元的應收賬款及金額為人民幣124,064,000元的其他應收款(參見附註22)已個別界定為減值。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與核證減排量買家在核證減排量應收款項的結算事項上達成一致，因此核銷了該部份應收款項及相應的呆帳準備。

既未逾期又無減值的應收賬款主要為應收當地電網公司售電款，該等客戶在本集團內並無近期違約記錄。

所有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22 預付款項和其他流動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 附註35)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核證減排量應收款(註(iii))	–	413,555	–	–
其他應收政府補助	5,990	3,095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註(i))	–	–	13,816,366	11,516,759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852	3,400	229	–
應收附屬公司股息	–	–	324,181	497,066
應收利息收入	1,345	1,792	1,132	1,792
職工借款	5,832	4,980	536	158
保證金(註(ii))	107,732	81,038	–	50,000
預付賬款	15,151	2,950	6,100	–
其他應收賬款	35,337	17,675	6,130	1,145
	177,239	528,485	14,154,674	12,066,920
減：呆賬準備(註(iii))	818	124,882	–	–
	176,421	403,603	14,154,674	12,066,920

註：

- (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主要指給予附屬公司的年利率為5.04%至6.30%的貸款(二零一三年：5.34%至5.90%)以及為附屬公司代墊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採購款。
- (ii) 保證金主要是指為開發風力發電項目及進行工程建設支付給當地政府的保證金。相關項目或工程階段性完成或整體完成後，該保證金將返還給本集團。
- (i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核證減排量應收款項包括應收核證減排量買家的款項人民幣413,555,000元，及對該部分應收款項計提的呆賬準備人民幣124,064,000元。由於二零一四年度本公司與核證減排量買家在核證減排量應收款項的結算事項上達成一致，因此於本年度核銷了與該部分應收款項相應的呆賬準備(參見附註20 (v))。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22 預付款項和其他流動資產(續)

預付款項和其他流動資產的減值損失會通過準備賬戶來記錄。本年呆帳準備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24,882	818	-	-
已確認減值損失	-	124,064	-	-
核銷無法收回金額(註(iii)和附註21(b))	(124,064)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18	124,882	-	-

### 23 銀行存款及現金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附註35)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	2,270	1,328	36	5
存放於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7,784,191	6,268,305	4,946,443	3,708,928
	7,786,461	6,269,633	4,946,479	3,708,933
包括：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84,626	4,322,198	3,544,644	1,987,628
— 原訂到期日在3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1,401,835	1,947,435	1,401,835	1,721,305
	7,786,461	6,269,633	4,946,479	3,708,933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24 借款

## (a) 長期計息借款包括：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附註35)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				
－有抵押	4,676,341	2,865,058	1,284,883	1,529,658
－無抵押	24,433,813	20,406,396	14,783,022	13,903,867
其他借款(附註24(e))				
－無抵押	2,988,183	1,987,108	2,988,183	1,987,108
	<b>32,098,337</b>	25,258,562	<b>19,056,088</b>	17,420,633
減：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				
－銀行及其他借款	4,119,362	2,045,910	3,060,458	1,232,320
－其他借款	1,136,955	—	1,136,955	—
	<b>26,842,020</b>	23,212,652	<b>14,858,675</b>	16,188,31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由華能集團擔保的銀行借款為人民幣19,59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0,852,000元)。

## (b) 短期計息借款包括：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附註35)	二零一四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無抵押)	11,850,000	8,400,000	11,850,000	8,400,000
於同系附屬公司借款(無抵押)	200,000	—	200,000	—
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				
－銀行及其他借款	4,119,362	2,045,910	3,060,458	1,232,320
－其他借款	1,136,955	—	1,136,955	—
	<b>17,306,317</b>	10,445,910	<b>16,247,413</b>	9,632,32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24 借款(續)

#### (c) 借款的實際年利率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經重述 – 附註35)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b>長期(包括即期部分)</b>				
銀行及其他借款	1%(註(i)), 5.40%~7.21%	1%(註(i)), 5.54%~6.80%	5.40%~6.55%	5.54%~5.90%
其他借款(附註24(e))	5.14%, 5.31% 5.82%	5.14%, 5.31%	5.14%, 5.31% 5.82%	5.14%, 5.31%
<b>短期(不包括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b>				
銀行及其他借款	5.04%~6.30%	5.34%~5.40%	5.40%~6.30%	5.34%~5.40%

註：

- (i)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南澳風電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通過中國建設銀行廣東省分行獲得了一項西班牙政府貸款。根據協定約定，南澳風電須將借款所得款項用於購買僅來自西班牙的產品與服務。貸款總金額為8,586,809美元，其中4,317,319美元的借款已於二零零八年償還完畢。其餘4,269,490美元的借款，年利率為1%，自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開始還款，每半年還款一次。該借款將於二零二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前償還完畢。該借款無抵押，由華能集團提供擔保。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24 借款(續)

## (d) 長期借款(包括即期部分)的償還期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附註35)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5,256,317	2,045,910	4,197,413	1,232,320
一年以上至兩年	2,543,653	5,055,502	1,296,513	4,280,375
兩年以上至五年	10,387,845	7,450,591	6,211,623	4,956,595
五年以上	13,910,522	10,706,559	7,350,539	6,951,343
	<b>32,098,337</b>	<b>25,258,562</b>	<b>19,056,088</b>	<b>17,420,633</b>

## (e) 其他借款的主要條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長期</b>				
公司債券(註(i))	1,992,216	1,987,108	1,992,216	1,987,108
其他債券(註(ii))	995,967	—	995,967	—

註：

- (i)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發行了人民幣1,140百萬元票面年利率為4.80%的三年期無抵押公司債券以及人民幣860百萬元票面年利率為5.09%的五年期無抵押公司債券。上述債券的實際年利率分別為5.14%及5.31%。
- (ii)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非公開發行了三年期無抵押債券人民幣1,000百萬元，票面年利率為5.65%。該債券的實際年利率為5.82%。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25 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融資租賃承擔的還款義務如下：

#### (a)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434,040	601,251	386,104	507,893
一年以上至兩年	539,407	693,009	405,187	513,123
兩年以上至五年	1,430,985	1,722,992	943,521	1,131,560
五年以上	798,496	891,491	534,502	576,432
	<u>2,768,888</u>	<u>3,307,492</u>	<u>1,883,210</u>	<u>2,221,115</u>
	<u>3,202,928</u>	<u>3,908,743</u>	<u>2,269,314</u>	<u>2,729,008</u>
減：未來利息支出總額		705,815		459,694
融資租賃承擔現值		<u>3,202,928</u>		<u>2,269,314</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25 融資租賃承擔(續)

## (b)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92,685	210,627	181,587	210,611
一年以上至兩年	158,107	167,675	192,274	213,438
兩年以上至五年	90,572	93,587	249,090	262,524
	248,679	261,262	441,364	475,962
	<u>441,364</u>	<u>471,889</u>	<u>622,951</u>	686,573
減：未來利息支出總額		30,525		63,622
融資租賃承擔現值		<u>441,364</u>		<u>622,951</u>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於訂立時的租賃期約五至十年。本金承擔和利息費用會在租賃期內每年至少支付一次。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26 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附註35)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取得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無形資產應付款項	<b>4,246,702</b>	4,353,597	—	—
應付質保金(註(i))	<b>2,449,238</b>	2,133,435	—	—
應付票據	<b>911,825</b>	1,717,073	—	751,568
應付股息	<b>18,428</b>	10,049	—	—
應付款項(註(ii))				
— 附屬公司	—	—	<b>731,376</b>	392,156
— 同系附屬公司	<b>16,893</b>	19,207	<b>3,073</b>	3,073
員工相關成本應付款項	<b>33,901</b>	30,045	<b>5,906</b>	4,307
應付其他稅項	<b>73,506</b>	46,342	<b>3,882</b>	2,726
應付利息	<b>118,557</b>	83,325	<b>31,399</b>	22,395
其他預提費用和應付款	<b>91,549</b>	87,186	<b>29,552</b>	28,819
	<b>7,960,599</b>	8,480,259	<b>805,188</b>	1,205,044

註：

- (i) 應付質保金指應付設備供應商及建造承包商的質保金，將於合同條款規定的期間或於質保期到期後支付。
- (ii) 應付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所有其他應付款預期於一年內清償，或須按要求償還。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27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的所得稅

## (a)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的應付稅項／(可收回稅項)為：

##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應付稅項淨額	28,694	30,584
本年度撥備(附註8(a))	89,104	75,422
過往年度撥備過剩(附註8(a))	(4,733)	(9,562)
已付所得稅	(76,649)	(67,75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稅項淨額	36,416	28,694
包括：		
應付稅項	39,942	31,837
可收回稅項	(3,526)	(3,143)
	36,416	28,694

##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已在合併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和於年度內的變動情況如下：

## 本集團

來自下列各項的遞延稅項資產：	試運行收入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159	223	6,382
在損益內列支	(767)	—	(76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92	223	5,615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392	223	5,615
在損益內列支	(766)	—	(76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26	223	4,849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27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的所得稅(續)

####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 本集團

來自下列各項的遞延稅項負債：	固定資產 折舊和特許 權資產攤銷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8,290)
在損益內列支	(51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805)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8,805)
在損益內列支	(51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318)

####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2(s)所載列的會計政策，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的應稅實體獲得未來應稅利潤以抵扣虧損和暫時性差異的可能性不大，因此本集團尚未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累計稅項虧損及在建工程減值損失相關的暫時性差異分別為人民幣1,510,107,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114,375,000元)和人民幣40,34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95,783,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這些虧損將在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度到期的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19,304,000元、人民幣173,686,000元、人民幣360,705,000元、人民幣413,700,000元及人民幣442,712,000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28 遞延收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64,949	273,297	890	650
增置	–	9,589	–	1,570
在損益內計入	(17,353)	(17,937)	(340)	(1,33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47,596	264,949	550	890

本集團的遞延收益主要包括政府就本集團購買國內設備的增值稅退稅以及與建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補貼，這些遞延收益會在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期限內以直線法確認在其他收入中。

## 29 資本、儲備及股息

## (a) 權益組成部分變動

本集團合併權益各部分期初與期末結餘的對賬情況載於合併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年初與年末之間的權益各組成部分變動詳情如下：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29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 (a) 權益組成部分變動(續)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 盈餘儲備	保留盈利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8,446,898	1,366,475	24,078	191,233	10,028,684
二零一三年權益變動：					
本年度綜合收益總額(附註11)	-	-	-	841,730	841,730
發行新股，扣除發行成本	582,317	646,876	-	-	1,229,193
提取儲備基金	-	-	83,873	(83,873)	-
向本公司權益股東分派股息 (附註29(b))	-	-	-	(126,703)	(126,70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29,215	2,013,351	107,951	822,387	11,972,904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9,029,215	2,013,351	107,951	822,387	11,972,904
二零一四年權益變動：					
本年度綜合收益總額(附註11)	-	-	-	169,680	169,680
發行新股，扣除發行成本(附註29(c))	698,781	658,821	-	-	1,357,602
提取儲備基金	-	-	16,763	(16,763)	-
收購同一控制下附屬公司(附註35)	-	(42,766)	-	-	(42,766)
向本公司權益股東分派股息 (附註29(b))	-	-	-	(180,584)	(180,58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27,996	2,629,406	124,714	794,720	13,276,836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29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 (b) 股息

- (i) 本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分派末期股息， 每股人民幣0.02元 (二零一三年：人民幣0.02元)	<b>194,559,924</b>	<b>180,584,307</b>

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作出決議，對二零一四年度進行股息分配，每股人民幣0.02元予權益股東，該金額尚需經權益股東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於報告期末後建議分派的末期股息尚未於資產負債表日確認為負債。

- (ii)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核准和派發的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
於年度核准的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2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每股人民幣0.015元)	<b>180,584,307</b>	<b>126,703,470</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29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 (c) 股本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已發行並繳足</b>		
5,535,311,2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 內資國有普通股	5,535,311	5,535,311
4,192,684,992股(二零一三年：3,493,904,160股)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	4,192,685	3,493,904
	<b>9,727,996</b>	<b>9,029,215</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以每股2.50港元的價格發行了698,780,832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發行所得款項按人民幣票面價值698,780,832元計入股本，剩餘發行所得款項人民幣658,821,294元(扣除發行費用人民幣21,441,846元後)的計入資本儲備。

全體權益股東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的會議上按照每持有一股股份獲得一票的比例參與投票。所有股份就本公司餘下資產享有同等權益。

#### (d)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

##### (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及其他資本儲備。

股份溢價是指已發行股票面值總額與所得款項淨額之間的差額。

其他資本儲備主要指本公司成立時發行的股份票面值總額與發起人注入的淨資產和現金之間的差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29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 (d)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續)

#### (ii)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本公司須根據中國的會計準則及制度把10%的淨利潤轉入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餘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轉入該儲備必須在向權益股東分派股息之前進行。該儲備基金可以用來彌補本公司的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金，除清算之外的其他情況下不得分派。

####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的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而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乃根據附註2(v)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 (iv) 公允價值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是所持可供出售證券於資產負債表日的公允價值扣除所得稅後的累計淨變動，已按照附註2(g)和2(s)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 (e) 儲備的可分派程度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可分派利潤為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制度釐定的年度淨利潤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金額之間的較低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儲備總額為人民幣789,28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822,387,000元)。

### (f)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的是保障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從而繼續為權益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29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 (f)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查和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維持較高借貸水準所可能帶來較高權益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所提供的優勢和保障兩者之間取得平衡，並應經濟狀況轉變而調整資本架構。

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所得數)監管其資本架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77%(二零一三年(經重述): 76%)。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做法與往年並無不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不受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所規限。

###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本集團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現信貸、流動性、利率和貨幣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風險及本集團就管理該等風險所採用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和慣常做法如下。

####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預付款和其他流動資產以及其他非流動性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存放在中國的國有／國家控股的銀行，董事經評估後認為當中不涉及重大的信貸風險。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 (a) 信貸風險(續)

電力銷售應收款主要是應收省電網公司的款項。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這些公司維持長期而穩定的業務關係，因此涉及這些電網公司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省電網公司的款項佔本集團所有應收賬款的比例為99.8% (二零一三年(經重述)：97.9%)。就其他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不斷就其客戶及交易方的財務狀況個別進行信貸評估。財務報表中已計提呆賬準備。

本集團所承受的信貸風險上限為資產負債表中每項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經扣除任何減值準備)。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會為本集團帶來信貸風險的其他擔保。

#### (b)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是利用債務到期日各有不同的各種銀行和其他借款，確保可持續擁有充足且靈活的融資，從而確保本集團尚未償還的借貸義務在任何年度不會承受過多的償還風險。

本公司負責本集團整體的現金管理和融資以滿足預期的現金需求。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當前和預計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同時獲得主要金融機構承諾提供足夠的備用資金，以滿足短期和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為了償還於一年內到期的借款，本集團籌措銀行融資，並動用附屬公司的經營現金流入。本集團管理流動負債與負債總額的比例，以減輕流動性風險。董事已經確定年內有足夠流動資金，為本集團的營運資本和資本支出提供資金。

下表列示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的剩餘合同年期，是根據訂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或若為浮動利率，則按資產負債表日的適用利率計算)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可能須還款的最早日期為基準：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 (b) 流動性風險(續)

##### 本集團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訂約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1年或以下 人民幣千元	1-2年 人民幣千元	2-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b>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長期借款(附註24(a))	26,842,020	35,193,628	1,565,116	4,006,831	13,608,056	16,013,625
短期借款(附註24(b))	17,306,317	17,840,014	17,840,014	-	-	-
融資租賃承擔(附註25)	3,202,928	3,908,743	601,251	693,009	1,722,992	891,491
應付質保金	1,634,382	1,634,382	-	970,246	533,028	131,108
其他應付款(附註26)	7,960,599	7,960,599	7,960,599	-	-	-
	<b>56,946,246</b>	<b>66,537,366</b>	<b>27,966,980</b>	<b>5,670,086</b>	<b>15,864,076</b>	<b>17,036,224</b>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長期借款						
(附註24(a))(經重述)	23,212,652	30,113,679	1,322,897	6,301,782	9,945,593	12,543,407
短期借款						
(附註24(b))(經重述)	10,455,910	10,700,944	10,700,944	-	-	-
融資租賃承擔(附註25)	2,269,314	2,729,008	507,893	513,123	1,131,560	576,432
應付質保金	1,086,388	1,086,388	-	626,659	416,140	43,589
其他應付款						
(附註26)(經重述)	8,480,259	8,480,259	8,480,259	-	-	-
	<b>45,504,523</b>	<b>53,110,278</b>	<b>21,011,993</b>	<b>7,441,564</b>	<b>11,493,293</b>	<b>13,163,428</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 (b) 流動性風險(續)

## 本公司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訂約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1年或以下 人民幣千元	1-2年 人民幣千元	2-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b>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長期借款(附註24(a))	14,858,675	18,771,603	823,677	2,052,463	7,850,970	8,044,493
短期借款(附註24(b))	16,247,413	16,739,943	16,739,943	-	-	-
融資租賃承擔(附註25)	441,364	471,889	210,627	167,675	93,587	-
其他應付款(附註26)	805,188	805,188	805,188	-	-	-
	<b>32,352,640</b>	<b>36,788,623</b>	<b>18,579,435</b>	<b>2,220,138</b>	<b>7,944,557</b>	<b>8,044,493</b>
<b>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長期借款(附註24(a))	16,188,313	20,737,276	911,127	5,122,800	6,588,639	8,114,710
短期借款(附註24(b))	9,632,320	9,855,717	9,855,717	-	-	-
融資租賃承擔(附註25)	622,951	686,573	210,611	213,438	262,524	-
其他應付款(附註26)	1,205,044	1,205,044	1,205,044	-	-	-
	<b>27,648,628</b>	<b>32,484,610</b>	<b>12,182,499</b>	<b>5,336,238</b>	<b>6,851,163</b>	<b>8,114,710</b>

##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款。以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令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定期審閱和監控固定和浮動利率的借款比例，以管理利率風險。然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無需使用利率掉期對沖利率風險。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 (c) 利率風險(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的借款淨額(即計息金融負債減去計息金融資產)情況。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借款利率和到期日詳情載列於附註24。

####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附註35)
<b>定息借款淨額：</b>		
借款	6,207,777	3,707,960
減：銀行存款(包括受限制存款)	1,401,835	2,127,598
	<b>4,805,942</b>	1,580,362
<b>浮息借款淨額：</b>		
借款	37,940,560	29,950,602
融資租賃承擔	3,202,928	2,269,314
減：銀行存款(包括受限制存款)	6,383,951	4,310,870
	<b>34,759,537</b>	27,909,046
<b>借款淨額總額：</b>	<b>39,565,479</b>	29,489,408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 (c) 利率風險(續)

##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定息借款淨額：</b>		
借款	6,188,183	3,687,108
減：給予附屬公司的貸款	2,783,500	1,697,000
銀行存款(包括受限制存款)	1,401,835	1,886,437
	<b>2,002,848</b>	103,671
<b>浮息借款淨額：</b>		
借款	24,917,905	22,133,525
融資租賃承擔	441,364	622,951
減：給予附屬公司的貸款	21,758,432	20,890,867
銀行存款(包括受限制存款)	3,544,608	1,987,623
	<b>56,229</b>	(122,014)
<b>借款／(存款)淨額總額：</b>	<b>2,059,077</b>	(18,34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浮息借貸淨額利率每增加／減少100個基點估計可導致本集團的除稅後利潤和保留盈利減少／增加約人民幣287,209,954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述)：人民幣240,977,908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的確定是假設利率變動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經發生，並且已被應用到資產負債表日存在的非衍生金融工具的利率風險敞口。

100個基點的增減幅度是管理層對直至下一個年度資產負債表日止的期間內，相關利率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所作出的評估。這項敏感度分析在二零一三年以同一基準進行。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貨幣風險主要是來自於以人民幣之外的外幣計值的銷售和採購產生的應收款、借款和現金結餘。產生這類風險的貨幣主要為港元、歐元和美元。

##### (i)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絕大部分可產生收入的業務均以人民幣進行交易。此外，本集團有若干借款是以美元計值。本公司在香港發行股票所得的部分款項尚未由港元兌換為人民幣，該部分款項預計將按照本集團戰略安排使用。

另一方面，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中國政府日後可能酌情決定限制就往來賬戶交易使用外幣。外匯管控制度的變動可能令本集團無法充分應付外幣需求，而本集團可能無法以外幣向權益股東支付股息。

##### (ii) 貨幣風險承擔

下表詳列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的貨幣風險，有關資產或負債的計值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

#### 本集團

	外幣風險(以人民幣列示)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元	美元	歐元	港元	美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51,998	1,032	1,967	3,864,121	1,032	1,967
應收賬款	-	-	-	-	-	63,352
其他應收款	-	-	-	-	-	413,555
短期借款	-	(1,306)	-	-	(1,301)	-
應付稅項	-	-	-	-	-	-
長期借款	-	(18,288)	-	-	(19,551)	-
風險淨額	4,551,998	(18,562)	1,967	3,864,121	(19,820)	478,874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 (d) 貨幣風險(續)

## (ii) 貨幣風險承擔(續)

## 本公司

	外幣風險(以人民幣列示)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16,070	-	1,967	3,334,602	-	1,967
其他應付款	(2,111)	-	-	(2,111)	-	-
風險淨額	4,013,959	-	1,967	3,332,491	-	1,967

港元、美元及歐元兌人民幣的匯率如下：

	平均匯率		報告日即期匯率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元	0.7876	0.7986	0.7889	0.7862
美元	6.1080	6.1912	6.1190	6.0969
歐元	7.9373	8.3683	7.4556	8.4189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兌下列貨幣每升值5%，淨利潤和保留盈利將會增加/(減少)下列數額。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227,450)	(193,206)	(200,698)	(166,625)
美元	683	730	-	-
歐元	(98)	(21,617)	(98)	(98)
	(226,865)	(214,093)	(200,796)	(166,723)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 (d) 貨幣風險(續)

##### (ii) 貨幣風險承擔(續)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兌以上貨幣每貶值5%，將對以上貨幣產生同等但相反的影響(據上列數額)，基準為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

這項敏感度分析的確定是假設外幣匯率變動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經發生，並且已被應用到本集團於該日已存在的金融工具的貨幣風險敞口，而所有其他變量(特別是利率)保持不變。

上述增減幅度是管理層對直至下一個年度資產負債表日止的期間內，相關外幣匯率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所作出的評估。這項分析在二零一三年以同一基準進行。

#### (e) 公允價值

##### (i)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要求披露各公允價值計量整體分類歸入的公允價值層級。本集團參照以下估值方法所採用的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和重要性，從而釐定公允價值計量數值所應歸屬的層級：

- 第1層級估值：只使用第一層級輸入值(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來計量公允價值
- 第2層級估值：使用第二層級輸入值(即未達第一層級的可觀察輸入值)並捨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來計量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值是指欠缺市場資料的輸入值
- 第3層級估值：採用重大非可觀察輸入值來計量公允價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工具。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第1層級和第2層級之間的轉入轉出，也無轉入第3層級或自第3層級的轉出。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 (e) 公允價值(續)

## (ii) 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包括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和借款在內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乃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與按照本集團類似金融工具現行市場利率的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的公允價值無重大差異。

對無市價權益證券的投資由於投資於非上市公司，並無於活躍市場擁有市場報價，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因此以成本計量。本集團無意出售該等投資。

## 31 承擔

## (a) 於年末，並未在財務報表內計提準備的資本承擔結餘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9,089,583	5,674,605	558,819	582,682
已授權但未訂約	17,936,421	11,191,549	634,780	1,454,419
	<b>27,026,004</b>	16,866,154	<b>1,193,599</b>	2,037,101

## (b) 於年末，根據不可解除的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額總數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6,139	3,496	1,531	—
一年以上至五年	4,145	2,556	1,531	—
	<b>10,284</b>	6,052	<b>3,062</b>	—

本集團通過不可解除的經營租賃租用若干建築物。這些經營租賃沒有涉及或有租賃租金的條文。所有租賃協議均沒有附帶使未來租金持續上升的條款。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32 或有事項

#### (a) 已作出的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就授予附屬公司合計人民幣3,305,082,000元的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交易安排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作出若干擔保(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132,810,000元)。

#### (b) 有關核證減排量銷售產生稅項的或有負債

當局至今仍未頒佈任何法規，訂明來自銷售核證減排量收入須否繳納任何增值稅或營業稅。經與當地稅務機關討論，本公司董事認為，這些稅項並不適用於銷售核證減排量收入。因此，本集團並無就此等或有負債計提任何準備。

#### (c) 有關法律訴訟的或有負債

由於華銳風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華銳風電」)提供的風機設備存在嚴重的質量問題，本公司使用華銳風機設備的附屬公司(「原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向法院提起訴訟，要求判定華銳風電違約，原告無需再向華銳風電支付質保金相關款項約人民幣11.327億元，華銳風電需支付原告違約金約人民幣0.906億元且所有訴訟費用需由華銳風電承擔。本公司隨後收到了華銳風電提起的關於本公司未按時支付風機設備採購款項，要求本公司支付約人民幣0.775億元賠償款的反訴。目前庭審尚未結束，本公司董事認為支付賠償款的可能性極小，因此並無就該等或有負債計提任何準備。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33 重大關聯方交易

## (a) 與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為華能集團旗下成員公司，與華能集團附屬公司有重大的交易與關係。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主要關聯方交易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附註35)
<b>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b>		
<u>向下列各方提供服務</u>		
華能集團技術創新中心	1,583	—
<u>從下列各方接受服務</u>		
同系附屬公司(註(ii))	94,342	67,804
<u>與下列各方淨存款／(取款)</u>		
華能財務	1,281,500	(684,631)
<u>利息收入</u>		
華能財務	17,329	18,828
<u>取得融資租賃</u>		
華能天成	324,786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33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 (a) 與關聯方交易(續)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附註35)
<b>其他關連交易</b>		
<u>從下列各方接受服務</u>		
華能集團技術創新中心	–	3,400
<u>向下列各方提供服務</u>		
同系附屬公司	131	707
<u>下列各方解除貸款擔保</u>		
華能集團(附註24(a))	1,258	1,958
<u>從下列各方接受服務</u>		
同系附屬公司	2,397	10,188
<u>同比例增加投資於</u>		
同系附屬公司(附註20(ii))	150,000	10,000
<u>從下列各方取得非控股權益</u>		
華能集團	–	8,240
<u>從下列各方取得貸款</u>		
華能財務	8,150,000	2,300,000
<u>歸還下列各方貸款</u>		
華能財務	(7,950,000)	(2,300,000)
<u>利息支出</u>		
華能財務	15,877	3,097
<u>從下列各方取得營運資金</u>		
華能集團	(3,483)	3,483
<u>向下列各方提供營運資金</u>		
同系附屬公司	229	–
華能集團	–	159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33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 (a) 與關聯方交易(續)

註:

- (i) 上述關聯方交易包括香港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節定義的關聯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14A章節要求的詳細披露刊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中的「董事會報告」部分。
- (ii) 同系附屬公司提供的服務主要包括由永誠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財產保險服務、西安熱工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的技術服務和管理支援服務、新升物業管理公司提供的物業租賃服務、華能集團技術創新中心提供的科研服務及華能招標有限公司提供的招標代理服務。

#### (b) 關聯方的結欠餘額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同系附屬公司華能財務存放的存款為人民幣2,201,043,000元(二零一三年(經重述):人民幣919,543,000元)。其他關聯方結欠餘額的詳情載於附註20、21、22、24及26。

#### (c) 與中國其他受國家控制實體的交易

本集團是受國家控制的實體,在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實體以及多個中國政府及其附屬機關(統稱「政府相關實體」)為主導的經濟體系下經營。

除上述交易外,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政府相關實體進行大部分業務活動,有關交易以與非受國家控制實體之間訂立的類似條款進行。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33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 (c) 與中國其他受國家控制實體的交易(續)

- 銷售電力；
- 存款和借款；
- 購買材料和接受建造工程服務；及
- 服務特許權安排。

政府會監管電費。本集團根據商業談判為其他服務和產品定價。本集團亦就銷售電力、購入產品和服務以及借款的融資政策制定了審批流程。有關審批流程和融資政策並不取決於對方是否為政府相關實體。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電力所得全部收入都來自作為政府相關實體的省級電網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絕大部分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為應收這些電網公司款項。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把絕大部分銀行存款都存放於政府相關金融機構，而且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絕大部分貸款的貸款方亦是政府相關金融機構，相應發生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

其他與政府相關實體進行的整體而言屬重大的交易亦包括一大部份的設備及物資採購，及所接受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建造服務。

#### (d) 關聯方承諾

於年末，尚未完成且未於本財務報表中體現的關聯方承諾事項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將由關聯方提供的服務	39,834	14,920

根據本公司與華能碳資產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簽署的協議，華能碳資產同意以人民幣5元／噸的價格(此價格可根據碳交易市場變化情況，經雙方協商一致後進行調整)向本集團購買部分項目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的碳減排量。此外，華能碳資產為本集團提供二零一五年度至二零一七年度的碳資產管理服務，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開始每年向華能碳資產支付管理費，管理費按照上一年度最後一日華能碳資產所欠本集團的債務餘額(參見附註20(v))的2%計算。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33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 (e)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包括附註9所載已付本公司董事的款項和附註10所載已付若干最高酬金員工的款項，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和其他酬金	3,727	3,449
花紅	4,845	4,443
退休計劃供款	763	739
	<b>9,335</b>	<b>8,631</b>

## 34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本集團的主要非現金交易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296,150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35 收購一家同一控制下的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本公司與華能集團附屬公司華能國際電力開發公司(「華能開發」)簽署了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以人民幣356,070,000元的現金對價收購華能開發持有的華能格爾木光伏發電有限公司(「華能格爾木」)的100%權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收購日」)該款項已全部支付。

根據協議，對價會在如下情形下進行調整：如若華能格爾木無法按照簽署股權轉讓協議時預期由青海省稅務部門對其可再生能源發電收入補貼部分免徵增值稅並要求繳納相應增值稅，華能開發需向本公司返還部分轉讓對價。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底，本公司與華能開發雙方均確認且認同華能格爾木無法享受上述稅務優惠政策。因此，華能開發遵照股權轉讓協議向本公司返還對價款人民幣132,730,000元，該收購的最終對價為人民幣223,340,000元。

由於本公司與華能格爾木均受華能集團控制，上述收購事項已入賬為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華能格爾木的資產及負債已按先前華能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確認的賬面價值確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已重述，猶如合併已於所呈列的最早期間開始前發生。

收購日已確認的可辨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金額：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91,723
其他非流動資產	58,523
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	107,367
預付款項和其他流動資產	1,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784
其他應付款	(43,764)
借款	(660,000)
應付稅項	(272)
淨資產	180,574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35 收購一家同一控制下的附屬公司(續)

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重述詳情如下：

	本集團 (如前期呈報) 人民幣千元	華能格爾木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b>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 經營業績</b>				
經營利潤	2,727,318	65,536	—	2,792,854
淨利潤	917,052	25,297	—	942,349
應佔淨利潤				
— 本公司權益股東	887,603	25,297	—	912,900
—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29,449	—	—	29,449
每股基本和攤薄盈利(人民幣分)	10.37	0.29	—	10.66
<b>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資產負債表：</b>				
非流動資產	50,043,901	767,244	—	50,811,145
流動資產	9,754,119	115,750	(9,998)	9,859,871
流動負債	19,242,074	112,034	(9,998)	19,344,110
非流動負債	25,859,004	607,000	—	26,466,004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3,860,809	163,960	—	14,024,769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836,133	—	—	836,133

## 36 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認為，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華能集團。華能集團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該公司並無編製可供公眾使用的財務報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37 已頒佈但尚未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帶來的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多項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亦沒有在編製本財務報表時採用的修訂及五項新準則。該等包括以下或會與本集團有關的修訂及新準則：

	在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僱員福利：界定利益計劃：僱員供款」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修訂，「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法的澄清」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於獨立財務報表內的權益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主動披露」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37 已頒佈但尚未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帶來的影響(續)

本集團正在評估這些修訂對初始採用期間的影響。到目前為止，本集團相信採納這些修訂、新準則和詮釋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和財政狀況應該不會有重大的影響。

此外，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58條的規定，其第9部「賬目及審計」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財政年度(即本公司在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實施。本集團正評估公司條例的變動對首次應用新香港公司條例第9部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的預期影響。截至目前，初步認為不大可能出現重大影響，只會影響合併財務報表資料之列示與披露。

### 38 期後非調整事項

報告期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完成了短期融資券的發行。該短期融資券的發行總額為人民幣5億元，期限為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二日，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00元，利率為4.6%。

#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復興路甲23號10-11層
中國總部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復興路甲23號10-11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6樓
本公司網站	<a href="http://www.hnr.com.cn">www.hnr.com.cn</a>
公司秘書	宋育紅女士
授權代表	林剛先生 楊青女士
非執行董事	曹培璽先生(董事長) 張廷克先生(副董事長) 王葵先生(委任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生效) 趙克宇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辭任)
執行董事	林剛先生(總經理) 肖俊先生 楊青女士 何焱先生(委任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生效) 余春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秦海岩先生 戴慧珠女士 周紹朋先生 尹錦滔先生
監事	黃堅先生 王煥良先生 于澤衛先生
審核委員會	周紹朋先生(主任委員) 尹錦滔先生 王葵先生(委任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生效) 趙克宇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辭任)

##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	曹培璽先生(主任委員) 周紹朋先生 秦海岩先生
薪酬委員會	秦海岩先生(主任委員) 戴慧珠女士 林剛先生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顧問 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告羅士打大廈23樓  中國法律顧問 德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金融街19號 富凱大廈B座12層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國 北京東長安街1號 東方廣場東二座辦公樓8層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國家開發銀行公司 中國 北京西城區 阜成門外大街29號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北京金融大街25號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北京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55號

## 技術詞彙

「核證減排量」	指	核證減排量，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就已註冊的清潔發展機制項目達到的減排量核發的碳排放額度，需經《京都議定書》項下指定經營實體核證
「總發電量」	指	就一段特定期間而言，一座發電場在該期間的總發電量，包括廠用電及建設和測試期間產生的電力
「吉瓦」	指	功率單位，吉瓦。1吉瓦=1,000兆瓦
「吉瓦時」	指	能源單位，吉瓦時。1吉瓦時=1百萬千瓦時。吉瓦時一般用作量度大型發電場的年發電量
「裝機容量」	指	就風力發電而言，指全面安裝或建成的發電機組或風機的容量。風力發電的裝機容量包括測試階段的風機容量
「千瓦時」	指	能源單位，千瓦時。電力行業常用的能源標準單位。一千瓦時相等於發電機在一小時內生產一千瓦的能量
「兆瓦」	指	功率單位，兆瓦。1兆瓦=1,000千瓦。發電場裝機容量通常以兆瓦表示
「兆瓦時」	指	能源單位，兆瓦時。1兆瓦時=1,000千瓦時
「可再生能源」	指	可再生或就所有實用目的而言，由持續能源資源產生的不會枯竭的能源
「加權平均利用小時數」	指	一段特定期間的控股總發電量扣除於建設及測試期間所產生的發電量除以同一段期間的加權平均控股運營容量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Renewables Corporation Limited\*